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Qu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 Ltd.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同时，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董事林彩玲、董事兼总经理赵磊还作出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曹亮、林万明、赵云飞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5、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胡维德、姜云飞、罗邦毅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同时，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董事林彩玲、董事兼总经理赵磊还作出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

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曹亮、林万明、赵云飞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

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古道煦沅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5、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胡维德、姜云飞、罗邦毅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共同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云蓝，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12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

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为维护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发行人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5、若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时，公司应：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发行人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如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公司应：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信息披露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违反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需要履行的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5、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需要履行的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5、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

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公司努力提高资

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 1、如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公司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信息披露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违反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共同承诺

1、若因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违反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因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4、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

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发行人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遵循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安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行人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及时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

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木浆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木浆。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96,573.28万元、102,390.31万元、140,823.95万元，占当年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9%、75.34%、80.5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波动较大。2000年以来，全球木浆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Bloomberg

报告期内木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木浆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木浆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木浆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够及时将木浆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木浆大部分依靠进口，并基本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金额分别为9,538.52万美元、9,622.36万美元和12,416.68万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汇兑损失分别为1,168.10万元、-746.16万元和1,094.8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31%、-4.35%和6.62%。

由下图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总额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短期的大幅贬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产能扩张的市场消化风险

随着包含募投项目在内的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未来产能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两旺，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产能扩张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的产能瓶颈问题。

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市场需求仍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挖掘市场潜力，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则可能带来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给新建项目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574.66万元、40,054.73万元

和41,065.00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6%、48.89%和40.57%。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公司格拉辛纸的主要客户为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生产企业，公司描图纸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尚瑞等国内知名企业，均为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总体质量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预计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0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五、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3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释义	32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公司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市场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及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5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1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3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6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80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0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9
五、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42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1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5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2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6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65
二、同业竞争	16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7
四、关联交易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1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204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财务报表	20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五、主要税项	234
六、分部信息	234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3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3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23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3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39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五、盈利预测	24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1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30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30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1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30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5
一、公司发展战略	305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05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7
四、确保上述计划实现所采取的方法	30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9
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0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1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1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31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3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股利分配政策	331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3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336
二、重要合同	336
三、对外担保	33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4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8
一、备查文件内容	348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3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五洲特纸、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有限	指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浙江五星	指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西五星	指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诚宇	指	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森远贸易	指	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五星进出口	指	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的子公司
古道煦沣二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云蓝	指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浚泉信德	指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龙湾科创	指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顶正包材	指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是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软包装、彩盒、食品纸质容器的龙头企业
禾康包装	指	杭州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永康包装	指	广州永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奕包装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长沙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和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岸宝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纸制品为核心的一次性餐饮及居家用品整合运营商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和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上述企业均为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下属公司。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为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美国 500 强企业，是全球压敏技术、不干

		胶解决方案、标签系统和扣件产品的领导者
无锡尚瑞	指	无锡尚瑞纸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知名的描图纸专业生产和供应商
冠宇贸易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冠宇贸易（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Alkira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及其关联企业，包括 Alkira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新加坡金鹰集团（Royal Golden Eagle）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新加坡金鹰集团为一大型多元化工业集团，涉及森林种植、制浆、造纸、纸品加工、人造纤维等
CNG	指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该公司为国际大型木浆贸易商，总部位于美国
国际纸业（香港）	指	International Paper Manufacturing & Distribution Ltd（国际纸业（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际大型纸制品生产企业——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 Co.）在香港全资设立的销售公司，主要销售国际纸业相关产品
Stora Enso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 Stora Enso Oyj（斯道拉恩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 Stora Enso Amsterdam B.V.、Stora Enso Oulu Oy、Stora Enso Oyj、Stora Enso Oyj Oulu Pulp Mill、Stora Enso Pulp AB。Stora Enso Oyj 为国际大型纸制品生产企业，总部位于芬兰
UPM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 Upm-Kymmene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企业，包括：Upm Pulp Sales Oy、Upm-Kymmene Corporation。上述企业与 Upm-Kymmene Oyj（芬欧汇川集团）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Upm-Kymmene Oyj 为国际大型纸制品生产商，总部位于芬兰
《公司章程》	指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二、专业释义

纸浆	指	经过制备的可供进一步加工的纤维物料（一般来源于天然的植物）
纸浆分类	指	按浆的原料来源可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按生产工艺，纸浆可分为化学浆、机械浆和化学机械浆等
木浆	指	指以针叶木或阔叶木为原料，以化学的或机械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所得的纸浆。包括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和化学机械木浆等
特种纸	指	一类针对特定性能和用途而制造或改造的纸的总称，与大类用纸如文化用纸、生活用纸、新闻纸等相对应的纸种，特种纸具有特定用途、产量较小、生产及加工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丰富、附加值较高等特点
食品包装纸	指	食品包装纸泛指食品行业包装使用的特种纸及纸板，具有防油、防水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餐饮、外卖食品、冲调类热饮等的包装
格拉辛纸	指	格拉辛纸是英文“glassine”的译音，又名半透明玻璃纸，是由格拉辛原纸经超级压光而成的具有良好内部强度和透明度的特种纸，结构紧密，具有平滑度高、抗油脂性能好、离型剂耗用少、透明度高、适合模切等优点，一般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品、电子等行业包装产品的高速自动贴标，是特殊胶带、双面胶带基材商标、激光防伪标等的常用材料
描图纸	指	描图纸一般是在经高度粘状打浆的特制漂白化学木浆中加入硬脂酸及淀粉等胶料，低温慢速抄造而成，突出特点为纸面平滑、强韧、透明度高、耐磨耐水、纸质均匀，最初在工程制图、晒图中使用，后因良好的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制作广告和图册插页等领域
松厚度	指	纸张的疏密程度的一个指标，一般指一定重量的纸的体积，在数值上是紧度的倒数，单位为 cm^3/g
定量/克重	指	纸或纸板每平方米的质量，以 g/m^2 表示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

QCS	指	Quality Control System，质量控制系统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英文缩写，即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是由赵磊、赵晨佳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在浙江衢州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五洲特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现有 12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 45,125.7570 万元为基础，按 1:0.4134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本 18,653.0769 万股，其余净资产 26,472.68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五洲特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专注于生产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以及描图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产业深耕，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和国内重要的格拉辛纸、描图纸生产企业。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最终用户为康师傅、统一等大型的食品饮料公司；公司格拉辛纸的主要客户为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生产企业；公司描图纸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尚瑞等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家族控制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四人均为家族企业的主要家庭成员，四人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为 87.202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672.35	148,471.08	144,086.10
负债总计	116,733.50	102,367.61	113,9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938.85	46,103.46	30,131.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72.35	148,471.08	144,086.1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4,900.14	186,089.56	164,001.68
营业利润	18,637.08	22,757.40	13,724.40
利润总额	22,353.41	23,084.70	13,792.83
净利润	16,535.39	17,164.07	10,32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5.39	17,164.07	10,3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9.42	16,505.81	5,409.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6	18,668.37	19,6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98	-16,927.59	-11,3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37	-4,158.52	-6,05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2.84	-18.50	-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62	-2,436.24	2,237.6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5	0.84	0.88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5%	68.95%	7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3%	63.16%	62.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2%	0.0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4.47	4.28
存货周转率（次）	9.27	8.15	7.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95.95	31,495.13	22,04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2	7.17	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1.05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5%	44.31%	4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70%	39.81%	23.7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主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	每股发行价格	【】元
8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44,527.01	1.5 年	湖发改备字[2015]27 号	九环评字[2016]1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0.64	3,250.64	3 年	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803-22-03-009050-000	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备案
合计		47,777.65	47,777.65			

注：“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江西五星“年产110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60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发行价	每股发行价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主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	共计【】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元，审计及验资费【】元，律师费【】元，评估费【】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元，发行手续费【】元，股票登记托管费用【】元等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磊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电话	0570-8566059
传真	0570-8566055
证券部联系人	张海峡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电话	010-66231936
传真	010-66231979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南鸣
项目协办人	贾文奇
项目经办人	白杨、杨轩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项也、卢丽莎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傅芳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沈云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敏、傅小英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50
传真	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上市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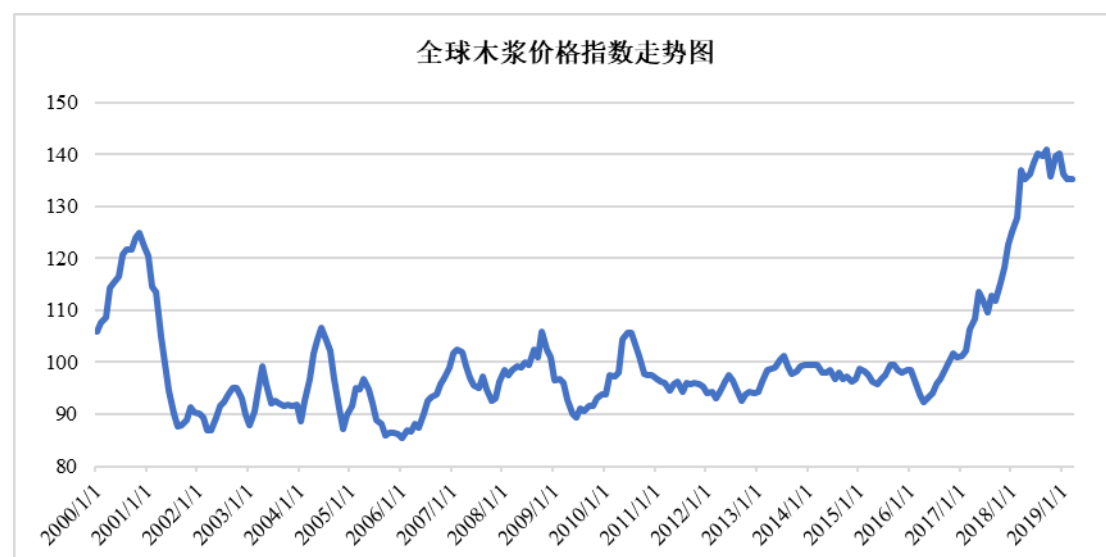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木浆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木浆。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96,573.28万元、102,390.31万元、140,823.95万元，占当年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9%、75.34%、80.5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波动较大。2000年以来，全球木浆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Bloomberg

报告期内木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木浆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木浆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木浆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够及时将木浆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木浆大部分依靠进口，并基本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金额分别为9,538.52万美元、9,622.36万美元和12,416.68万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汇兑损失分别为1,168.10万元、-746.16万元和1,094.8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31%、-4.35%和6.62%。

由下图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总额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短期的大幅贬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木浆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对原材料的要求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进口优质木浆。全球木浆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加拿大、美国、智利、俄罗斯、芬兰、瑞典、巴西等国，因此发行人进口木浆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木浆主要采购自 UPM、Stora Enso、国际纸业（香港）、冠宇贸易、CNG 等全球知名木浆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五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8%、36.61%和 30.1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全球知名木浆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但木浆进口业务及价格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采购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发行人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如果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支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 169,961.35 m²，扣除因新建项目尚未验收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公司需补办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合计 36,488.63 m²，占比为 21.47%。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仍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需补办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在 2018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1,525.36 万元，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70%，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需补办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连廊及仓库等辅助配套设施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市场风险

（一）产能扩张的市场消化风险

随着包含募投项目在内的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未来产能

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两旺，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产能扩张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的产能瓶颈问题。

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市场需求仍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挖掘市场潜力，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则可能带来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给新建项目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升级，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及在线餐饮外卖的普及，包装类、标签类等特种纸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进一步驱动国内特种纸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特种纸行业快速发展和较高盈利能力的吸引下，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正在进行产能扩张，更多企业可能会进入行业和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行业总体产能将不断增加。发行人如不能适应新的竞争形势，不能持续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价格吸引下游客户，巩固和扩大原有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574.66万元、40,054.73万元和41,065.00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6%、48.89%和40.57%。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公司格拉辛纸的主要客户为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生产企业，公司描图纸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尚瑞等国内知名企业，均为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总体质量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预计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个

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近年来，特种纸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积极布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截至2018年末累计投入形成资产总额为83,136.2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9.05%，流动比率为0.95，速动比率为0.7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通过股东增资、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及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发行人充分论证，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达产后可以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特种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产品市场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动、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实施及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家族控制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

晨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合计为 87.2020%。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4022
电话号码	0570-8566059
传真号码	0570-8566055
互联网网址	www.wztzzy.com
电子信箱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五洲特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现有 12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 45,125.7570 万元为基础，按 1:0.4134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本 18,653.0769 万股，其余净资产 26,472.68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出具“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12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五洲特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磊	6,561.0616	35.17
2	赵晨佳	4,350.0000	23.32
3	赵云福	3,355.0000	17.99
4	林彩玲	2,745.0000	14.72
5	古道煦泮二期	544.61540	2.92
6	胡维德	272.3077	1.46
7	姜云飞	272.3077	1.46
8	宁波云蓝	212.4000	1.14
9	罗邦毅	136.1538	0.73
10	曹亮	68.0769	0.36
11	林万明	68.0769	0.36
12	赵云飞	68.0769	0.36
总计		18,653.0769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上述主要发起人除持有五洲有限权益外，还共同持有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赵云福、林彩玲还持有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赵磊、赵晨佳分别持有宁波云蓝12.92%、10.00%的份额；赵磊、赵晨佳共同持有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和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宁波云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合伙企业发起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未持有其他经营资产。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承继了五洲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各类特种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五洲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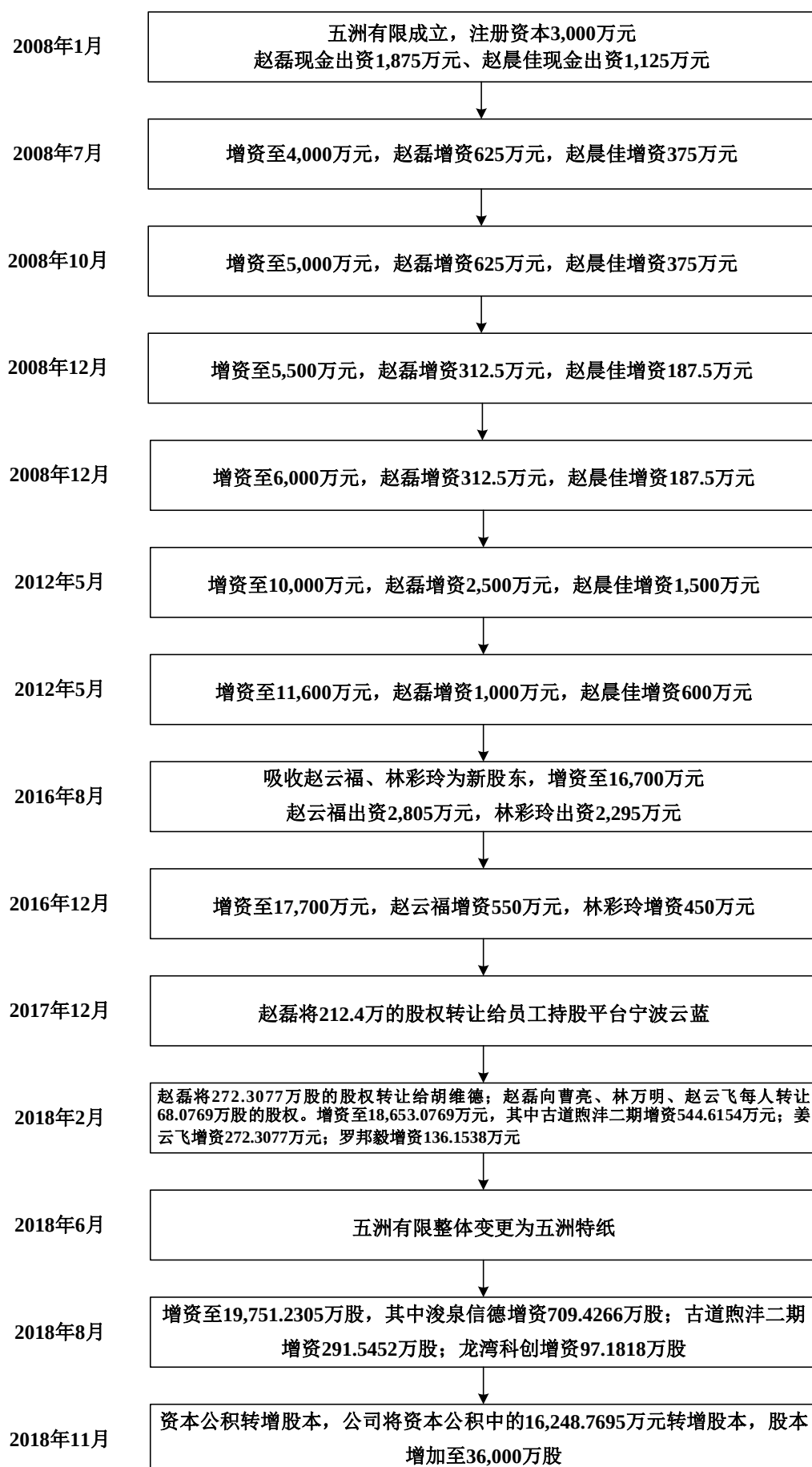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五洲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专利等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 年 1 月，五洲有限设立

2008 年 1 月 9 日，自然人赵磊、赵晨佳共同出资设立五洲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赵磊、赵晨佳分别以现金出资 1,875 万元、1,125 万元。

2008 年 1 月 8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磊、赵晨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0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磊、赵晨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25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磊、赵晨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8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磊、赵晨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9 日，五洲有限就设立后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五洲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1,875.00	62.50
2	赵晨佳	1,125.00	37.5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8 年 7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 年 6 月 4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磊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赵晨佳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

2008年6月5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4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磊、赵晨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1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0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磊、赵晨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4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2,500.00	62.50
2	赵晨佳	1,500.00	37.5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08年10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年10月22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赵磊以货币出资625万元,赵晨佳以货币出资37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1元。

2008年10月23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5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008年10月24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3,125.00	62.50
2	赵晨佳	1,875.00	37.5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08年12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年12月1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赵磊以货币出资312.50万元,赵晨佳以货币出资187.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1元。

2008 年 12 月 2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008 年 12 月 4 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3,437.50	62.50
2	赵晨佳	2,062.50	37.50
合计		5,50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磊以货币出资 312.50 万元，赵晨佳以货币出资 187.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8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3,750.00	62.50
2	赵晨佳	2,250.00	37.5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2 年 5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2 年 4 月 26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赵磊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赵晨佳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12]8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2 年 5 月 3 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6,250.00	62.50
2	赵晨佳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2年5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2年5月15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赵磊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赵晨佳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60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1元。

2012年5月16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12]8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2年5月16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7,250.00	62.50
2	赵晨佳	4,350.00	37.50
合计		11,600.00	100.00

8、2016年8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6年8月18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100万元，吸收赵云福、林彩玲为新股东。其中赵云福以货币出资2,805万元，林彩玲以货币出资2,29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70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1元。

2016年8月18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38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7,250.00	43.41
2	赵晨佳	4,350.00	26.05
3	赵云福	2,805.00	16.80

4	林彩玲	2,295.00	13.74
合计		16,700.00	100.00

9、2016 年 12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云福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林彩玲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7,700 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38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7,250.00	40.96
2	赵晨佳	4,350.00	24.58
3	赵云福	3,355.00	18.95
4	林彩玲	2,745.00	15.51
合计		17,700.00	100.00

10、2017 年 12 月，五洲有限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五洲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为新股东，同意赵磊将持有的五洲有限 1.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4 万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宁波云蓝，每一出资额作价 5.65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价已支付完毕，相应税款已缴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五洲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7,037.60	39.76
2	赵晨佳	4,350.00	24.58
3	赵云福	3,355.00	18.95
4	林彩玲	2,745.00	15.51
5	宁波云蓝	212.40	1.20

合计	17,700.00	100.00

11、2018年2月，五洲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1月4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胡维德、曹亮、林万明、赵云飞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赵磊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1.53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2.3077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维德；同意赵磊以每人500万元的价格向曹亮、林万明、赵云飞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五洲有限0.38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8.076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每一出资额作价7.34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价已支付完毕，相应税款已缴纳。

2018年1月5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53.0769万元。其中古道煦沣二期以货币出资544.6154万元；姜云飞以货币出资272.3077万元；罗邦毅以货币出资136.1538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7.34元。

2018年2月27日，五洲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38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6,561.0616	35.17
2	赵晨佳	4,350.0000	23.32
3	赵云福	3,355.0000	17.99
4	林彩玲	2,745.0000	14.72
5	古道煦沣二期	544.6154	2.92
6	胡维德	272.3077	1.46
7	姜云飞	272.3077	1.46
8	宁波云蓝	212.4000	1.14
9	罗邦毅	136.1538	0.73
10	曹亮	68.0769	0.36
11	林万明	68.0769	0.36
12	赵云飞	68.0769	0.36
合计		18,653.0769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8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3月1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1日，五洲特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以现有12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现有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45,125.7570万元为基础，按1:0.4134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8,653.0769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额人民币26,472.6801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五洲特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3.0769万元。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6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4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2018年8月，五洲特纸增资

2018年6月30日，五洲特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98.1536万元。其中，浚泉信德以货币方式增资709.4266万股；古道煦沅二期以货币增资291.5452万股；龙湾科创以货币方式增资97.1818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0.29元/股。

2018年8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48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6,561.0616	33.22
2	赵晨佳	4,350.0000	22.02
3	赵云福	3,355.0000	16.99
4	林彩玲	2,745.0000	13.90
5	古道煦沅二期	836.1606	4.23
6	浚泉信德	709.4266	3.59

7	胡维德	272.3077	1.38
8	姜云飞	272.3077	1.38
9	宁波云蓝	212.4000	1.08
10	罗邦毅	136.1538	0.69
11	龙湾科创	97.1818	0.49
12	曹亮	68.0769	0.34
13	林万明	68.0769	0.34
14	赵云飞	68.0769	0.34
合计		19,751.2305	100.00

3、2018 年 11 月，五洲特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五洲特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合计为 36,674.5270 万元。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 16,248.7695 万元转增为股本。

2018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5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11,958.6584	33.22
2	赵晨佳	7,928.6199	22.02
3	赵云福	6,115.0620	16.99
4	林彩玲	5,003.2326	13.90
5	古道煦沅二期	1,524.0459	4.23
6	浚泉信德	1,293.0515	3.59
7	胡维德	496.3274	1.38
8	姜云飞	496.3274	1.38
9	宁波云蓝	387.1354	1.08
10	罗邦毅	248.1636	0.69
11	龙湾科创	177.1305	0.49
12	曹亮	124.0818	0.34
13	林万明	124.0818	0.34
14	赵云飞	124.0818	0.3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为搭建上市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搭建以五洲有限为主体的上市架构过程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五星（含其全资子公司五星进出口）、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重组为五洲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减资取得浙江五星 100%的股权

1、2016 年 8 月，浙江五星增资

2016 年 8 月 19 日，浙江五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新股东五洲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五洲有限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浙江五星增资 5,100 万元。同日，五洲有限与浙江五星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2016 年 8 月，浙江五星收到五洲有限的增资款 5,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浙江五星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五洲有限	5,100.00	83.60	货币
赵云福	550.00	9.02	货币
林彩玲	450.00	7.38	货币
合计	6,100.00	100.00	

2、2016 年 12 月，浙江五星减资

2016 年 11 月 4 日，浙江五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云福以货币减资 550 万元、林彩玲以货币减资 45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本次减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2016 年 11 月 4 日，浙江五星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五星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五星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五洲有限	5,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浙江五星增资

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五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五洲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同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浙江五星增资 1,000 万元。同日，五洲有限与浙江五星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浙江五星收到五洲有限的增资款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五星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江西五星 100%的股权及增资

2016 年 8 月 8 日，五洲有限和江西五星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将其持有的江西五星股权全部转让给五洲有限。同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分别与五洲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五洲有限分别受让赵云福、林彩玲各自持有的江西五星 20%出资权和赵磊、赵晨佳各自持有的江西五星 30%出资权。本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2017 年 9 月 14 日五洲有限实缴完毕。

2016 年 8 月 18 日，江西五星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洲有限持有江西五星 100%股权。

2018 年 8 月 28 日，五洲特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9 日，江西五星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五洲特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同日，五洲特纸与江西五星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1 元。2018 年 9 月 7 日，江西五星收到五洲特纸的增资款 5,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 日，江西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收购浙江诚宇 10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浙江诚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素琴将其持有浙江诚

宇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

2017 年 7 月 25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潘素琴所持有的浙江诚宇 100%的股权。同日，潘素琴与五洲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素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其持有浙江诚宇股权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持有。

2017 年 9 月 29 日，浙江诚宇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洲有限持有浙江诚宇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四）收购森远贸易 1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16 日，森远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洁将其持有森远贸易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

2017 年 9 月 16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洁所持有的森远贸易 100%的股权。同日，张洁与五洲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洁为发行人之员工、现任监事，其持有森远贸易股权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持有。

2017 年 11 月 1 日，森远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洲有限持有森远贸易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事由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验资单位	报告文号	验资结论
2008 年 1 月 发行人 成立	2008 年 1 月 8 日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衢瑞验字 [2008]3 号《验 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0 日		衢瑞验字 [2008]22 号《验 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1,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25 日		衢瑞验字 [2008]39 号《验 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5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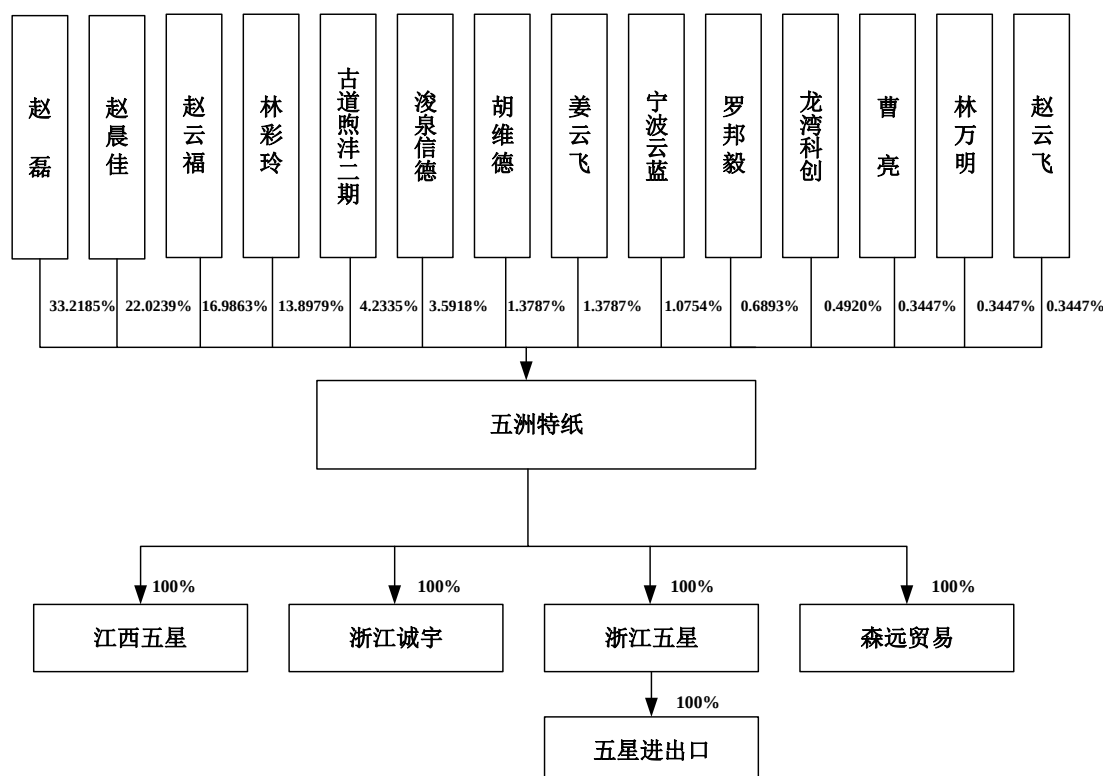
	2008年5月8日		衢瑞验字[2008]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5月7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5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6月5日		衢瑞验字[2008]8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6月4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
	2008年7月11日		衢瑞验字[2008]9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7月10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
2008年10月增资	2008年10月23日		衢瑞验字[2008]1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10月22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2日		衢瑞验字[2008]17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12月2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500万元,实收资本5,500万元
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15日		衢瑞验字[2008]18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3日		衢瑞验字[2012]8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5月2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16日		衢瑞验字[2012]8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5月15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1,600万元,实收资本11,600万元
2016年8月增资	2018年8月1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38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8月18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云福、林彩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100万元,其中赵云福以货币出资2,805万元,林彩玲以货币出资2,295万元。本次增资后五洲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6,700万元
2016年12月增资	2018年8月10日		天健验[2018]38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22日,五洲有限已收到赵云福、林彩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赵云福以货币出资550万元,林彩玲以货币出资450万元。本次增资后五洲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7,700万元
2018年2月增资	2018年8月10日		天健验[2018]38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2月2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古道煦沅二期、姜云飞及罗邦毅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53.0769万元。古道煦沅二期以货币出资544.6154万元、姜云飞以货币出资272.3077万元、罗邦毅以货币出资136.1538万元。本次增资后五洲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653.076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8,653.0769万元

2018年6月改制	2018年6月1日	天健验 [2018]409号 《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洲特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五洲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5,125.756994万元,折合实收资本18,653.076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6,472.680094万元
2018年8月增资	2018年10月22日	天健验 [2018]486号 《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7月31日,五洲特纸已收到浚泉信德、古道煦沅二期及龙湾科创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11,300.00054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98.1536万元。浚泉信德以货币出资709.4266万元、古道煦沅二期以货币出资291.5452万元、龙湾科创以货币出资97.1818万元。本次增资后五洲特纸的注册资本为19,751.230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9,751.2305万元
2018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1日	天健验 [2018]505号 《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五洲特纸已将资本公积16,248.769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16,248.7695万元。本次转增后五洲特纸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6,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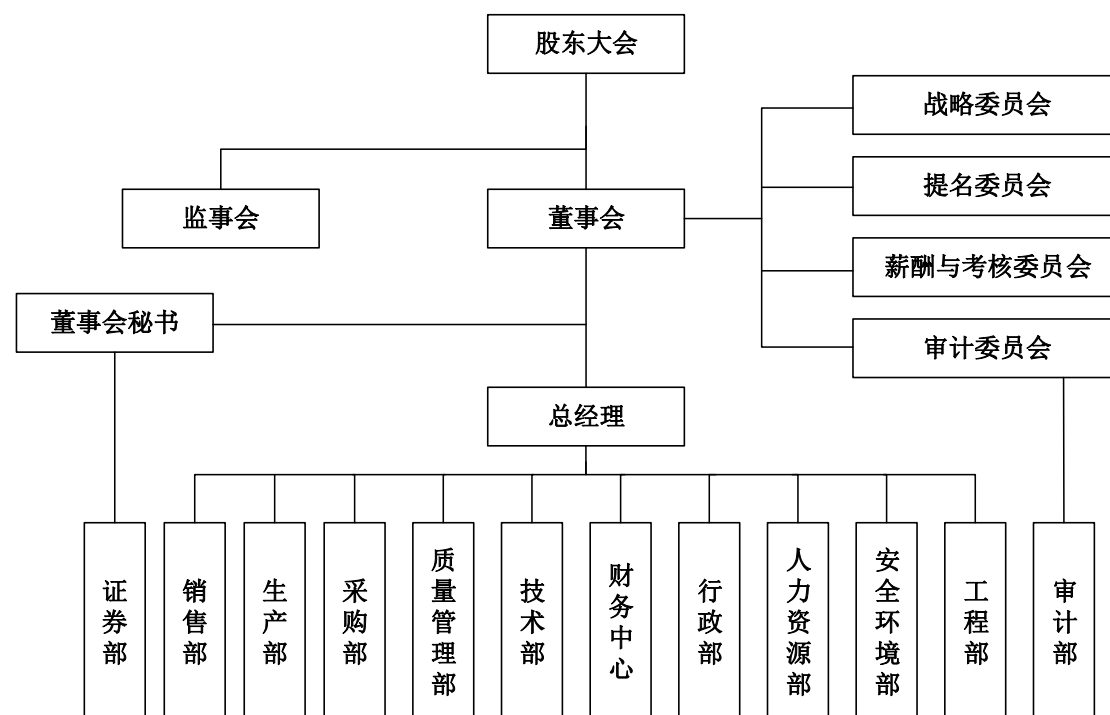
注: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机构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监事会主席、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主要部门情况

公司主要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责任
1	采购部	根据生产需求，负责编制原料、辅助材料等物资的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实施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开发、日常评估工作；负责联系供应商协商不合格物料的处理方式；负责采购入库的相应衔接工作
2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产品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处理客户投诉，做好售后服务
3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车间进行产品生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做好生产过程中的降本节支工作，严格控制物料消耗
4	技术部	负责研发项目的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和开发；负责行业技术交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信息的产学研结合工作
5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会计核算，编制各种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组织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工作，负责检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制定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和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负责融资工作，开拓和维护融资渠道；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申报与缴纳工作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后勤工作；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统筹和协调；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负责公司无需对外披露信息的内部收集、传递和保存；公司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印章的刻制及归口管理
7	人力资源部	统一管理公司社会保险事项；执行绩效考核；负责组织对人力资源、劳动用工计划的拟订及执行，合理配置劳动岗位及定额编制；组织实施员工培训；负责公司员工权益维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8	安全环境部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控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和环保规章制度；定期组织或参加环保检查，监督“三废”排放及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并监督整改超标排放及污染隐患；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负责制定、修订、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制度、安全技术规程；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督查
9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原辅料、成品、包装材料的检验；负责制定、监督、落实、执行各项操作规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判断标准；负责对不合格的产品提出处理方法及处理意见；负责公司各类存货质量检验工作
10	审计部	负责拟定审计计划，按公司批准的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评和监督检查；对公司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离任、调职，对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和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业务沟通
11	工程部	负责组织起草工程日常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做好监督落实工作；负责组织并参与基建、技改项目的评审；负责项目合同管理；负责组织并参与审查工程设计方案和招投标方案；组织并参与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建设与现场管理，严控工程进度、工程成本和工程质量等；组织并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协助做好项目后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工程项目、设备、厂房、设施的验收

12	证券部	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相关证券业务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中介机构的联系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股东）关系管理事务，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五星、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为五星进出口，五星进出口为浙江五星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浙江五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五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云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纸及纸制品制造、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70,012.55		
股东权益	30,223.19		
净利润	8,522.78		

2、江西五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五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云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83,136.22
股东权益	13,675.59
净利润	-859.71

3、浙江诚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诚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888295858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白沙路副 33 号 2 幢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8,120.62		
股东权益	-2,653.19		
净利润	-199.60		

4、森远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远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069243537D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三路 91 号 5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1,759.14		
股东权益	66.79		

净利润	77.56

5、五星进出口

五星进出口为浙江五星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星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44090193E
住所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3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浙江五星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901.67		
股东权益	889.99		
净利润	339.29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家族控制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与赵

晨佳系夫妻关系。

赵云福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863%的股份。林彩玲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979%股份。赵磊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85%股份，赵磊通过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控制发行人 1.075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2939%股份。赵晨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239%股份。四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87.2020%。

赵云福：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3196411****，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1988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温岭市华南电缆厂，任副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五星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五星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西五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五星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林彩玲：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3196505****，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1988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任副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任监事；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温岭市华南电缆厂，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森远贸易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西五星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五星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五星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五星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赵磊：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81198210****，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五星，

任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监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云蓝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五洲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赵晨佳：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81198607****，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浙江五星，为公司员工；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诚宇监事；200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五洲有限监事；2010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五星进出口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中心资金主管。

（二）其他自然人发起人

胡维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80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姜云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821197705****，住所：北京朝阳区****。

罗邦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67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曹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02198006****，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林万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3195706****，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赵云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3196204****，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三）合伙企业发起人

1、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蓝持有发行人 387.14 万股股份，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出资额	1,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AB47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68 号 255 幢 1-1-5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云蓝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赵磊	155.00	155.00	12.92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西五星监事；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2	赵晨佳	120.00	120.00	10.00	财务中心资金主管；江西五星董事；五星进出口监事
3	张海峡	80.00	80.00	6.6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曹亮	80.00	80.00	6.67	销售总监
5	徐喜中	50.00	50.00	4.1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石忠收	35.00	35.00	2.92	技术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7	王晓明	35.00	35.00	2.92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8	周启新	35.00	35.00	2.92	车间主任
9	黄晔	35.00	35.00	2.92	监事、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	赵春风	35.00	35.00	2.92	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1	詹钧	35.00	35.00	2.92	审计部经理
12	彭刚	30.00	30.00	2.50	车间主任

13	董艳霞	30.00	30.00	2.50	采购员
14	张洁	30.00	30.00	2.50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内勤主管
15	韩孝琴	30.00	30.00	2.50	证券事务代表
16	马峻岭	30.00	30.00	2.50	车间主任
17	李晓华	30.00	30.00	2.50	仪表主管
18	魏天霞	30.00	30.00	2.50	会计
19	韦金殿	30.00	30.00	2.50	机修主管
20	叶绿荫	20.00	20.00	1.67	制浆主管
21	宋李云	20.00	20.00	1.67	会计
22	徐磊凌	20.00	20.00	1.67	会计
23	徐叔君	20.00	20.00	1.67	信息管理员
24	赵娇菊	20.00	20.00	1.67	采购员
25	张敏凤	15.00	15.00	1.25	出纳
26	戚凤妹	15.00	15.00	1.25	采购员
27	徐耀仙	15.00	15.00	1.25	仓库主管
28	刘文贞	15.00	15.00	1.25	仓库主管
29	徐俊	15.00	15.00	1.25	质检主管
30	林春霞	15.00	15.00	1.25	出纳
31	黎霞	15.00	15.00	1.25	外贸销售员
32	李筱斌	15.00	15.00	1.25	人事主管
33	傅红春	15.00	15.00	1.25	销售外勤
34	林海金	15.00	15.00	1.25	安全员
35	赵逸群	15.00	15.00	1.25	销售外勤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嘉兴古道煦沅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古道煦沅二期基本情况

古道煦沅二期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Y8862。古道煦沅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古道煦沅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额	7,1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PTU2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5 室-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道煦沅二期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
2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97
3	祝昌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97
4	徐伟	有限合伙人	650.00	9.09
5	张彩芹	有限合伙人	360.00	5.03
6	刘晓	有限合伙人	350.00	4.90
7	熊恒	有限合伙人	230.00	3.22
8	张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0
9	姜建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0
10	姜文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0
11	金观木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0
12	朱文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0
1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
14	陈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
15	蒲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
16	薛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
17	丁茂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
18	曲永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
合计			7,150.00	100.00

（2）古道煦沅二期管理人基本情况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古道煦沅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64，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UJG72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82 号 1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非发起人股东

1、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浚泉信德基本情况

浚泉信德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J106。浚泉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出资额	7,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4N7X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浚泉信德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27
2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0.00	21.64
3	宣瑾慧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6.44
4	顾澍民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96
5	张士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5
6	梁寿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5
7	郑春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5
8	刘澄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5
9	吴志伟	有限合伙人	350.00	4.79
10	王晓晓	有限合伙人	350.00	4.79
11	赵丹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1
12	廖祝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1
13	臧云川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1
14	方小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合计			7,300.00	100.00

（2）浚泉信德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浚泉信德的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06，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信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97F53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483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龙湾科创基本情况

龙湾科创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N191。龙湾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出资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QCC53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人防大楼 3 楼 3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湾科创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温州红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龙湾科创管理人基本情况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龙湾科创的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022，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平阳县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训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85MJ73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80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宁波云蓝、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云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5W3XL1K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 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磊	25.00%	
	赵晨佳	25.00%	
	赵云福	25.00%	
	林彩玲	25.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123.60		
股东权益	124.57		
净利润	-102.2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云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22755974E
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云福	51.22%	
	林彩玲	48.78%	
项目（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228.66		
股东权益	108.68		
净利润	16.1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合伙企业发起人”。

4、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晨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P556F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磊	70.00%	
	赵晨佳	30.00%	

注：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磊	11,958.6584	33.22	11,958.6584	29.90
赵晨佳	7,928.6199	22.02	7,928.6199	19.82
赵云福	6,115.0620	16.99	6,115.0620	15.29
林彩玲	5,003.2326	13.90	5,003.2326	12.51
古道煦沅二期	1,524.0459	4.23	1,524.0459	3.81
浚泉信德	1,293.0515	3.59	1,293.0515	3.23
胡维德	496.3274	1.38	496.3274	1.24
姜云飞	496.3274	1.38	496.3274	1.24
宁波云蓝	387.1354	1.08	387.1354	0.97
罗邦毅	248.1636	0.69	248.1636	0.62
龙湾科创	177.1305	0.49	177.1305	0.44
曹亮	124.0818	0.34	124.0818	0.31
林万明	124.0818	0.34	124.0818	0.31
赵云飞（注）	124.0818	0.34	124.0818	0.31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1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注：2018 年 12 月 4 日，股东赵云飞与金晨阳签订《借款合同》，赵云飞向金晨阳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并于同日签订《质权合同》，约定赵云飞将其持有的全部五洲特纸股份 124.0818 万股质押给金晨阳。2018 年 12 月 4 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磊	11,958.6584	33.22
2	赵晨佳	7,928.6199	22.02
3	赵云福	6,115.0620	16.99
4	林彩玲	5,003.2326	13.90
5	古道煦沅二期	1,524.0459	4.23
6	浚泉信德	1,293.0515	3.59
7	胡维德	496.3274	1.38

8	姜云飞	496.3274	1.38
9	宁波云蓝	387.1354	1.08
10	罗邦毅	248.1636	0.69
	合计	35,450.6241	98.4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自然人股东 10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赵磊	11,958.6584	33.22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西五星监事；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2	赵晨佳	7,928.6199	22.02	财务中心资金主管；江西五星董事；五星进出口监事
3	赵云福	6,115.0620	16.99	董事长；浙江五星执行董事、经理；江西五星董事长、总经理
4	林彩玲	5,003.2326	13.90	董事；江西五星副董事长；浙江五星监事
5	胡维德	496.3274	1.38	-
6	姜云飞	496.3274	1.38	-
7	罗邦毅	248.1636	0.69	-
8	曹亮	124.0818	0.34	销售总监
9	林万明	124.0818	0.34	-
10	赵云飞	124.0818	0.34	-
	合计	32,618.6367	90.60	-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磊	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磊为宁波云蓝之普通合伙人、赵晨佳为宁波云蓝之有限合伙人	11,958.6584	33.22
赵晨佳		7,928.6199	22.02
赵云福		6,115.0620	16.99
林彩玲		5,003.2326	13.90
古道煦沅二期	罗邦毅间接持有古道煦沅二期 0.014% 的合伙企业份额	1,524.0459	4.23
宁波云蓝	宁波云蓝为五洲特纸之员工持股平台，赵磊为宁波云蓝之普通合伙人；赵晨佳、曹亮为宁波云蓝之有限合伙人	387.1354	1.08

罗邦毅	罗邦毅间接持有古道煦沅二期 0.014% 的合伙企业份额	248.1636	0.69
曹亮	曹亮为赵磊之姐夫，曹亮为宁波云蓝之有限合伙人	124.0818	0.34
林万明	林万明为林彩玲之兄	124.0818	0.34
赵云飞	赵云飞为赵云福之姐	124.0818	0.34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人）	496	525	6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公司（含子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657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459	69.86
管理及行政人员	86	13.09

技术人员	76	11.57
财务人员	18	2.74
销售人员	18	2.74
合计	65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4	0.61
大学本科学历	19	2.89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634	96.50
合计	657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55岁以上	64	9.74
45-55岁	222	33.79
35-45岁	181	27.55
25-35岁	154	23.44
25岁以下	36	5.48
合计	657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596	657	90.72	1、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员工入职或离职当月未缴纳；3、个别员工因原单位社保未停，无法缴纳，公司为其购买商业险；4、个别员工自身不愿缴纳五险，公司为其缴纳商业险
	住房公积金	579	657	88.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456	525	86.86	
	住房公积金	55	525	10.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443	496	89.31	
	住房公积金	0	496	-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6%	8%
医疗保险	5%	1%+5 注 1	5%	1%+5 注 1	5%	1%+5 注 1	8%+7 注 2	2%+7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1%	0%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1%	0%
工伤保险	1.92%	0%	2.7%	0%	0.5%	0%	0.45%+4 注 3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注 4	-注 4	6%	6%

注1：衢州市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为个人承担，5元/人。

注2：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单位、个人为7元/人，医疗保险为单位8%，个人2%。

注3：工伤保险和补充工伤保险，其中工伤保险单位承担0.45%，补充工伤保险为4元/人。

注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在衢州市柯城区缴纳住房公积金。

3、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五星、浙江诚宇、五星进出口参加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江西五星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江西五星已参加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漏缴、欠缴的情形。

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森远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该局参保缴费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五星、五星进出口自开户以来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江西五星已于

2018年1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8年12月缴存均正常，不存在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管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针对性的调整高管薪酬的意向或具体安排。但为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引进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不排除在上市后实施包括上调工资、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薪酬安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衢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2018 年度	-注	83,892.04
2017 年度	52,298.00	80,987.00
2016 年度	48,024.00	76,213.38

注：经查询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发布2018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向员工提供相应薪酬，2016年、2017年、2018年员工年平均工资持续增长，高于同期衢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产权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专注于生产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以及描图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公司已经建成 5 条原纸生产线并形成了年产近 47 万吨原纸的生产能力，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和国内重要的格拉辛纸、描图纸生产企业。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最终用户为康师傅、统一等大型的食品饮料公司；公司格拉辛纸的主要客户为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生产企业；公司描图纸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尚瑞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食品包装纸

公司生产的食品包装纸根据终端产品要求的纸质规格，可分为纸杯纸、面碗纸、餐盒纸等不同种类，主要应用于休闲食品、快消品、餐饮等的包装，具有防水、防油、高强度、高松厚度的特点。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终端产品应用图示
食品包装纸	纸杯纸 主要用于制作休闲食品包装及纸杯，如饮料杯、冰激凌纸杯、企业定制纸杯等	
	面碗纸 主要用于生产方便食品纸桶、外卖纸碗等	
	餐盒纸 主要用于餐饮包装盒的制作，如外卖餐盒、打包盒等	

2、格拉辛纸

公司生产的标签离型纸为格拉辛纸。格拉辛纸具有强度和透光度好、质地均匀致密、平滑度和光泽度高、伸缩率小、抗油性好等特点，常被用于生产酒水、医药、零售等行业包装标签和物流标签。

产品类别		用途	产品应用图示
标签离型纸	格拉辛纸	主要用于制作商品标签或物流标签离型底纸	 

3、描图纸

描图纸具有纸面平滑、强韧、透明度高、耐磨耐水、纸质均匀等特性，最初用于工程制图、晒图，现广泛应用于印刷、出版期刊杂志的扉页、服装的广告吊牌、艺术用纸和高档日用品的外包装等领域。

产品类别	用途	产品应用图示
描图纸	主要用作工程制图、高档印刷、出版期刊杂志的扉页、服装的广告吊牌和图册插页等	 

（三）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包装纸	163,636.57	77.72%	140,931.47	76.39%	122,408.74	74.69%
格拉辛纸	40,345.05	19.16%	37,034.21	20.07%	34,913.38	21.30%
描图纸	6,481.50	3.08%	6,357.36	3.45%	5,283.34	3.22%
其他	90.99	0.04%	171.34	0.09%	1,274.67	0.78%
合计	210,554.11	100.00%	184,494.38	100.00%	163,880.14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属造纸行业中的特种纸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造纸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依法监管，协会自律管理的监管体制。造纸行业生产经营过程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和监管；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等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有关事项，针对造纸行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等有关

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针对造纸行业主要负责造纸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发布、行业数据及市场数据的统计，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与执行监督等。

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针对造纸行业制定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行业内相关企业对污染防治标准、规划等的实施。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造纸协会是我国造纸行业自律组织，于 1992 年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受国务院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它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和不区分所有制形式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管理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进行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内外同行业组织建立联系，开展技术咨询与交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国内外新技术成果展览活动，定期提供国内外造纸工业发展的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促进行业发展，是企业 and 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造纸学会是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共同领导的，由造纸科技人员组成的国家一级学会组织。其宗旨是：落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我国造纸工业科技进步、造纸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科学技术与经济相结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推动中国造纸工业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其下属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于 2006 年成立，主要负责组织会员单位参与特种纸产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协作，进行国内外新技术、新装备、新标准的推广和普及，开展特种纸行业情况的普查与分析。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保护环境、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造纸行业进行规范和引导。同时，特种纸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用于鼓励和支持特种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这些产业政策对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特种纸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1) 特种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1月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	2016年7月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环境保护部	201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修订)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

(2) 特种纸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年8月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7年6月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7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5 月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林业局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6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

2017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将纺织、服装、造纸等 10 个制造业作为重点产业进行改造提升。对于造纸制造业，提出：推动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

2017 年 8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确定浙江省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目标定位为：到 2020 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绿色造纸研发生产基地，确立浙江省特种纸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所处的特种纸行业属于国家及地方政府支持并积极发展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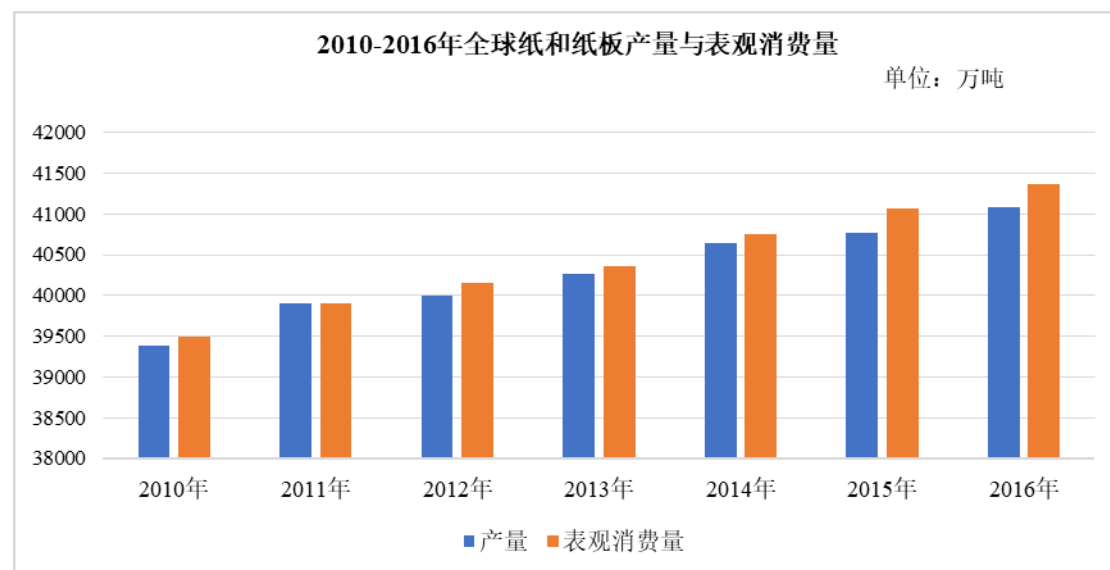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全球造纸行业概况

（1）全球造纸行业稳步发展

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持续拉动市场对纸张需求的增加，造纸行业生产规模稳步增长，全球纸和纸板产量由 2010 年的 39,090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的 41,08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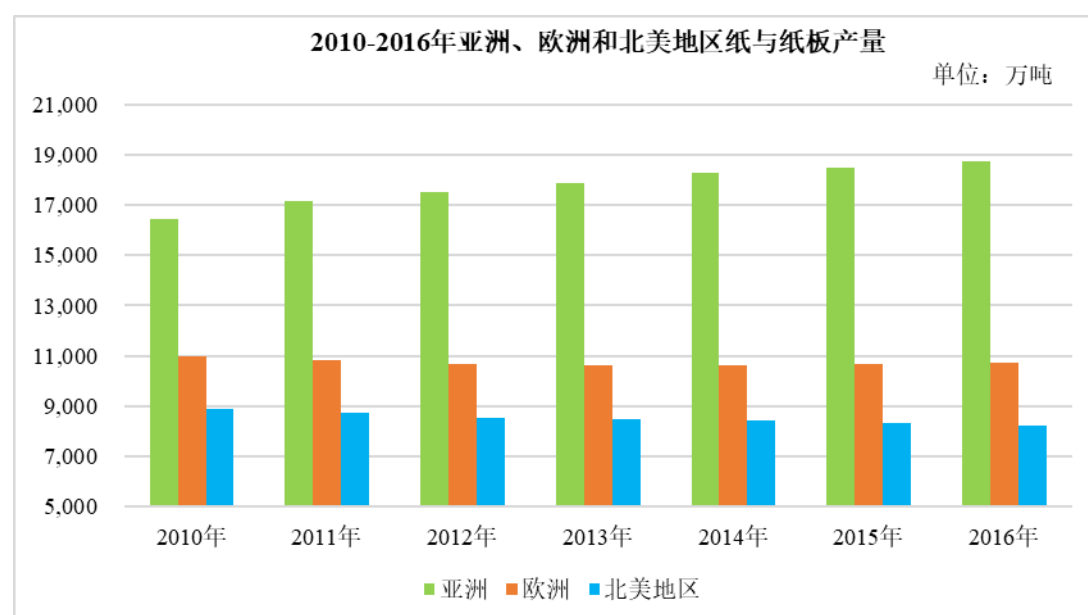
年均增长率为 0.83%；全球纸和纸板的表观消费量由 2010 年 39,500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的 41,358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0.77%。



数据来源：历年《世界造纸工业概况》

（2）产量地区分布不均，亚洲地区人均消费量低

全球纸和纸板产量地区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地区。2016 年全球纸和纸板产量亚洲最高、欧洲其次、北美洲居第 3 位，产量分别为 18,735 万吨、10,736 万吨和 8,224 万吨，占全球纸和纸板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5.6%、26.1%和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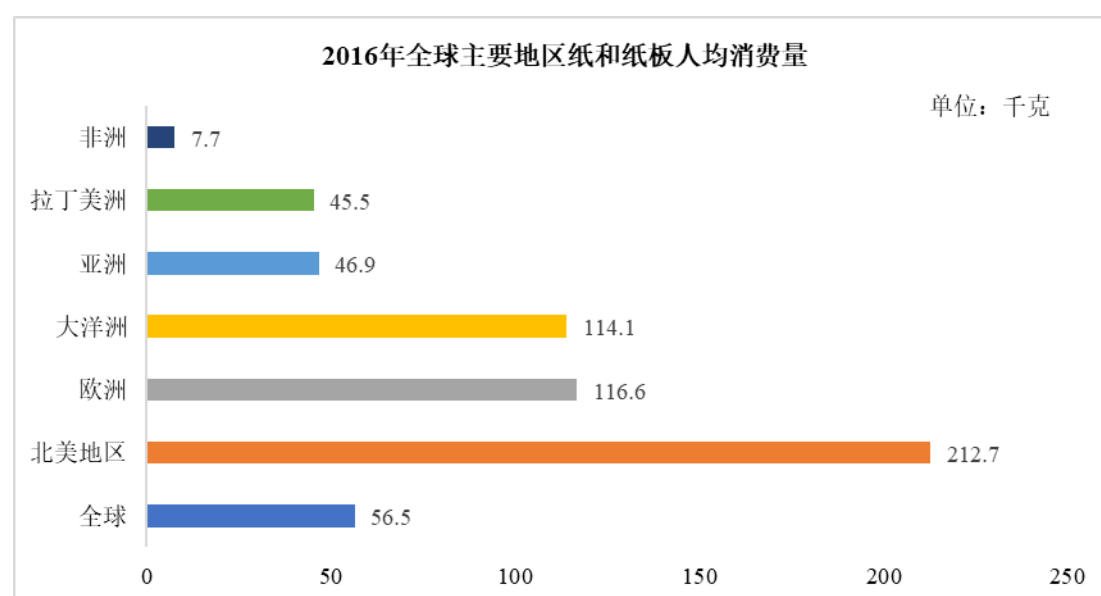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世界造纸工业概况》

由上图可以看出，最近几年亚洲纸和纸板产量在不断增长，欧洲和北美地区

造纸产量则出现下滑。在全球产量保持稳步上升的情况下，亚洲由于具有人口众多、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以及人工成本较欧美市场低的优势，可以预测在未来随着欧洲和北美地区造纸产业的逐步转移，全球纸和纸板产量将进一步向亚洲区域集中。

同时，全球不同地区纸和纸板产量人均消费量差异极大。2016 年亚洲地区人均消费量仅为 46.9 千克，仅高于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人均消费量，但低于全球平均人均消费量 56.5 千克，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更大，因此亚洲地区造纸行业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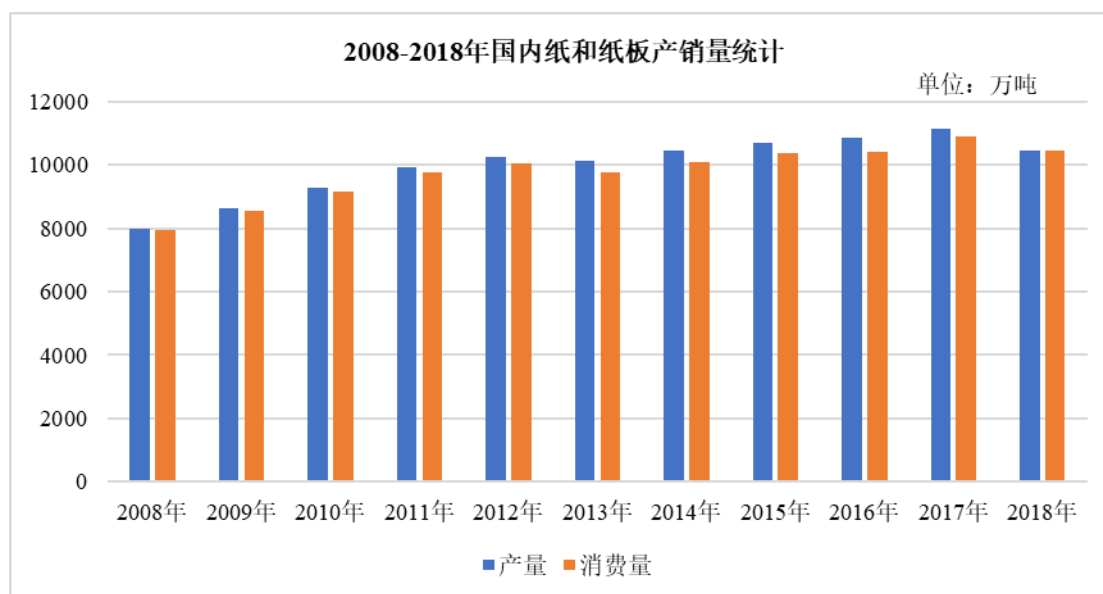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年世界造纸概况》，造纸信息，2018 年第 1 期

2、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1）我国造纸行业进入成熟期，规模较大

2018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7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435 万吨，消费量 10,439 万吨。2008 年至 2018 年，我国纸及纸板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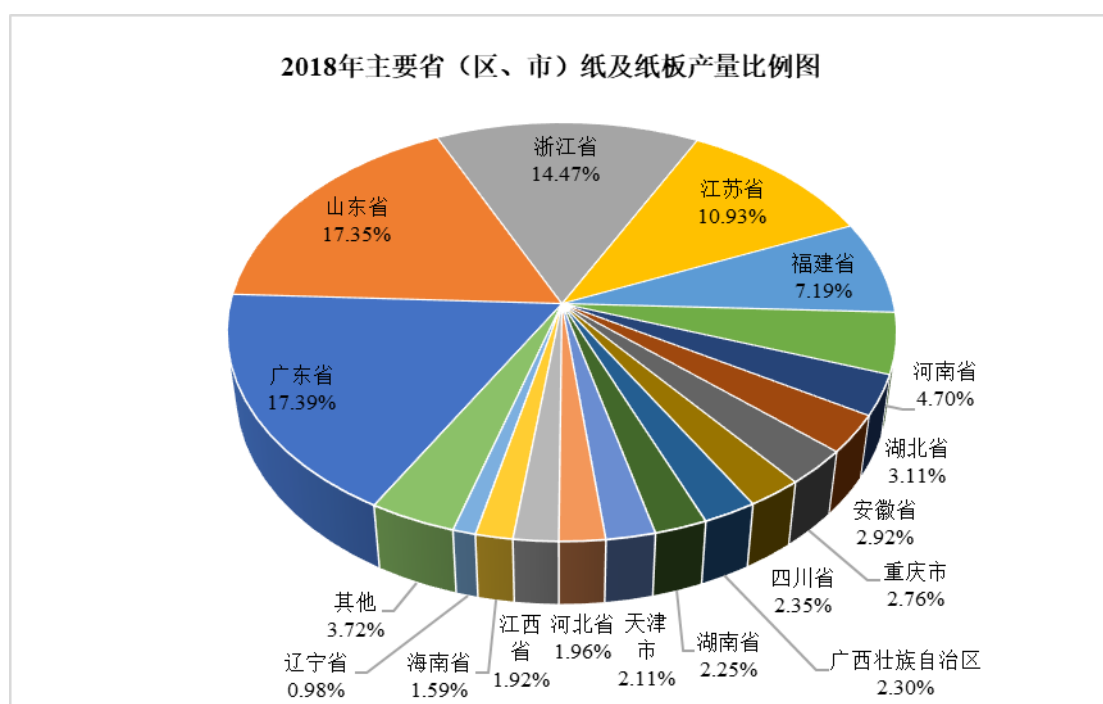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由此可以看出我国造纸产业的产销量较为稳定，我国造纸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规模较大。

（2）我国造纸行业地区分布不均

我国造纸行业产业分布不均，集中度较高，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2018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东部地区占比 74.2%；中部地区占比 16.3%；西部地区占比 9.5%。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18 年度报告》

2018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省（区、市）共有 17 个，合计产量为 10,047 万吨，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比例为 96.28%。其中，广东、山东、浙江、江苏和福建五省的产量合计为 7,026 万吨，占比为 67.33%。因此，我国造纸行业分布不均，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是我国造纸工业的重要集聚地。

3、特种纸行业概况

特种纸源于 1945 年美国国立现金出纳机公司（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研制成功的无碳复写纸。1969 年美国 R.H Moshey 等编著的《工业及特种纸》一书中把那些具有特殊性质、适合于特别部门应用的纸种，归纳为一大类，称为特种纸。特种纸是造纸工业中的高技术产品，一般需要经过特殊工艺、添加特殊原料、采用特殊工序，从而生产满足特定用途的纸张。因而特种纸具有对生产设备要求高、生产技术难度大、资金投入多、附加值高的显著特点。

（1）全球特种纸产业不断发展，产量保持持续扩张

特种纸起初在较为发达的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地兴起，随着经济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逐渐在全球范围内扩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费雪（Fisher International）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特种纸产量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全球特种纸产量为 2,265 万吨，同比增长 3.1%。特种纸市场在未来几年的持续增长成为整个行业的共识。¹

（2）全球特种纸产业市场转移趋势明显，亚洲是特种纸重要的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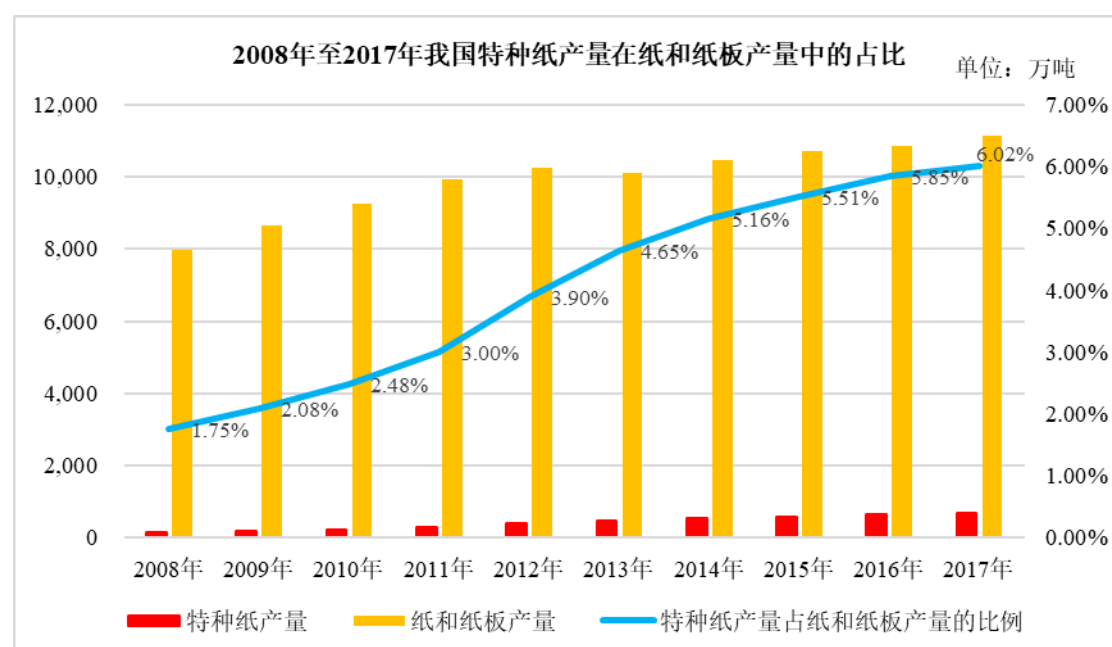
从全球来看，特种纸的需求和产能正在从成熟的北美和西欧市场向正处于发展中的亚太、东欧和南美市场转移。根据费雪（Fisher International）统计数据，2017 年亚洲成为特种纸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比增长 8.6%，显著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3.1%。最近 10 年，北美地区和拉丁美洲特种纸产量一直保持平稳，基本维持在 360 万吨和 70 万吨左右，而欧洲产量则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故而亚洲特种纸产量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全球特种纸产量的持续增长，亚洲已经成为特种纸产业高速发展的引擎。

（3）中国特种纸产业发展迅速，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¹资料来源：《2017 年全球特种纸产业市场和技术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8 年第 11 期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国，造纸产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而起步相对较晚的特种纸行业，随着产业产能逐步向亚洲转移，我国特种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特种纸产量从 2008 年的 180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6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5.72%，增速显著高于同期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增长率 3.77%。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升级，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及在线餐饮外卖的普及，包装类、标签类等特种纸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进一步驱动国内特种纸产业的快速发展。由下图可以看出，我国特种纸产量占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比例逐年攀升，从 2008 年的 1.75%，迅速增长至 2017 年的 6.02%，成为我国造纸行业新的增长点。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2018 年中国造纸年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可以划分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三大系列，以下将重点分析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

4、食品包装纸行业概况

（1）食品包装纸概述

食品包装纸泛指食品行业包装使用的特种纸及纸板。食品包装纸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消灭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浪潮下产生的新型包装纸，具有防油、防水、耐高温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餐饮、

外卖食品、冲调类热饮等的包装。

食品包装纸按功能用途可分为容器类包装纸和非容器类包装纸，容器类包装纸包括纸杯纸、纸碗纸、牛奶盒等；非容器类包装纸主要包括牛皮纸、防油纸、铝箔衬纸、蒸笼纸、烘焙纸、吸水纸等。随着食品、餐饮等行业对食品包装纸需求的不断变化，食品包装纸的种类将更加丰富。

食品包装纸因与食品直接接触，故食品包装纸的生产具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和生产工艺，以防止其被污染或残留有害物质，进而影响食品质量和安全性。食品包装纸及纸板的生產具有特殊要求，生产必须使用纯净的纸浆，不得采用废旧纸浆和社会回收废料作原料、不得使用荧光增白剂或对人体有害的化学助剂，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水质要求较高。为加强对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管理，国家对食品包装用纸实施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二）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部分》，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生产条件主要如下：

1) 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应符合 GB316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通用要求；

2)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应具备与生产工艺相对应的关键生产设备，如打浆设备、抄纸机、复卷分切机、模切机、成型机等；

3)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对生产的产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企业还应按照产品标准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后，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需要获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目前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均已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包装纸的市场情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包装的要求逐渐趋于安全、环保和健康。纸质包装与塑料、金属、玻璃等其他材质包装相比，兼具美观大方、成本较低、卫生安全、健康环保、无毒无味、适应性良好的特点，被认定为是最有希望、最

有前途的“绿色包装”材料，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在食品包装市场中占有50%以上的市场份额¹。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消费结构向环保健康、高端化的演变，我国食品包装纸需求将不断增加。

从目前来看，食品包装纸市场空间的增加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 纸质包装替代塑料包装的强烈诉求有利于食品包装纸的发展

2018年以来，禁塑令在全球迅速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国家或地区签署的禁塑令及相关内容

时间	国家/地区	内容
2018年1月	英国	时任英国首相特蕾莎·梅宣布将不遗余力地全面禁塑，除了征收各种塑料制品税费、加大对可替换材料的研发，还计划在2042年前消除所有可避免的塑料垃圾，包括塑料袋、饮料瓶、吸管和大部分食品包装袋
2018年4月	韩国	韩国政府公布了“垃圾回收利用管理综合对策”，争取到2022年使一次性杯和塑料袋使用量减少35%，到2030年塑料垃圾减排50%，2018年8月韩国开始试行禁塑令
2018年5月	加拿大	温哥华市议会投票通过“2040年零废品计划”（Zero Waste 2040 Strategy），2019年6月1日起，禁止市内商家向顾客发放一次性塑料吸管、泡沫塑料杯和打包餐盒。温哥华就此成为全球首个正式设立“零废品”目标和相应计划的城市
2018年6月	印度	印度总理宣布，计划2022年前消灭所有一次性塑料产品。而印度第二人口大邦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限塑令”在2018年6月23日正式生效
2018年7月	澳大利亚	从2018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和西澳大利亚州禁止零售商向顾客提供一次性超薄塑料袋。自此，澳大利亚八个行政区仅剩新南威尔士州还没有实行禁塑令
2018年7月	法国	巴黎市议会投票通过的一项决议规定：从2018年9月开始，各大市政公共机构比如学校、养老院、体育场和博物馆等，将逐渐禁止使用塑料吸管
2018年8月	新西兰	新西兰政府宣布，在2019年逐渐全面禁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2018年8月	智利	智利正式颁布“禁塑法”，禁止全国所有超市、商铺向顾客提供塑料袋。智利由此成为拉美首个全面禁止商家向购物者提供塑料袋的国家
2018年8月	蒙古国	蒙古国政府做出决议，自2019年3月1日禁止销售或使用一次性塑料袋
2018年9月	美国	美国加州州长布朗正式签署法案，禁止加州的全服务式餐厅（Full-service restaurant）向顾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要求，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018年10月	欧盟	欧洲议会投票通过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的提案，以遏制日益严重的塑料废弃物对海洋和生态环境的污染。根据提案规定，从2021年起，欧盟将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餐具、棉签、吸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这些用品将由纸、秸秆或可重复使用的硬塑料替代

②主要企业实施的禁塑政策及相关内容

¹资料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年第9期

时间	企业	内容
2018年5月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	在机舱或休息室将不再提供塑料吸管和搅拌棒，使用纸或竹制品代替
2018年6月	麦当劳、肯德基	麦当劳宣布其英国和爱尔兰分店从2018年9月起，把所有塑料吸管换成纸制吸管；肯德基宣布在新加坡所有84家分店中停用塑料杯盖与吸管
2018年6月	宜家家居（IKEA）	将在2020年前停止销售一次性塑料产品，并在2025年前实现零排放
2018年7月	星巴克	星巴克宣布将于2020年前在旗下2.8万家门店内全面取缔塑料吸管的使用，并使用纸质吸管或可回收塑料吸管来代替原有吸管，以响应抵制一次性塑料产品的行动
2018年7月	希尔顿、凯悦、万豪	1、希尔顿计划于2018年底彻底禁止旗下650家酒店使用塑料吸管，并按需求用纸质或可生物降解材料进行替换 2、凯悦酒店计划在2018年9月1日之前彻底禁止使用塑料吸管和酒水一次性产品 3、万豪国际集团承诺于2019年7月前，在全球超过6,700个物业全面停用塑料吸管
2018年7月	美国航空、美联航、达美航空等	将停用各种一次性塑料制品，以支持禁塑令

此外，我国禁塑政策也开始在部分地区逐步施行：

时间	地区	内容
2018年4月	上海市	上海市质监局、上海市食药监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局联合发布3项与餐饮服务（网络）外卖（外带）有关的团体标准，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三大网络送餐平台在长宁、浦东、普陀三个区开展先行试点采用淋膜纸碗替代塑料送餐盒，并逐步推广到全市
2019年2月	海南省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35号），要求在2019年底前，建立健全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地方性法规及标准体系，完善监管和执法体系，形成替代产品供给能力。2020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2025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

注：上述禁塑政策均根据新闻收集整理而成。

全球各地的禁塑令不仅提高了人们的环保意识，也给食品包装纸行业带来了新一轮的环保商机。随着禁塑令在我国其他地区的逐步推广施行，纸质材料制品有望逐步替代部分塑料制品，这将拓展纸制品特别是食品包装纸的市场空间，增加了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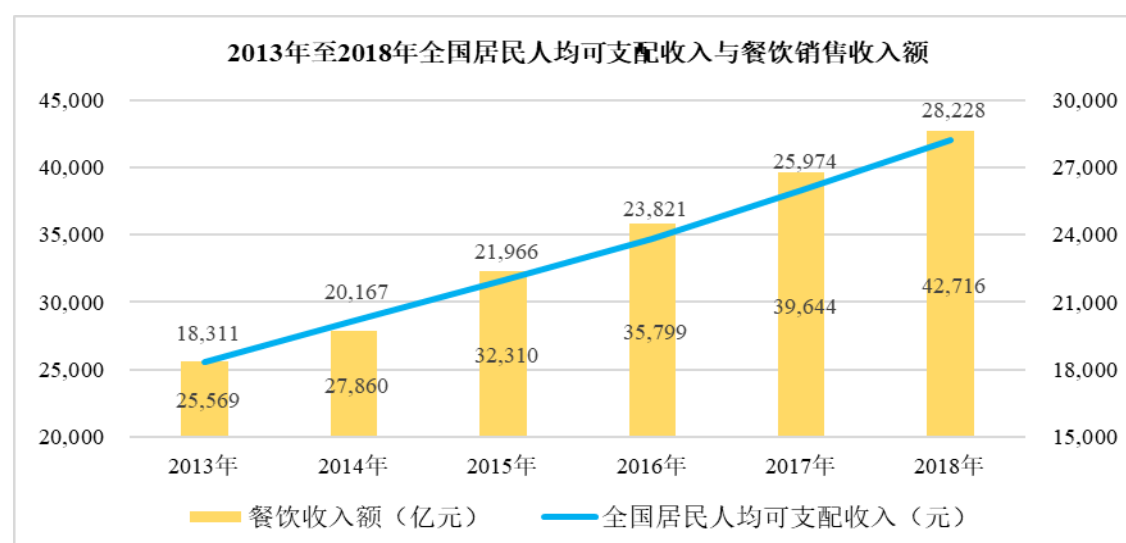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对食品包装纸的需求

食品包装纸作为发展较快的特种纸之一，未来随着食品和饮品等消费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包装安全卫生、环保健康要求的不断提升，食品包装纸的需求量将会不断增长，具体体现如下：

主要下游行业	发展趋势	主要需求带动
外卖行业	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 2011 年至 2017 年在线餐饮外卖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 年均增长 45.45%, 并在 2017 年达到 2,052.70 亿元。而在线餐饮用户规模由 2011 年的 0.63 亿人增加至 2017 年 3.05 亿人, 年均增长率为 30.06%	餐盒纸、面碗纸等
快餐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连锁快餐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22%, 并在 2017 年达到 1,008.69 亿元。此外, 我国连锁餐饮企业的门店数最近几年也大幅增加, 由 2012 年的 10,412 个增加至 2017 年 16,139 个	餐盒纸、面碗纸、纸杯纸等
休闲食品行业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 预计到 2019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9,925.28 亿元, 2014 年至 2019 年休闲食品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2.86%	纸桶纸、纸袋等
冲调热饮行业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整理的数据显示, 冲调类热饮近年来快速发展, 2012 年至 2017 年冲调类热饮销售额年均增长 5.5%	纸杯纸
方便面行业	以康师傅为代表方便面行业在经历销量下滑后, 2017 年及 2018 年两年连续增长, 而近年来容器面在全部销售额中所占份额连续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预测, 2016 年至 2021 年的中国方便面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	面碗纸

①餐饮行业的快速增长为食品包装纸行业提供发展机遇

餐饮消费作为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支出项, 消费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 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也逐步提升, 据国家统计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228 元, 较上年增长 8.7%,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6.5%。居民收入的增长带动了整个消费市场规模的扩大, 2018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80,987 亿元, 较上年增长 9.0%, 其中餐饮收入额 42,716 亿元, 增长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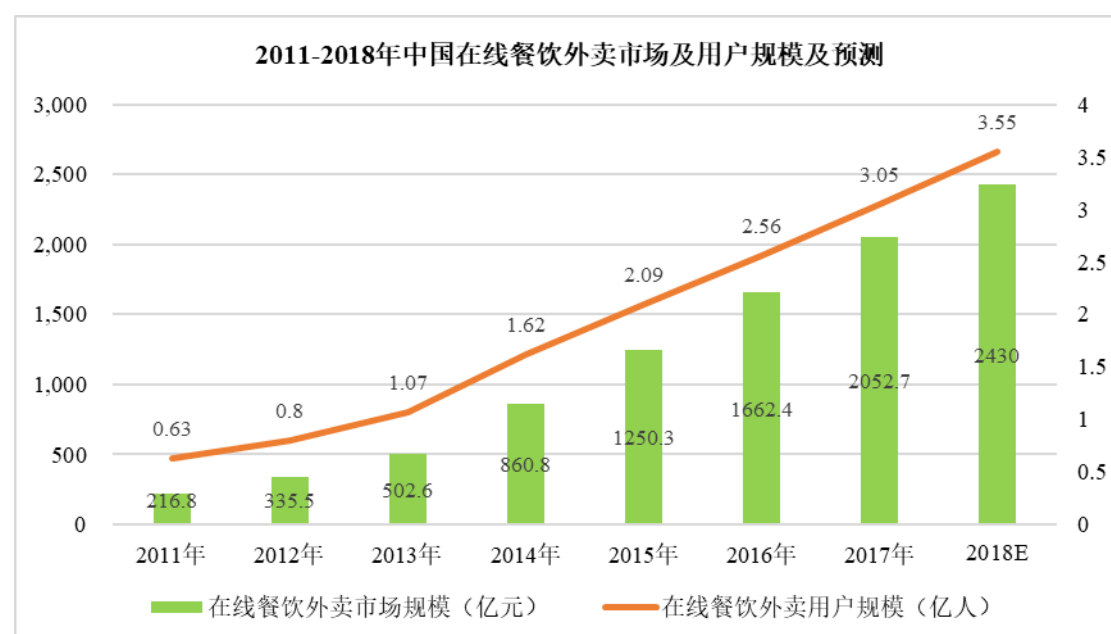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为餐饮市场注入了巨大活力。同时，随着人们工作节奏加快、信息技术革新以及智能终端的普及，连锁快餐、线上点餐的用户规模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而这也将为具有环保、健康等特点的食品包装纸市场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a. 消费、环保升级和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的快速发展为食品包装纸行业带来新的契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消费便捷化需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互联网外卖行业得到迅猛的发展。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在线餐饮外卖市场规模达到 2,052.7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3.48%；2017 年中国在线餐饮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3.05 亿人，同比增长 19.14%。同时，预计 2018 年中国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规模将超过 2,400 亿元，用户规模将至 3.55 亿人。伴随着外卖服务场景的拓展和用户需求的进一步深化，餐饮物流的持续优化，以及居民消费的进一步提升，预计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强劲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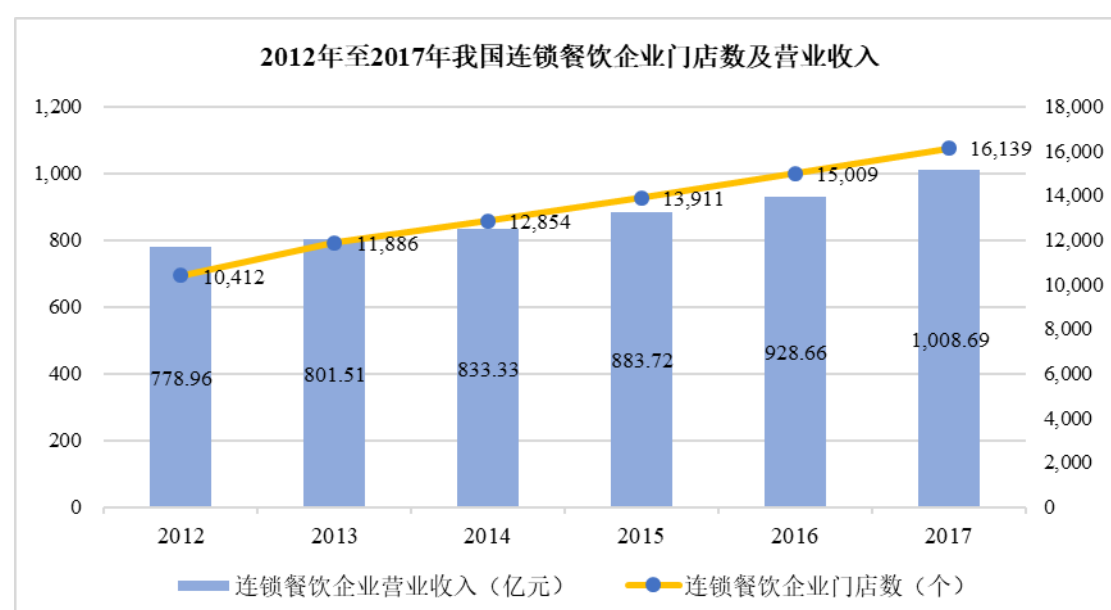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iMedia Research

餐饮外卖市场的迅猛发展直接拉动了食品包装产业的快速发展。鉴于当前我国外卖食品包装大多数采用塑料包装，纸质餐盒的渗透率较低，而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出台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可降解的一次性纸质餐盒取代塑料包装将成

为必然。这将为食品包装纸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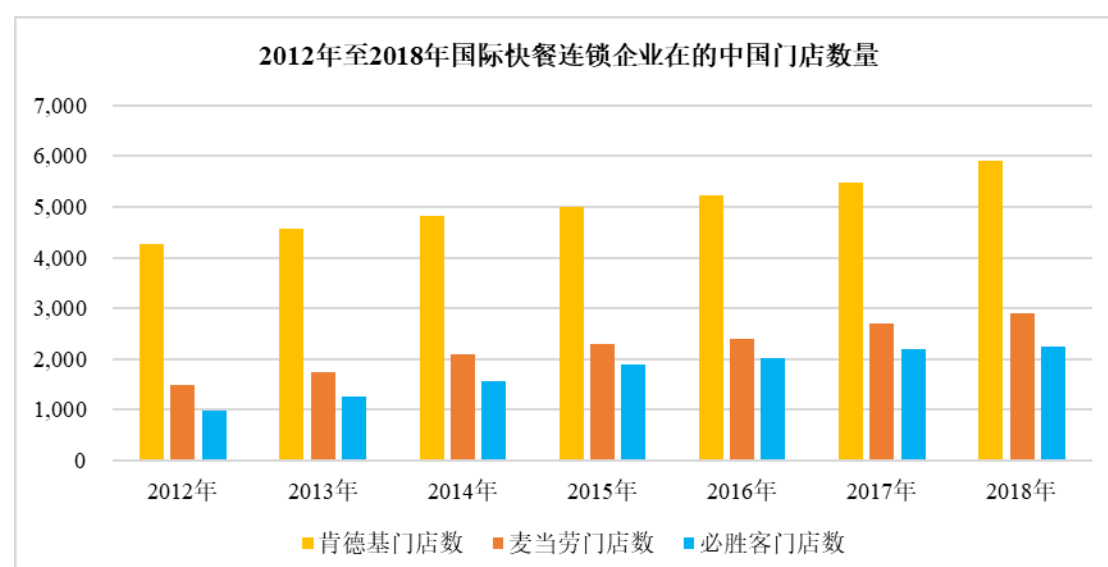
b. 连锁快餐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食品包装纸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居民进入快节奏的城市生活,连锁快餐逐渐成为餐饮的主要形式之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连锁快餐行业营业收入为 778.96 亿元,2017 年我国连锁快餐行业营业收入为 1,008.69 亿元,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连锁快餐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30%。由下图可以看出,我国连锁餐饮企业的门店数最近几年也大幅增加,由 2012 年的 10,412 个增加至 2017 年 16,139 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以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等为代表的西式餐饮巨头在我国门店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截至 2018 年末,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三家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11,000 家。公开资料显示,百胜中国计划在 2019 年新开 600-650 家餐厅,而麦当劳预计到 2022 年底在中国餐厅数达 4,500 家。未来随着国际快餐行业企业在我国门店数量的进一步增加以及我国本土连锁快餐企业的快速发展,对餐盒、纸杯、防油纸等食品包装纸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百胜中国年报、2017 年和 2018 年麦当劳在中国开店数量根据公开信息收集整理。

②休闲食品行业带动食品包装纸的持续增长

休闲食品主要包括烘焙、糖果、坚果、膨化、饼干等在内用于休闲消费的产品。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成为消费者日常食品消费的新宠，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预计到 2019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9,925.28 亿元，2014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86%。因此，未来休闲食品行业有望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增长空间较大。

目前，休闲食品主要采用纸包装或塑料包装，而环保问题已经引发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健康、绿色、环保、人性化的包装将会成为未来休闲食品包装产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因此，随着休闲食品行业的不断发展，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将不断增大。

③饮品市场空间较大，冲调类热饮成为新的增长点

a. 软饮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食品包装纸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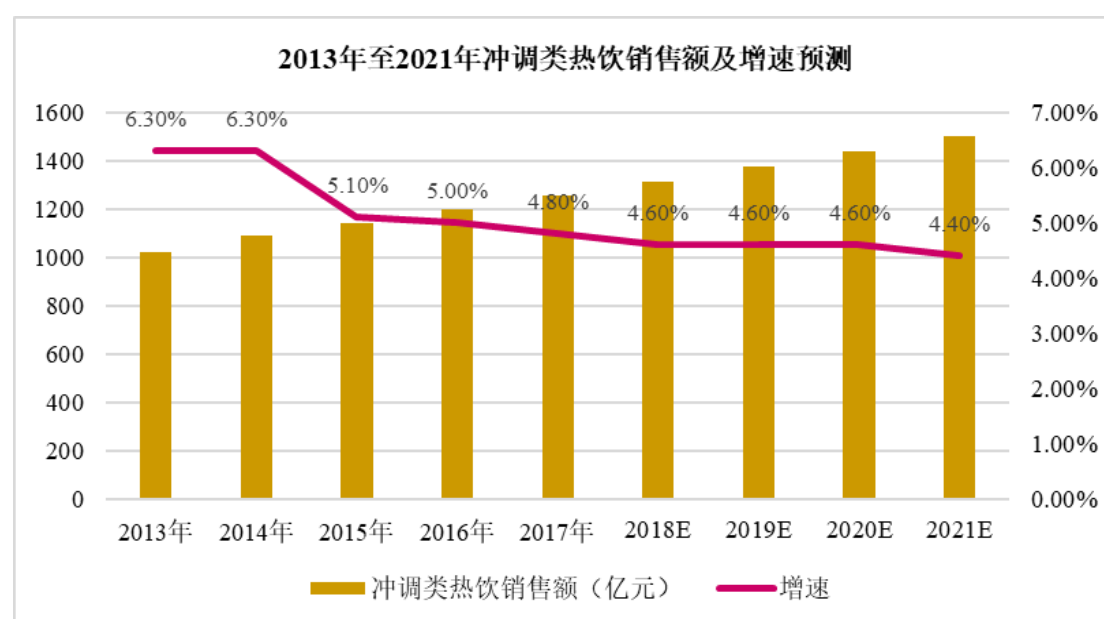
从碳酸饮料浪潮开始，中国软饮料行业先后经历了瓶装饮用水、茶饮料、果汁饮料、再到功能性饮料的阶段，而随着我国软饮料市场发展和我国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消费习惯的逐步转变，绿色、健康将成为未来软饮料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由此带动软饮料的包装由塑料包装向可降解、绿色环保的纸质包装方向发展。

近年来，中国软饮料市场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供需基本平衡。因此，目前具有较大市场规模的软饮料市场，为食品包装纸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b. 冲调类热饮行业需求潜力巨大，为食品包装纸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消费升级，饮品特别是冲调类热饮（速溶咖啡、奶茶、果珍等）作为休闲、社交的一种重要方式，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而冲调类热饮的外包装主要为纸杯，这直接为食品包装纸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除传统国外品牌如星巴克在中国的快速扩张外，2017年新式茶饮发展迅速，以喜茶、奈雪の茶、乐乐茶等为典型代表的新中式茶饮受到年轻消费群体的青睐。2018年初以来，国内资本市场对咖啡行业的投资力度加大，连咖啡、瑞幸咖啡、GOGO冻咖啡、Coffee now、零点咖啡吧等多家咖啡公司获得融资，并快速扩张。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2021年我国冲调类热饮销售额将突破1,500亿元。冲调类热饮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将直接带动食品包装纸需求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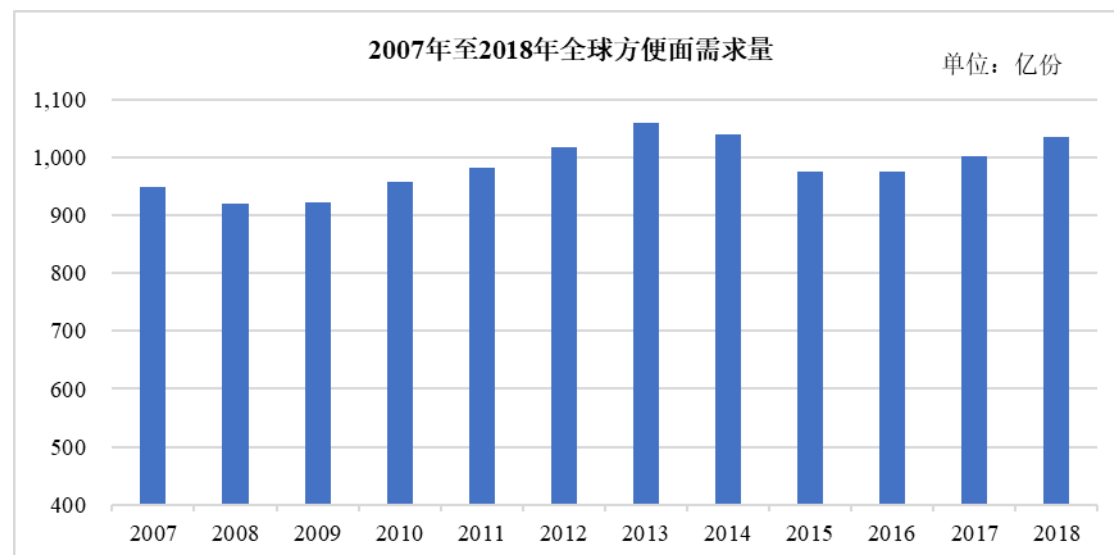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中信证券-商业零售行业新中式茶饮专题报告：TEA 式新消费，孕育“中国星巴克”》

④方便面市场回暖，持续带动食品包装纸需求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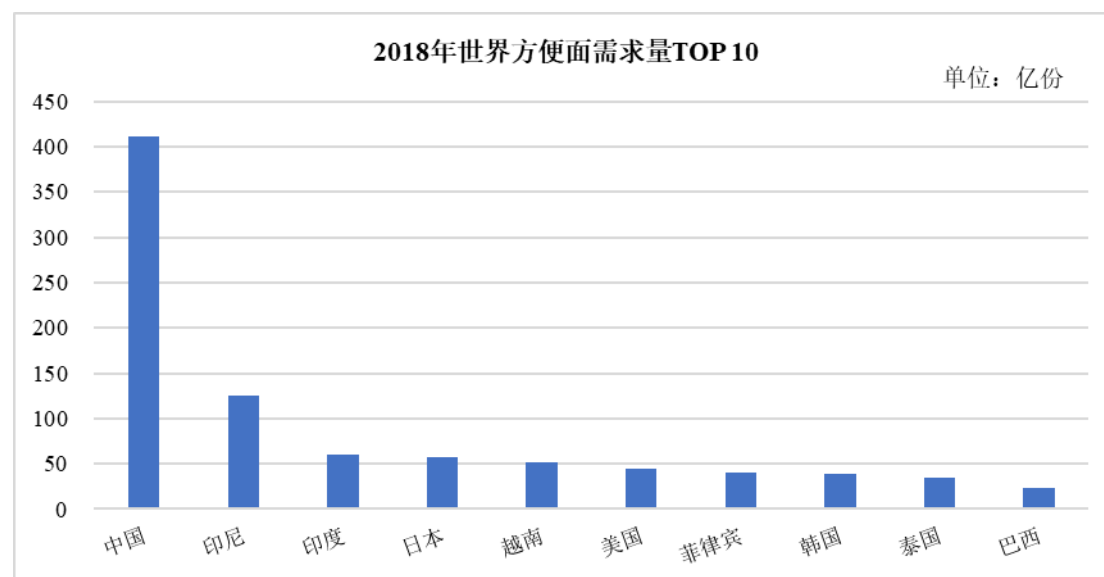
方便面是消费者日常食用的世界性食品，同时也是救灾补给的重要物资，第七届“世界方便面大会”将方便面作为解决世界性粮食短缺和饥荒的食品。随着方便面行业向健康、高端方向发展，中产阶级对方便面的需求增加带动了方便面

市场的回暖。由下图可以看出,虽然方便面需求量自 2014 年出现下滑,但在 2016 年便开始企稳,之后方便面需求量持续回升。2018 年全球对方便面的需求量达 1,036.20 亿份,较 2017 年增长了 3.5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8 年世界方便面需求量前十名的国家在全球所占份额为 85.59%。我国作为人口大国,方便面消费量稳居世界首位,2018 年我国方便面需求量为 410.80 亿份,占全球约 40%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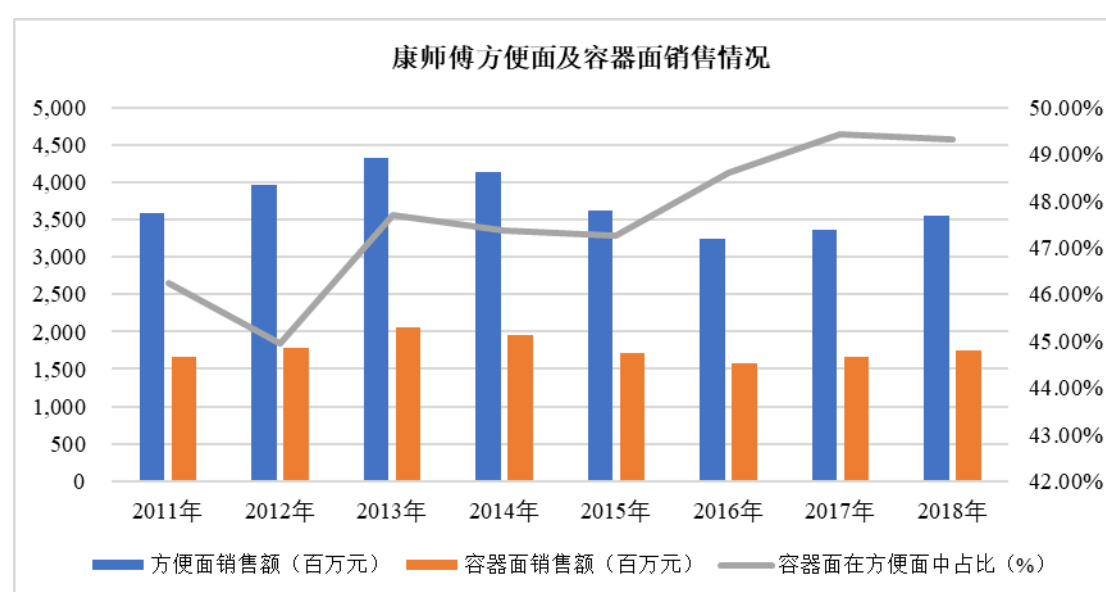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预测,2021 年中国方便面市场规模将达到 937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中国方便面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而容器面作为方便面中的中高端产品,自 2012 年以来,

在整个方便面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预计 2021 年容器面占整个方便面市场的 48.90%，市场规模将达到 458 亿元。故容器面生产企业将迎来行业发展机遇，而作为其直接原材料的食品包装纸（面碗纸）的市场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市场前景良好。

以行业龙头康师傅为例，容器面在全部方便面中所占比例一直在 40%以上，且最近几年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占比已经接近 50%。虽然 2014 年方便面及容器面销售额均出现下滑，但 2016 年便开始企稳，此后方便面及容器面销售额均连续增长。2011 年以来康师傅容器面与方便面的销售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收集整理

随着方便面市场的回暖，特别是容器面消费占比的不断提升，将增加食品包装纸特别是面碗纸的需求量。

3) 落后产能淘汰的挤出效应有利于大型专业化特种造纸企业的发展

节能、环保现已成为造纸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国家将持续实施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这将为大型专业化特种造纸企业的先进产能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有望受益于落后产能淘汰政策。

5、标签离型纸概况

(1) 标签离型纸行业概述

标签离型纸是以特种纸原纸为基础，进行针对性的加工，制造出适合下游使用的标签等产品。以不干胶标签为例，通常由底纸、硅油、胶合剂和面纸构成，其中底纸即为标签离型纸，面纸主要用于信息印刷和信息承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并没有专门的标签离型纸生产企业，大部分依赖进口或采用晒图纸进行代替。最先发展起来的是低价的涂塑淋膜纸，但因不可回收，出口受阻而逐渐退出市场。后来随着特种纸的不断发展，具有良好平滑性和覆盖性的羊皮纸和半透明纸被广泛用作标签离型纸，但因价格昂贵、撕裂度低、湿度变形大等缺陷，不能满足先进标签胶所使用的转移涂布技术的要求。近几年，在无溶剂涂布、印刷高速化和高速贴标的技术推动下，格拉辛纸迅速发展，逐渐成为标签离型纸的主流产品。

格拉辛纸是英文“glassine”的译音，又名半透明玻璃纸，是由格拉辛原纸经超级压光而成的具有极佳内部强度和透明度的特种纸，结构紧密，具有平滑度高、抗油脂性能好、离型剂耗用少、透明度高、适合模切等优点，一般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品、电子等行业包装产品的高速自动贴标，是特殊胶带、双面胶带基材商标、激光防伪标等的常用材料。

（2）标签离型纸行业的市场情况

格拉辛纸作为标签离型纸的主流产品，市场需求随着标签印刷行业及下游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品、电子产品和物流行业的不断发展而快速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应用下游行业	发展趋势	需求带动
商品标签行业	不干胶标签作为商品标签的主流形式，在 2017 年标签市场中所占份额为 58%，到 2022 年，标签市场规模将达到 395 亿美元	格拉辛纸
快递物流行业	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增长了 10 多倍，2018 年快递业务量达到了 507.10 亿件，快递业务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5.52%。而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阿里研究院、菜鸟网络联合发布的《全国社会化电商物流从业人员研究报告》，预测 2020 年我国电商物流包裹量有望达到 1,000 亿单	格拉辛纸

1) 商品包装标签市场需求旺盛，为格拉辛纸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日化、酒品、饮料等行业发展和产品需求旺盛，商品包装相关的标签需求量不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至 2022 年标

签印刷的未来》显示，2017 年全球标签市场规模达到 344.6 亿美元，未来 5 年年均增长率约为 2.8%，到 2022 年，标签市场规模将达到 395 亿美元。针对标签形式，该报告认为不干胶标签依然是主导产品，在 2017 年的标签市场中占据 58% 的份额，未来 5 年，这部分市场的增长依然会高于平均增长速度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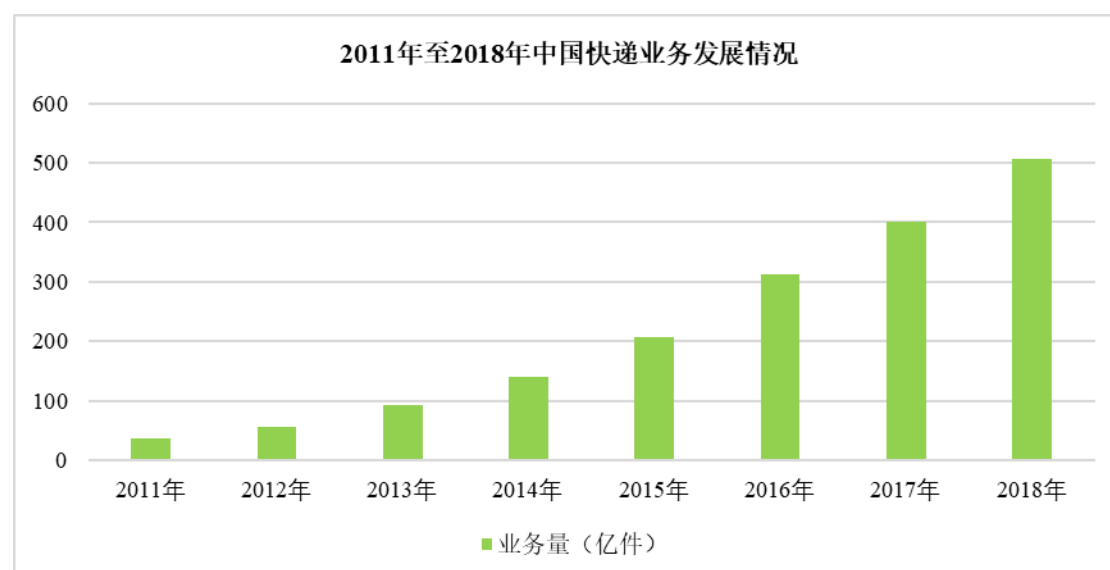
由此可以看出，随着标签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不干胶标签得到了迅猛发展，直接带动了格拉辛纸用量的需求，市场前景良好。

2) 物流业快速发展，物流标签需求的增加拉动格拉辛纸需求迅速增长

随着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新款离型纸标签已经逐渐取代旧款无碳纸标签，并成为物流业的主流产品。同时为规范快递电子运单的生产和使用，2016 年 2 月国家邮政局正式发布《快递电子运单》邮政行业标准（YZ/T 0148-2015）。标准规定，电子运单分为两联电子运单和三联电子运单两类。电子运单每联均由三层组成，第一层为热敏打印纸，用于信息打印；第二层为铜版纸或格拉辛纸等材料，用于粘贴；第三层为格拉辛离型纸，用于隔离。这项行业标准的出台，极大的增加了物流标签对格拉辛的用量需求。

中国邮政局出台的《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指出：“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 5%，预计到 2020 年，主要快递企业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增长趋势明显，2011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仅为 36.7 亿件，2018 年增长至 507.10 亿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52%，发展迅猛。另外，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阿里研究院、菜鸟网络联合发布的《全国社会化电商物流从业人员研究报告》预测 2020 年我国电商物流包裹量有望达到 1,000 亿单。

¹资料来源：http://www.chinaprint.org.cn/h-nd-689.html#_np=103_385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总局

因此，未来随着快递业务量的不断提升，格拉辛纸的需求将迅速增长。

6、描图纸行业概况

（1）描图纸概述

描图纸一般是在经高度粘状打浆的特制漂白化学木浆中加入硬脂酸及淀粉等胶料，低温慢速抄造而成，突出特点为纸面平滑、强韧、透明度高、耐磨耐水、纸质均匀，最初在工程制图、晒图中得到广泛使用，后因良好的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制作广告和图册插页等领域。

描图纸按照定量可以分为普通描图纸和高定量描图纸，一般将定量 80g/m^2 以上的描图纸称为高定量描图纸。描图纸按包装形式及用途不同可分为卷筒纸（描图用纸）和平板纸（制版印刷转印纸）两种，而卷筒纸根据其主要使用对象不同又分为机用描图纸和工程描图纸。

（2）描图纸行业发展状况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描图纸作为重要的工程用纸主要用于制图、晒图。随着自动绘图仪、电脑辅绘图和大型复印机绘图的不断普及，要求描图纸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挺度，较好的透明度、较高的形稳性和耐刮性，但我国生产的低定量描图纸不足以满足其需求，因此需从国外进口高定量的描图纸。随着我国造纸技术不断进步，造纸企业借鉴并引进了国外高定量描图纸的生产技术，目前已成功研发

并生产出透明度高、质量稳定的高定量描图纸。目前，描图纸主要用于印刷、出版期刊杂志的扉页、服装的广告吊牌、艺术用纸和高档日用品的外包装等领域。

（3）描图纸行业的市场情况

描图纸技术标准相对较高，国内仅有几家大型特种纸生产企业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市场集中度高，近年来产量较为稳定，五洲特纸 2018 年描图纸产量约为 5,700 吨，国内另外两家较大的描图纸生产企业为民丰特纸和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于服装、日化品、食品包装的品质和品味要求逐步提高，描图纸作为一种精美的装饰已经逐步应用到广告、服装吊牌、食品包装、高档日用品包装等领域。未来随着描图纸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描图纸的应用范围将拓展到日常生活中更多的领域。

（四）特种纸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根据费雪（Fisher International）统计的数据，2017 年亚洲成为特种纸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比增长 8.6%，拉丁美洲则是略有增长，同比增长 2.8%，而欧洲和北美地区则出现负增长，分别下降了 1.9%和 0.6%。最近十年来，拉丁美洲和北美地区的特种纸产量一直相对平稳，分别约为 70 万吨和 360 万吨。欧洲产量的大幅下降则由亚洲产量的增长进行填补，全球产量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亚洲地区。

从全球市场看，特种纸行业呈现出专业化特种纸生产企业和大型造纸企业的特种纸分支共存竞争的局面，前者以 Ahlstrom（奥斯龙公司）、Arjowiggins（阿尔诺维根斯）、Schweitzer-Mauduit（施伟策·摩迪集团）等为代表，后者以 Oji（王子控股）、International paper（国际纸业）、UPM（芬欧汇川）等为代表。这些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管理水平、装备规模和研发技术实力均较为领先，产品逐渐从单一特种纸类型拓展到多品类多细分领域，在全球市场都拥有较强的品牌和市场竞争力。

（2）国内竞争状况

1) 产业集中度较高

相较于国外，我国特种纸行业起步较晚，但较高的盈利水平和较大的市场空间推动特种纸产业的迅速扩张。近年来在国家重拳治理环保、废纸限禁令等政策影响下，加之废纸、木浆、运输和人力等成本不断上升，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2) 地域分布不均

我国特种纸产业地区分布十分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山东、河南、江苏、广东等几个省份，上述 5 个省份 2017 年特种纸产量超过 500 万吨，占全国特种纸产量的 3/4 以上。最近几年，浙江特种纸产业增长迅猛，2017 年浙江省特种产量超过 200 万吨，根据浙江造纸协会统计，2017 年浙江省特种纸年生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 7 家企业产量达到了 106 万吨¹。其中，衢州市是特种纸产业聚集地，作为“浙江省特种纸产业基地”、“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科技成果示范基地”、“中国高档特种纸产业基地”，集聚了国内外众多专业化特种纸生产企业，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衢州特种纸产业基地，属于专业化、规模化特种纸生产企业，在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等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竞争力。

2、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1）食品包装纸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者对食品消费需求的升级，以及国家限塑政策的实施，消费者更加趋向环保健康的消费理念。我国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为适应需求的变化，在吸收消化先进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管理、生产经验，提升装备和技术研发水平，在国内形成了一批较大规模的食品包装纸生产厂商，并逐渐将产品领域拓展至中高端市场，成为国内大型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食品包装纸的供应商。未来随着外卖、快餐、食品、饮料等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

¹数据来源：《2017 年我国特种纸产业发展现状及分析》，2018 全国特种纸技术交流会暨特种纸委员会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

大型企业将有望进一步扩展市场空间。

除发行人外，国内其他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太阳纸业，股票代码：002078.SZ）

太阳纸业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5.92 亿元，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主要从事机制纸、纸制品、木浆、纸板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纸产品主要包括文化用纸、办公用纸、食品用纸、包装用纸和工业用纸五类产品，其中食品用纸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

2)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宁波中华）

宁波中华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18.49 亿元，位于浙江宁波市，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类纸张、纸板、纸制品。宁波中华是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纸制品生产企业。宁波中华生产的食品卡纸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

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宜宾纸业，股票代码：600793.SH）

宜宾纸业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1.26 亿元，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主要业务为食品包装原纸的生产销售。目前拥有年生产 25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的能力，2018 年生产食品纸约 22.46 万吨，与公司的产品形成竞争。

（2）标签离型纸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近年来，标签离型纸下游应用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在物流标签、不干胶等下游应用的推动下，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目前，我国标签离型纸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一带，主要有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地区，区域分布不均。此外，我国标签离型纸在引进吸收国外先进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产品研发，提高质量和技术领先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开发更多的产品来替代进口，使其具有更强的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生产的标签离型纸为格拉辛纸，除发行人外，国内其他格拉辛纸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1)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UPM 中国）

UPM 中国，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6.49 亿美元，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类纸品。其常熟工厂主要生产包括铜版纸、双胶纸在内的文化纸产品和不干胶材料标签产品，总产能为 140 万吨，其中格拉辛纸产能预计超过 10 万吨，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

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仙鹤股份，股票代码：603733.SH）

仙鹤股份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6.12 亿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主要经营烟草用纸、家居装饰用纸、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食品及医疗包装用纸、标签离型用纸、电气及工业用纸、热转印纸等。2018 年总产量为 48.94 万吨，其中标签离型纸的产销售量分别为 7.96 万吨和 7.66 万吨，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

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民丰特纸，股票代码：600235.SH）

民丰特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51 亿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营产品有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描图纸、电容器纸、格拉辛纸、涂布纸等特种纸。2018 年民丰特纸总产量为 14.10 万吨，其中工业配套纸（主要为镀铝原纸、湿强标签纸、格拉辛纸）产量达 10.97 万吨，其生产的格拉辛纸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

（3）描图纸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描图纸产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除发行人外，国内其他描图纸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1)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阿尔诺维根斯）

阿尔诺维根斯，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0.85 亿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加工技术用纸等。阿尔诺维根斯总部位于法国，衢州工厂主要生产描图纸，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

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民丰特纸，股票代码：600235.SH）

民丰特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51 亿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营产品有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描图纸、电容器纸、格拉辛纸、涂布纸等特种纸。2018 年民丰特纸总产量为 14.10 万吨，其中描图纸产量为 2,962 吨，与公司产品

形成竞争。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特种纸对关键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是多学科交叉的行业，需要掌握较多的理论知识与实操技术，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根据特种纸行业的特点，主要有如下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特种纸行业从制浆、抄纸到完成等生产的各个工段的生产流程相对较长，技术工艺复杂，需要精细化的操作，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特种纸生产往往采用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造纸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在生产过程中有很高的技术操作要求，一般需要利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和纸张质量控制系统（QCS）的自动化管理，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实时跟踪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例如，生产过程中温度、浓度、工作车速、压力、水分等多种因素对于产品水分含量、挺度、光滑度等多项参数指标均会产生显著影响，只有实时监控和调试才能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具有较强的设备操作和复杂条件下的设备把控能力，才能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需求。

特种纸作为专用化和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纸品，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特有且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是大中型特种纸生产企业立足的根本。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特种纸行业的主要企业已经形成了自有的独特且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对于行业的新入者而言，无论是大型生产设备的操作技术、还是特种纸生产工艺，从技术工艺引进、消化吸收到研发摸索出自有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都需要长期时间积累，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需要面对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特种纸行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特种纸是造纸工业中的高技术产品，专业化和定制化程度比较高，因此生产设备一般需要提前定制，前期设备投入成本较高；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多样化的需求，需要不断进行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这些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与投

入；

(2) 低碳、循环、绿色经济已成为新时期我国经济的发展主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类环保标准且监管日趋严格，因此特种纸企业在对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理方面需要建设配套设施并购买专业环保设备，环保投入资金较大；

(3) 特种纸生产线的建设周期长、工程建设投入大，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

(4) 特种纸产业的主要原材料木浆大部分需要进口，进口原材料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较大，这就要求特种纸企业具有较多的流动资金储备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特种纸生产企业前期一次性资金投入较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多，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资金壁垒成为一个很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3、客户壁垒

特种纸由于功能化较强，下游客户特别是食品包装纸的大型客户因对其品牌的重视和对食品包装安全的考虑，对食品包装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查要求，并会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以大型外资企业为例，考虑到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产品质量、企业供货保障、自身品牌等因素，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生产工艺、卫生条件、产品品质、人员素质及管理能力和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大型外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如每年验厂、要求第三方进行检测、小批量试用至大批量供货，考核时间较长，一旦双方达成合作，便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非出现突发性重大问题，否则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另一方面，在与下游大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先入者会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与功能改良，获得先发优势，进而保持在客户新需求供应链中的有利竞争地位。

因此，对于后进入该行业的生产者来说，前期客户拓展难度较大，且由于客户较少会导致单位成本较高，竞争能力较弱。

4、人才壁垒

技术人才是企业创新和发展的基础，人才获取和积累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

特种纸作为一种具有独特性能的纸品，专用化程度强、技术要求高、生产过程涉及化工、电气、热能、流体等多领域的专业知识，且下游领域涉及范围广，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生产工艺，以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

为了满足市场对特种纸的差异化需求，特种纸行业需要大量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生产经验的科研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以保证产品的创新和品质。我国特种纸产业由于起步晚，发展历程短，优秀的科研人员和熟练的生产技术人员相对不足，而专业技术人才一般会选择规模较大、行业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这成为后来者行业进入的人才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特种纸作为造纸行业中的子行业，其行业利润水平会受到整个造纸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影响，但由于特种纸作为一种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纸品，且竞争激烈程度低于造纸行业平均水平，因此特种纸行业利润水平受整个造纸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影响较小。

未来，特种纸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进实施所带来的挤出效应和禁塑政策的逐步推广带来的替代效应的影响，特种纸行业的利润率有望稳定在一个合理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提升带动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

特种纸特别是食品包装纸作为一种基础消费品，与居民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紧密相连。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 2007 年到 2018 年，国内 GDP 从 27.02 万亿元提升至 90.03 万亿元，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228 元，较 2017 年增长 8.70%。预计未来我国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仍将维持在中等以上增长速度。居民消费的进一步升级将持续拉动对食品、饮料、餐饮、物流等行业的整体消费量，进而带动特种纸的市场需求。

（2）国家政策支持特种纸行业的发展

1）在产业政策上，国家鼓励新型纸基复合材料和新型包装材料的创新发展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积极研发特种纸基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中国造纸协会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重点调整提升和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结构，以适应多元化消费市场需求，形成高、精、特、差异化的纸及纸板产品结构。上述产业政策的执行，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2）在环保政策上，国家对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给造纸产业带来新的契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 号）规定，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2018 年 4 月，上海市长宁、浦东、普陀三个区开展先行试点，在外卖行业采用淋膜纸碗替代塑料送餐盒；2019 年 2 月，海南省出台“禁塑令”，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

上述禁塑政策的执行及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将为特种纸行业特别是食品包装纸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3）国内研发和制造水平逐步提升，规模化的专业特种纸生产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我国特种纸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在产品性能及工艺上提升较大，改变了国内特种纸依靠进口的局面。未来，国内特种纸生产企业研发投入的加大和工

艺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产品性能的改善，将进一步激发特种纸下游的需求。

（4）国外市场的逐步扩大

和国内众多中小企业相比，规模化的专业特种纸生产企业一般已在食品、医疗、标签等细分领域建立了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有望在国内外市场增长和我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持续受益。2017 年我国特种纸出口量较大的国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据了一半以上，成为我国特种纸需求新的增长点，是我国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以印度为例，2017 年我国对印度的特种纸出口量增加了 2.5 万吨，出口总量达到近 8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46.52%¹，区位优势使得我国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种纸的供应大国。在我国推动“一带一路”政策不断实施的大环境下，特种纸生产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专业化、规模化的特种纸生产企业能够持续受益。

（5）消费升级推动特种纸的普及应用

近年来，在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升的情形下，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逐渐升级，促使消费者更加趋向于健康、环保产品的消费，进而带动了特种纸需求的增长。以食品领域为例，得益于外卖消费的快速增长、消费者对食品包装品质要求的提升和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等，食品包装纸市场将迎来更大的提升空间。

2、不利因素

（1）木浆依赖进口

特种纸的主要原材料为优质原生木浆，由于我国木材资源相对短缺，国内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业的需求，故需长期从北美、南美、欧洲等地区进口。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8 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木浆消耗量为 3,303 万吨，其中进口木浆 2,166 万吨，占比达到了 65.58%。而木浆作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受众多因素的影响，不利于国内特种纸生产企业的稳定经营与成本控制。

（2）汇率波动影响

随着世界经济和金融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不同国家经济周期的波动和经济发

¹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造纸年鉴》

展速度的差异导致汇率波动较为频繁。由于特种纸企业主要原材料木浆依赖进口且部分产品存在出口，汇率的波动不利于特种纸行业的稳定发展。

（3）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

与传统造纸产品不同，特种纸指标要求高，需要材料应用、制造工艺和产品设计的完美结合。不同产品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性能验证、批量生产均需要较长周期。同时，涉及学科多，需要专业人才面广，专业人才的培养也需要较长周期。虽然我国特种纸行业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批专业的高素质人才，但对于人们日益变化的多样化需求而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依然是制约特种纸行业发展的瓶颈。

（八）行业技术状况、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1、行业技术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产学研互动，我国的特种纸技术不断提升，在部分领域已经由引进吸收，转变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及产品性能已逐渐接近国外先进水平。特种纸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特种纸属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制造业类型，产品技术一定程度依赖设备本身先进性以及对设备的技改和操控能力，现代化特种纸生产线由多达数百种设备组合而成，关键设备主要采用进口，手工操控难度较大。因此，特种纸生产设备一般采用DCS、QCS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能够实时调控各项参数，基本实现全自动化的生产。

（2）国内特种纸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特种纸出口量逐年增长，2017年比2009年增长了100.72%，进口量却整体上呈下降趋势。我国在从特种纸产业发达国家学习、吸收先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特种纸造纸工艺不断提升，造纸设备也逐渐向国产化替代进口的方向发展，我国特种纸生产技术水平已经基本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由于特种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范围广，针对不同产品其性能、指标等都具有不同的

要求，需要采用不同的制造工艺和配方才能够生产出性能各异的产品，因此特种纸生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与创新，在实践摸索中，逐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但部分技术含量高的特种纸产品仍然由国外占主导地位，尤其是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国内特种纸技术还相对落后，需要不断提升我国特种纸产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3）环保节能及功能性特种纸逐渐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造纸行业因受到资源、环境、效益等方面的约束，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需要满足高效、高质量、低耗能、低排放的要求。随着我国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国家正在不断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纸制品，同时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加强，使得节能环保成为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此外，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定制化与功能化的特种纸成为国内外特种纸生产企业研发的主要方向。

2、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特种纸行业具有产品品种规格多、单一规格量少的特点，所以国内特种纸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由于特种纸品的专用化程度较高，企业一般根据当年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和销售目标，然后根据此目标制定对应的采购政策，实际生产时再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订单需求随时调整。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提供各项测试、质保等一站式服务。具体而言：

（1）生产模式：特种纸行业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制浆环节和造纸环节。制浆环节是采用机械处理的方式将浆板等碎解、磨匀后加工成纸浆的过程，造纸环节即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原纸的过程。

（2）采购模式：特种纸行业一般是通过采购国外优质木浆进行造纸。特种纸行业一般采用自主采购模式，企业根据当年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和销售目标，然后根据此目标制定对应的采购政策，实际生产时再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

（3）销售模式：特种纸行业一般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的专业化程

度比较高，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格。在前期推广并达成合作之后，特种纸企业会为已有客户提供产品的定制化服务，通过提升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和及时高效的售后响应，增强客户粘性，保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由于特种纸的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面很广，人们对特种纸的需求具有较强的消费性特征，行业景气度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各行业需求等多种因素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发展时期，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需求改变，特种纸种类和需求随之增长、技术不断革新，反之特种纸需求下降。对于不同的特种纸产品，其周期性相应的受到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的影响不同，例如，食品包装纸下游行业与日常餐饮消费紧密相关，无显著周期性；标签离型纸，受到电子商务及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的影响，发展前景良好，周期性并不明显；描图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印刷、高档服装和高档日用品等，与印刷、服装等景气程度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特种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高度相关，造成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从全球范围看，特种纸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特别是西欧、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从国内来看，特种纸生产地区分布十分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山东、河南、江苏、广东、江西等省份，占全国特种纸产量的 3/4 以上。2017 年浙江省特种产量超过 200 万吨，根据浙江造纸协会统计，2017 年浙江省特种纸年生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 7 家企业产量达到了 106 万吨¹。其中，衢州市是特种纸产业聚集地，作为“浙江省特种纸产业基地”、“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科技成果示范基地”、“中国高档特种纸产业基地”，集聚了国内外众多专业化特种纸生产企业，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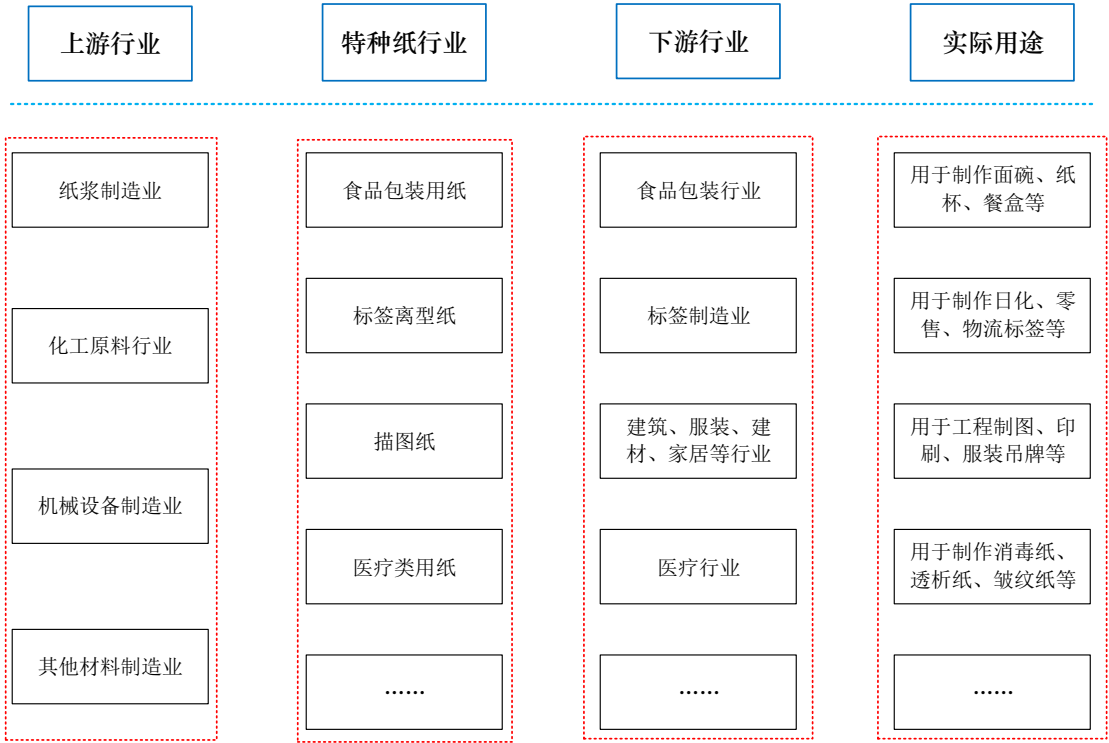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¹数据来源：《2017 年我国特种纸产业发展现状及分析》，2018 全国特种纸技术交流会暨特种纸委员会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

特种纸产品种类众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整体上特种纸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由于不同类型特种纸的实际应用领域不同，导致不同类型特种纸会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基本保持一致。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特种纸行业属于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中的造纸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纸浆制造业、化工原料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及其他材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食品包装行业、标签制造业、医疗、建筑、服装、建材、家居等与国民消费息息相关的第二、三产业。特种纸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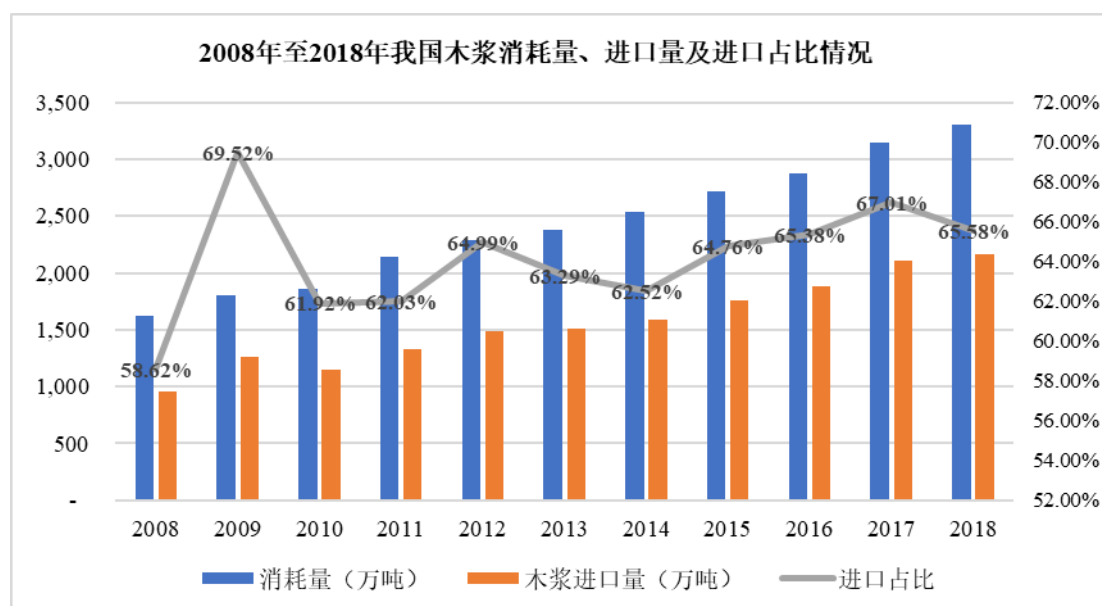
特种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特种纸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纸浆（主要为木浆）、化工原料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商、供应商。特种纸作为一种具有特定用途的纸，产品附加值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要求严格，主要原材料木浆的供给和品质是影响特种纸行业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

（1）我国木浆需求持续增加，进口占比高

中国造纸工业年报数据显示，我国木浆消耗量由 2008 年的 1,624 万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3,303 万吨，增长了 103.39%；木浆进口量从 2008 年的 952 万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2,166 万吨，增长了 127.52%。由于我国作为世界上木材资源相对缺乏的国家，国内木浆产量不足以支撑国内造纸产业的需要，因此大部分木浆需要进口，近十年来我国木浆进口占比一直在 60% 以上，2008 年至 2018 年我国木浆消耗量、进口量及进口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报告期内，木浆价格涨幅较大

由全球木浆价格指数走势图可以看出，2016 年全球木浆价格总体较为平稳，截至 2016 年末，木浆价格较 2016 年初仅上涨 2.33%。2017 年木浆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截至 2017 年末，木浆价格较 2016 年初上涨幅度达 24.54%。2018 年木浆价格进一步上涨，全年持续高位运行，截至 2018 年末，木浆价格较 2016 年初上涨了 42.19%。

2018 年 10 月，全球木浆价格出现下降，随后木浆价格虽然有所上升，但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 Bloomberg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特种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与人们衣、食、住、行等相关的诸多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主要受人口基数、居民消费水平、消费观念、消费习惯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对于发行人而言，食品、餐饮、外卖等行业不断发展，能够为食品包装纸提供持续增长的发展空间；快递物流、商品标签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将带动格拉辛纸等标签离型纸需求的增加；而随着人们对于服装、日化品、食品包装的品质和品味要求逐步提高，描图纸作为一种精美的装饰已经应用到广告、服装吊牌、食品包装、高档日用品包装等领域，这将带动描图纸需求的增长。同时，特种纸行业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产品功能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更趋广泛，也进一步激发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形成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十) 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外销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91,526.62	90.96%	173,198.02	93.88%	153,856.57	93.88%
外销	19,027.48	9.04%	11,296.36	6.12%	10,023.57	6.12%
合计	210,554.11	100.00%	184,494.38	100.00%	163,88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马来西亚、韩国和台湾地区，外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公司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和国内重要的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是国内产品种类多样、工艺技术先进的专业化特种纸制造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成 5 条原纸生产线并形成了年产近 47 万吨原纸的生产能力。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造纸公司和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特种纸企业。公司不同类型产品对应不同的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包装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格拉辛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3、描图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和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特种纸行业竞争状况”之“2、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十分注重工艺技术创新，通过引进行业内的技术人才，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和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有15年以上造纸工作经验，对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较高的起点使得发行人较早成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等大型集团的供应商。在与大型高端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为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团队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了2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大型专业化、规模化特种纸生产企业，十分注重对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与技术积累。大型高端客户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在与大型高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能够站在客户的角度实时进行技术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2、规模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公司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和国内重要的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成5条原纸生产线，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原纸生产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的生产，现已形成固定纸机进行特定产品生产的模式，这样既能避免纸机频繁改动或切换所造成的产能浪费、能耗增加，又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发行人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整体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综上，发行人具备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在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能够充分利用规模效应降低单位采购和生产成本，并及时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3、客户与品牌优势

特种纸由于功能化强、定制化程度高，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特别高，大型高端客户对新供应商的选择比较谨慎。同时考虑到安全卫生要求、产品质量、企业

供货能力等因素，大型高端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生产工艺、卫生条件、产品品质、人员素质及管理能力和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如每年验厂、要求第三方进行检测、小批量试用至大批量供货，考核时间较长。一旦双方达成合作，便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非出现突发性重大问题，一般不会轻易调整。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顶正包材、禾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此外，在与下游大型高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与功能改良，保持公司产品工艺的先进性并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

综上，发行人对大型高端客户的积累能够促进发行人不断改善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形成竞争优势与品牌效应，进而带动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形成良性循环。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衢州市，2017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浙江省轻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将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这为特种纸企业提供了政策保障。衢州市作为我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之一，聚集了大量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人才技术交流频繁，集聚效应明显。衢州市位于钱塘江上游，水资源优势突出，市内有乌溪江大型水库，水质均为一级标准，能够为特种纸生产企业提供充足且优质的水源。

此外，由于特种纸的生产消费与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衢州地区处于全国经济发展程度最高的长三角经济区和全国物流中心腹地，靠近全国著名贸易批发中心金华市和义乌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和物流条件。

综上，地理区位优势特别是集聚效应及靠近消费市场，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多年来公司一直聚焦特种纸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先进的服务理念，具备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特种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尤其是近年来公司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向饱和状态，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未来，随着特种纸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和市场需求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公司亟需提升生产效率与规模，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人才储备需进一步加强

特种纸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从事特种纸的生产需要能够掌握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浆等多项技能的专业人才，这不仅要求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基础，更需拥有长期的工作经验。虽然企业已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以应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人才缺口问题。

3、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特种纸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下游应用领域广、产品升级快，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生产能力扩充、设备更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信贷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资金实力的不足限制了公司对新设备、新技术的投入力度。如果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设备产能和技术创新水平，将可能导致企业错失市场良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未发生变化，

具体而言：

1、食品包装纸

公司生产的食品包装纸根据终端产品要求的纸质规格，可分为纸杯纸、面碗纸、餐盒纸等不同种类，主要应用于休闲食品、快消品、餐饮等的包装，具有防水、防油、高强度、高松厚度的特点。

2、格拉辛纸

公司生产的标签离型纸为格拉辛纸。格拉辛纸具有强度和透光度好、质地均匀致密、平滑度和光泽度高、伸缩率小、抗油性好等特点，常被用于生产酒水、医药、零售等行业的商品标签和物流标签等。

3、描图纸

描图纸具有纸面平滑、强韧、透明度高、耐磨耐水、纸质均匀等特性，最初用于工程制图、晒图，现广泛应用于印刷、出版期刊杂志的扉页、服装的广告吊牌、艺术用纸和高档日用品的外包装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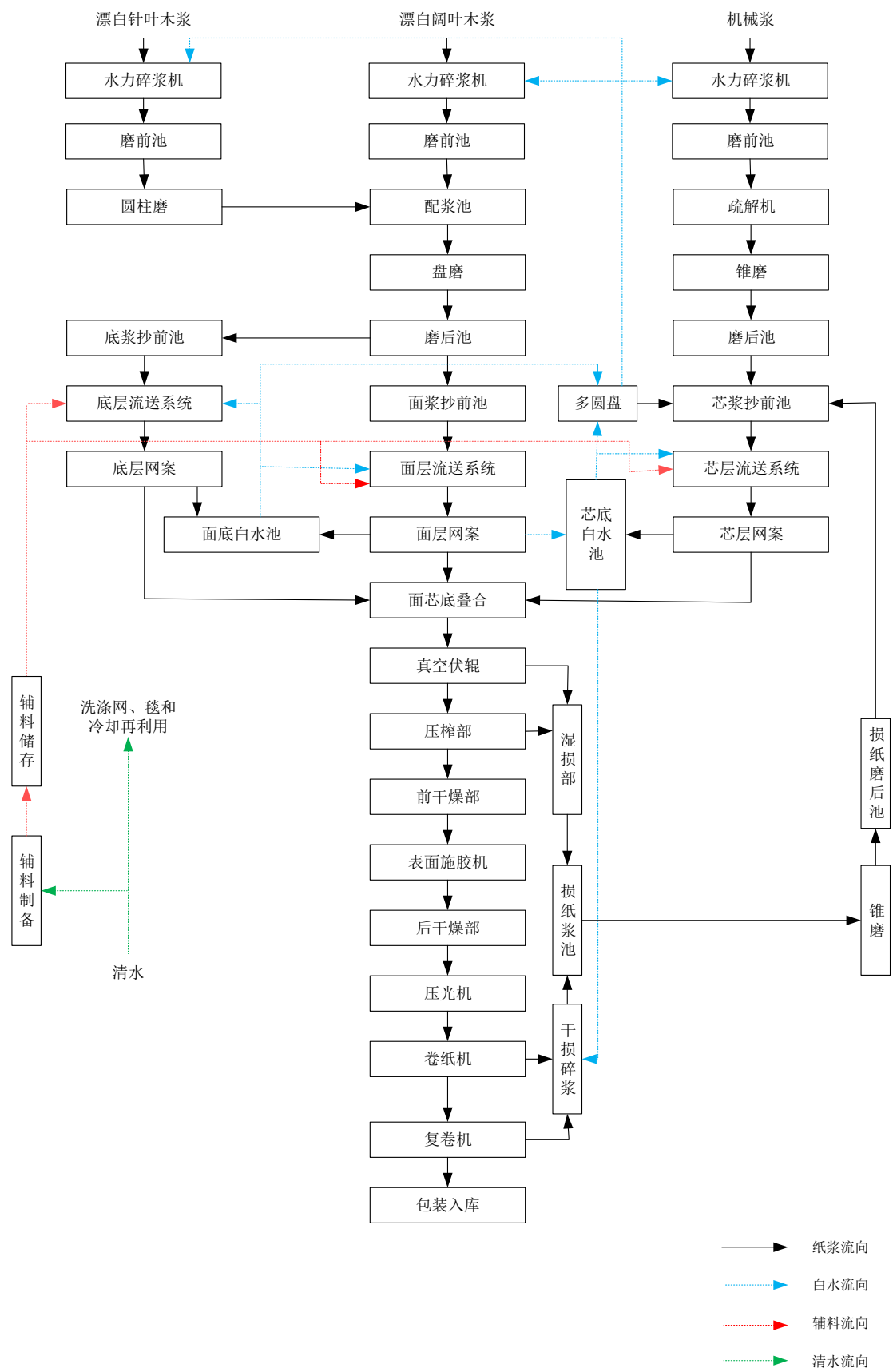
特种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制浆和造纸两大工段，生产工艺如下：

一是制浆工段：制浆工段是以木浆板为原料通过水力碎浆机碎解。浆板经带计量装置的链板输送机进入水力碎浆机碎解，浆料进入磨前池，然后经圆柱磨、盘磨或锥磨等磨机对浆料进行打浆处理后进入各自磨后池贮存以备造纸车间生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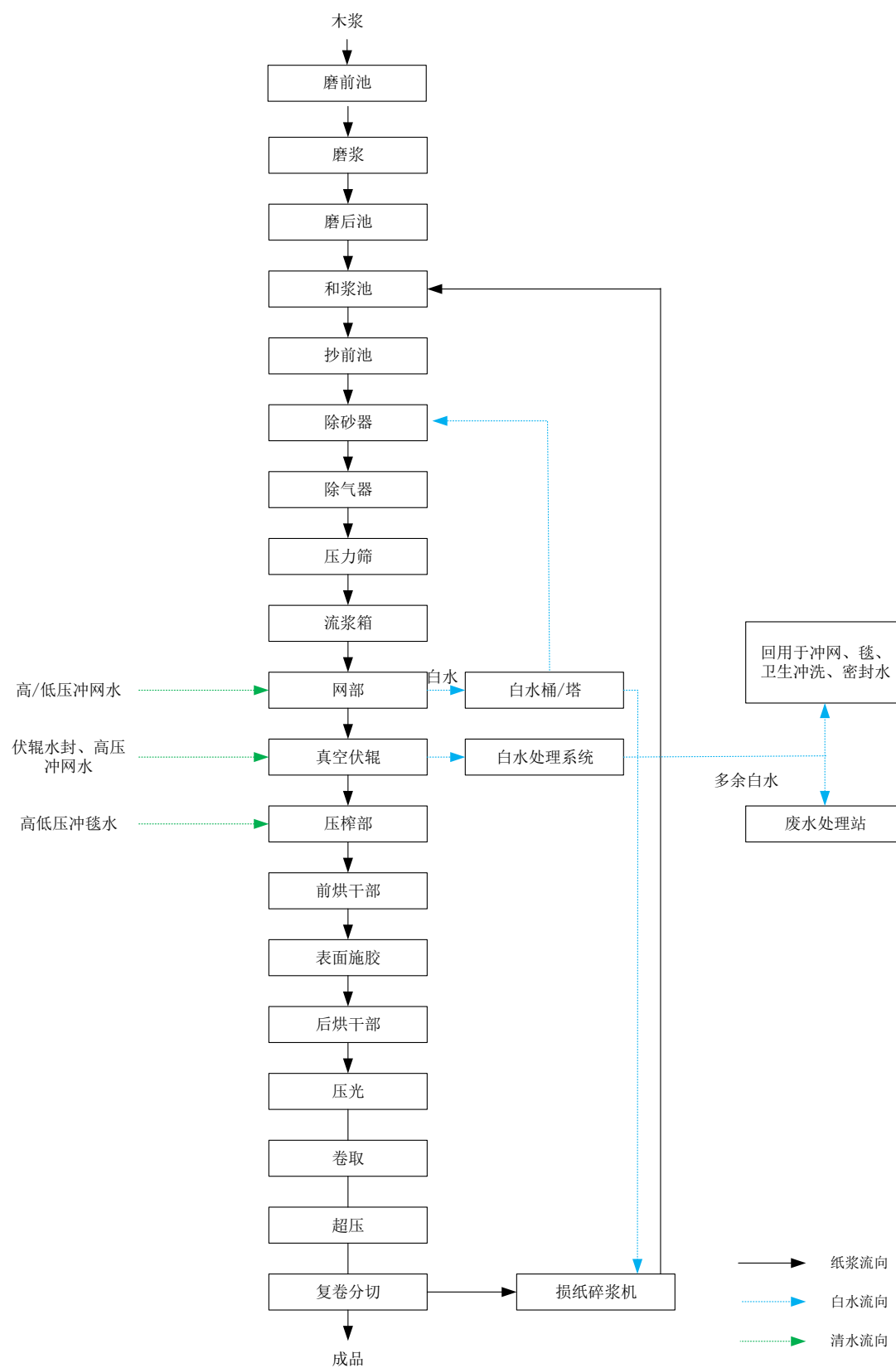
二是造纸工段：制浆工段磨后池的各浆料分别泵送至不同的抄前池，各抄前池的浆料泵送各自流送系统进行稀释、除渣、筛选净化并连续添加辅料后经各自稀释水流浆箱，经网案脱水成型并叠合在一起，然后经压榨部挤压脱水后，再进入烘干部进行加热蒸发脱水（在烘干过程进行表面施胶），最后经压光后卷取成卷筒纸。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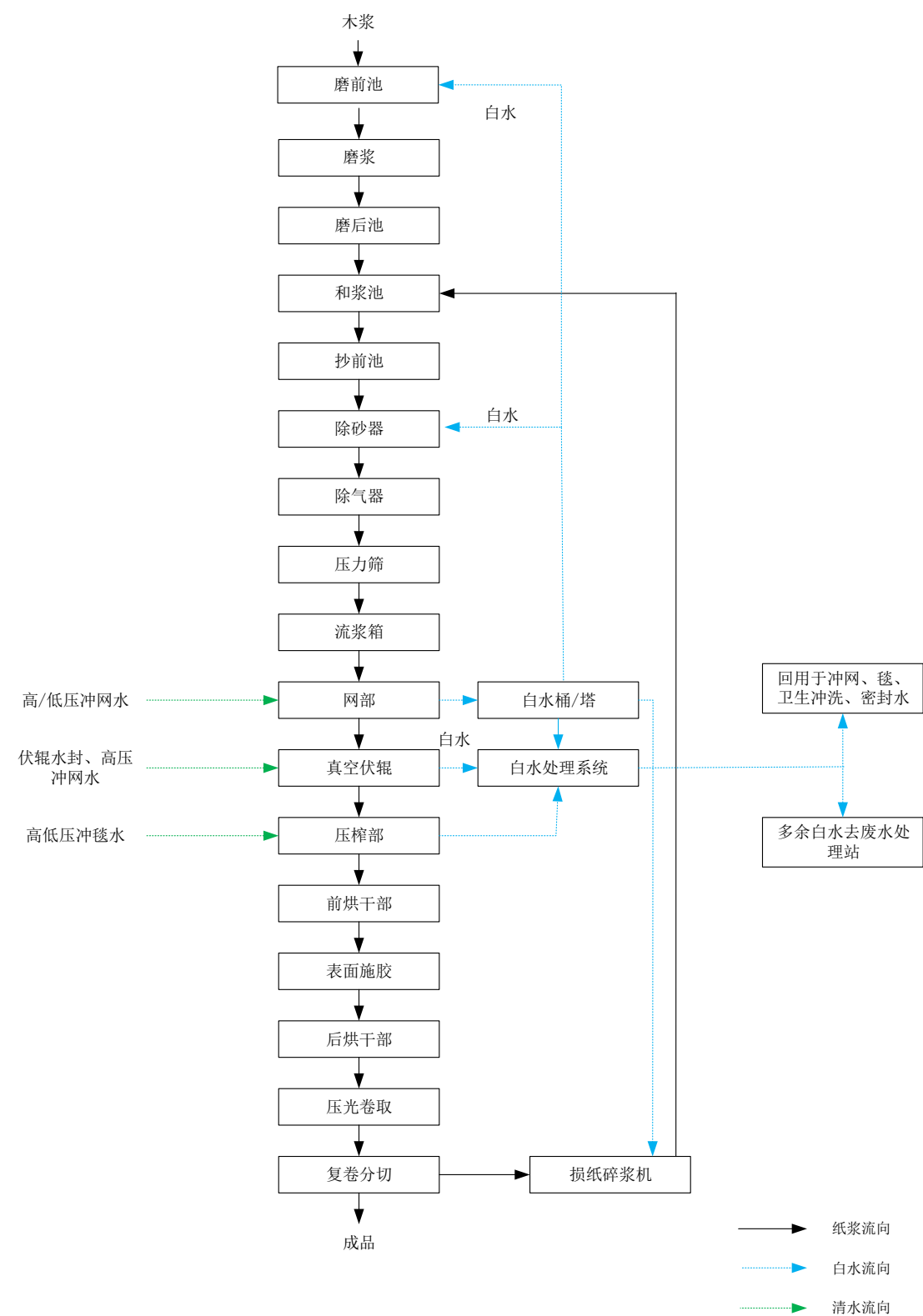
1、食品包装纸生产工艺流程



2、格拉辛纸生产工艺流程



3、描图纸生产工艺流程



(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由销售部进行产品供货排单，但鉴于特种纸产品专用化程度较高，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一般由技术部制定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条件，下达至采购、生产、质检、仓库等部门，并与生产部门进行配单如幅宽、排抄等要素的沟通；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供货排单》进行生产排期，对生产进度、采购周期、计划更改等进行协调和控制，并下达《生产计划清单》，然后组织下属各个特种纸生产线实施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通过 DCS 实时监控生产各项工艺参数，并进行调整，以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时结合 QCS 和纸病检测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智能化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生产完成后再由质检人员进行产品抽检，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双重保障。最后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并按照订单交货时间进行交货。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其中采购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五金备件及办公日常用品耗材的采购。

对于原辅材料采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与仓库实际库存量编制采购计划，然后依据采集的市场信息，进行询价、比价，结合到货周期及保持合理库存的实际需要来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并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寻找供应商，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对于生产设备采购，由车间主任提出申请，采购部门组织生产部门和机修组进行生产设备的调研与选型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专家一同会审，在评审后，将设备选型方案上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进行招投标，并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重大设备购买，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对于其他材料如五金备件等采购，由公司各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向仓储部门提出领用申请，仓储部门根据仓库备品备件数量决定是否采购。如进行采购，

则由仓库管理员填写《物料请购单》，经采购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采购员统一采购。对于重大金额采购，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每月提前制定下一月的销售计划，并报销售总监及相关部门审定。同时，公司会在不同区域设置销售代表，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满足客户基本需求的基础上，还可协助客户进行新产品或工艺的研究开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在销售结算政策方面，公司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结算方式。公司会根据客户信誉、业务规模、经营方式等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

4、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但也存在少量的现金结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52.75	14.90	-
现金销售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0.032%	0.008%	-
现金采购	19.58	33.98	15.03
现金采购占当年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0.015%	0.025%	0.009%

注：上表中不含食堂现金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比重很低。公司零星现金销售主要为销售原纸给零星客户，因其直接带现金来公司采购导致，2018 年公司已经整改，不存在现金销售情形；零星现金采购主要为采购零星五金备件等，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食品包装 产能（万吨）	25.88	25.88	25.88

纸	产量（万吨）	25.75	25.05	24.60
	销量（万吨）	25.65	24.85	25.24
	产能利用率	99.50%	96.79%	95.05%
	产销率	99.61%	99.20%	102.60%
格拉辛纸	产能（万吨）	5.14	5.14	5.14
	产量（万吨）	5.06	5.01	4.82
	销量（万吨）	4.94	5.02	4.87
	产能利用率	98.44%	97.47%	93.77%
	产销率	97.63%	100.20%	101.04%
描图纸	产能（万吨）	0.54	0.54	0.54
	产量（万吨）	0.57	0.68	0.56
	销量（万吨）	0.53	0.65	0.56
	产能利用率	105.56%	125.93%	103.70%
	产销率	92.98%	95.59%	100.00%

注：1、上表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包括五洲特纸、浙江五星，但不包括江西五星（报告期内无生产）；

2、单条纸机产能=该条纸机主要生产纸种的常用克重×纸宽×车速×抄造率×成品率×生产时间；

3、产能数据均为原纸产能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2018 年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50%、98.44%和 105.56%，产能利用率均已饱和，亟需提升产能。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将会得到有效缓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率均在 90%以上，2018 年度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的产销率分别为 99.61%、97.63%和 92.98%，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包装纸	163,636.57	77.72%	140,931.47	76.39%	122,408.74	74.69%
格拉辛纸	40,345.05	19.16%	37,034.21	20.07%	34,913.38	21.30%
描图纸	6,481.50	3.08%	6,357.36	3.45%	5,283.34	3.22%
其他	90.99	0.04%	171.34	0.09%	1,274.67	0.78%
合计	210,554.11	100.00%	184,494.38	100.00%	163,880.1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91%和 99.96%。

3、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 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及描图纸，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

1) 大型或知名食品包装生产企业，以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为代表。

2) 大型或知名标签生产企业，以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为代表。

3) 知名的描图纸供应商，以无锡尚瑞等为代表。

(2)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食品包装纸	6,379.00	12.48%	5,671.05	16.91%	4,850.64
格拉辛纸	8,170.52	10.72%	7,379.26	2.95%	7,167.53
描图纸	12,315.13	25.52%	9,811.58	3.65%	9,46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上呈现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受原材料木浆价格上升的影响。2018 年末，全球木浆价格指数较 2016 年初上涨 42.19%。在此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相应上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39,406.53	18.34%

2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注1）	格拉辛纸	18,007.87	8.38%
3	统奕包装（注2）	食品包装纸	9,394.96	4.37%
4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7,610.66	3.54%
5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6,822.35	3.17%
合计			81,242.38	37.80%

注1：向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和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 的销售金额合计数。

注2：向统奕包装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长沙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和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数。

（2）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31,729.61	17.05%
2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格拉辛纸	15,503.97	8.33%
3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8,392.66	4.51%
4	岸宝集团（注）	食品包装纸	7,646.04	4.11%
5	统奕包装	食品包装纸	7,373.46	3.96%
合计			70,645.73	37.96%

注：向岸宝集团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数。

（3）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25,407.98	15.49%
2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格拉辛纸	17,961.82	10.95%
3	鑫隆聚源（注）	食品包装纸	8,306.81	5.07%
4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7,877.45	4.80%
5	杭州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纸	5,738.25	3.50%
合计			65,292.31	39.81%

注：向鑫隆聚源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湖北鑫隆聚源纸业有限公司、武汉鑫纸源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1%、37.96%和 37.80%，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0,382.49	84.80%	122,783.32	82.41%	104,227.75	80.84%
其中：木浆	134,281.05	75.72%	105,240.62	70.64%	87,062.59	67.53%
能源	18,382.27	10.37%	18,293.75	12.28%	16,838.45	13.06%
合计	168,764.75	95.17%	141,077.08	94.69%	121,066.20	93.90%

最近三年，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当期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93.90%、94.69%和 95.17%，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由于木浆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木浆在公司当期生产成本中占比持续上升。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浆，采购能源主要为电及蒸汽。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木浆
2018年度	采购数量（万吨）	29.34
	采购金额（万元）	140,823.95
	单价（元/吨）	4,799.95
	单价波动率	23.18%
2017年度	采购数量（万吨）	26.28
	采购金额（万元）	102,390.31
	单价（元/吨）	3,896.82
	单价波动率	20.51%
2016年度	采购数量（万吨）	29.87
	采购金额（万元）	96,573.28
	单价（元/吨）	3,233.58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纸浆进口总量分别为 2,106 万吨、2,372 万吨和 2,479 万吨，其中木浆进口占比分别为 89.32%、89.00%和 87.37%，故而纸浆进口的平

均价格基本为木浆进口平均价格。报告期内，我国纸浆进口平均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7 年我国木浆进口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大幅上涨，2018 年我国木浆进口平均单价进一步上涨，并在全年维持高位运行。但 2018 年 10 月以来，我国木浆进口平均单价开始呈现下滑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木浆采购价格与我国进口木浆平均单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2）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电	蒸汽
2018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万吨）	16,634.65	54.53
	采购金额（万元）	10,193.42	8,274.96
	单价（元/度、元/吨）	0.61	151.75
	单价波动率	-0.80%	0.50%
2017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万吨）	16,714.06	53.36
	采购金额（万元）	10,325.12	8,056.96
	单价（元/度、元/吨）	0.62	151.00
	单价波动率	-1.40%	19.32%
2016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万吨）	16,700.28	50.53
	采购金额（万元）	10,462.82	6,394.80
	单价（元/度、元/吨）	0.63	126.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和蒸汽。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采购

电和蒸汽的数量基本稳定，未有明显波动。2017 年蒸汽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涨 19.32%，系衢州地区蒸汽调价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UPM（注 1）	木浆	25,826.97	14.77%
2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注 2）	木浆	22,860.91	13.07%
3	国际纸业（香港）	木浆	11,863.78	6.78%
4	冠宇贸易（注 3）	木浆	10,696.69	6.12%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	10,193.42	5.83%
合计		-	81,441.77	46.57%

注 1：向 UPM 采购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 Upm Pulp Sales Oy、Upm-Kymmene Corporation 的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2：向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浙江省造纸印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3：向冠宇贸易采购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 Alkira Trad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数。

（2）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木浆	18,961.13	13.95%
2	UPM	木浆	17,179.78	12.64%
3	冠宇贸易	木浆	11,960.82	8.80%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	10,325.12	7.60%
5	Stora Enso（注）	木浆	9,720.33	7.15%
合计		-	68,147.19	50.14%

注：向 Stora Enso 采购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 Stora Enso Amsterdam B.V.、Stora Enso Oulu Oy、Stora Enso Oyj、Stora Enso Oyj Oulu Pulp Mill、Stora Enso Pulp AB 的采购金额合计数。

（3）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冠宇贸易	木浆	21,264.30	16.62%

2	UPM	木浆	16,000.22	12.51%
3	CNG	木浆	11,289.49	8.82%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	10,462.82	8.18%
5	浙江东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8,989.28	7.03%
合计		-	68,006.12	53.16%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6%、50.14%和 46.57%，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五、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且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的生产型公司为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均取得了 CQM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西五星报告期内尚未投产，其他子公司如森远贸易、浙江诚宇、五星进出口均为采购、销售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

1、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等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粉尘等
工业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浆渣和污泥、生活垃圾等
噪声	机械噪声等
辐射源	Kr85

（1）废水

发行人衢州工厂（包括五洲特纸、浙江五星）的废水主要是造纸车间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工厂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在厂区内汇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出；造纸排水经集水池和网下白水池后回用，多余的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衢州工厂均建有废水处理站，通过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在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后排放。衢州工厂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均设置了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为氨氮、COD等），在线监测装置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管理，目前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稳定运行。

发行人江西工厂（江西五星）的废水主要为造纸车间生产废水、热电项目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江西五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排放管网。其中给水处理的沉淀池排泥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化学水处理站产生的设备反洗排水、经处理后的混合离子交换器再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锅炉循环水连排降温水，进入园区规划的清下水管网排放；输煤系统栈桥的间断性冲洗排水，经煤泥沉淀池、煤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煤棚喷洒用水。格拉辛纸生产线排放的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由1座综合好氧处理站（沉淀+曝气+沉淀+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器+沉淀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要求。

（2）废气

发行人衢州工厂的蒸汽由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给，自身不设置蒸汽锅炉，无燃煤烟废气排放，烘干部产生的蒸汽由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淋膜VOCs和食堂油烟等。投料废气主要为滑石粉投料粉尘，填料投料粉尘采用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式过滤器处理后，在达到《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淋膜车间的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达到《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除油烟机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发行人江西工厂因建有热电联产自备热电站，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投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废气等。其中对于热电站燃煤锅炉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SCNR 脱硝+布袋除尘+炉外烟气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后通过 100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江西五星拥有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及场内 DCS 监控设施，可对锅炉烟气处理及运行实行自动化监控；投料废气经布袋式过滤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对于污水废气，为减少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江西五星一是采用暗流板框压榨污泥脱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二是对污水处理周边进行绿化隔离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3）工业固体废物

发行人衢州工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毛毯、废聚酯网、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处理后委托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等则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毛毯、废聚酯网等一般可以出售给废物资回收单位。而工厂在机组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以及淋膜车间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处，之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发行人江西工厂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的处理如下：对于锅炉灰渣，通过采用灰渣分除，设置灰库、渣库，灰、渣和脱硫石膏实现全部综合利用；造纸过程中产生的无机泥砂、给水处理站产生的无机泥砂均通过填埋处理；废水处理斜网浆对外出售给造纸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而对于机组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棉纱（HW49）等属危险

固废，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

（4）噪声

发行人工厂的噪声主要为造纸生产车间、淋膜车间、污水处理站等的机械运转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如将噪声源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厂区中间，周围布置仓库等其它低噪声或无噪声车间，利用车间进行隔声；对车间采取隔离墙、隔音窗；对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多种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辐射源

发行人生产车间各纸机QCS系统均配备了放射源Kr-85，公司通过为操作员配备计量计及报警仪、设置警示标识等措施来确保安全生产。目前发行人已办理放射源审批手续和辐射许可证，对放射源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要求，配备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监测设备，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放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放射源使用登记制度》、《储源场所安全防护制度》、《订购、运输及退役处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放射源的运行和管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的污染物及其达标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18年	COD（吨）	26.273	85.976	是
	氨氮（吨）	0.3441	2.261	是
2017年	COD（吨）	19.650	85.976	是
2016年	COD（吨）	24.379	85.976	是

数据来源：1、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2、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于在线监测数据；

3、报告期内五洲特纸持有的编号为91330803670291361P001P的《排污许可证》；

4、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增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通知》（衢环办[2017]84号），要求五洲特纸增设氨氮监控指标，故2018年开始获得氨氮在线监测数据。

（2）浙江五星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18年	COD（吨）	28.30	73.69	是
	氨氮（吨）	0.54	1.04	是
2017年	COD（吨）	23.933	73.69	是
2016年	COD（吨）	18.917	73.69	是

数据来源：1、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2、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于在线监测数据；
3、报告期内浙江五星持有的编号为 91330800751185376W001P 的《排污许可证》；
4、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增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通知》（衢环办[2017]84 号），要求浙江五星增设氨氮监控指标，故 2018 年开始获得氨氮在线监测数据。

3、主要环保设施

（1）污水处理设施

五洲特纸、浙江五星和江西五星各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各套废水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	五洲特纸	浙江五星	江西五星
处理范围	1#、2#、3#车间	造纸生产线	格拉辛纸和食品包装纸生产线排放的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
设计处理规模	8,000t/d	8,000t/d	27,500t/d
实际处理量	3,000t/d	3,200t/d	5,500t/d
设计处理工艺	物化+生化	物化+生化	沉淀+曝气+沉淀+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器+沉淀
主要处理设施规格	217m ³ 集水池 1 个、1,570m ³ 一沉池 1 个、5,000 立方米曝气池 2 个、砂滤罐 3 个、80m ³ 污泥浓缩池 1 个、2,472m ³ 二沉池 1 个、300m ³ 调节池 1 个、冷却塔 1 座、加药系统 1 套、板框压滤机 1 台、深度水处理系统 1 套	883m ³ 白水储存池 1 个、75m ³ 集水池 1 个、1,570m ³ 一沉池 1 个、155m ³ 调节池 1 个、砂滤罐 2 个、5,600m ³ 曝气池 1 个、125m ³ 污泥浓缩池 1 个、2,310m ³ 二沉池 1 个、加药系统 1 套、板框压滤机 1 台、冷却塔 1 座、IC 塔 1 座、深度水处理系统 1 套	6,975m ³ 提升泵房 1 座，13,125m ³ 事故池 1 座，24,000m ³ 曝气池 1 座，6,450m ³ 排放水池 1 座，11,340m ³ 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 1 座，射流曝气装置 2 套，刮泥机 2 台，Fenton 反应塔 1 座，硫酸亚铁、盐酸加药系统各 1 套、PLC 控制系统 1 套
目前执行标准	GB3544-2008 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D50mg/L、氨氮 5mg/L、总氮 10mg/L）	GB3544-2008 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D50mg/L、氨氮 5mg/L、总氮 10mg/L）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GB3544-2008

（2）废气处理相关设施

公司废气处理相关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五洲特纸	浙江五星	江西五星
处理范围	造纸生产线	(1) 造纸生产线; (2) 淋膜生产线	1×130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1×B18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设计处理规模	2,000 m³/h	(1) 2,000 m³/h; (2) 45,000 m³/h	1×280,000m³/h
实际处理量	2,000 m³/h	(1) 2,000 m³/h; (2) 40,000 m³/h	1×220,000m³/h
设计处理工艺	布袋式过滤	(1) 布袋式过滤 (2) 加强通风, 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SNCR+SCR 耦合脱硝; 高效袋式除尘器+湿电除尘器除尘
主要处理设施规格	布袋式过滤器 (2 套)	(1) 布袋式过滤器 (2 套) (2) 风机、光催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集气罩 12 个	(不低于 100 米, 顶口直径 6.2 米) 烟囱 1 根, 干煤棚 1 座, 烟气处理系统 1 套, 灰库 1 座, 渣库 1 座
目前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GB13223-2011 限值要求;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公司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理设施, 环保设施较为齐备, 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未有超额排放遭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费用投入及支出情况

(1) 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计投入环保资金约 3,620.96 万元, 用于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等, 公司主要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1,551.40	207.96	-
废气	1,338.03	181.14	336.00
噪声	4.18	2.25	-
合计	2,893.61	391.35	336.00

(2) 环保费用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投入、环保设备折旧、污水处理费、排污权摊销等与环保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护	213.87	215.59	219.10
污水处理费	144.67	96.96	61.19
环保设备折旧	58.22	48.80	51.75
排污权摊销	27.79	25.06	25.06
排污费及环保税	8.78	10.18	19.17
人工	13.69	12.75	11.82
其他	18.89	5.98	1.39
合计	485.91	415.32	389.4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环保投入和环保支出逐年增加。

5、环保意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违法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环节的公司为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江西五星尚未投产，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五星进出口为采购、销售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岗位安全责任制》等一整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了一起一人坠落伤亡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事故情况

2018年1月2日，因生产改换品种需清洗浆池，公司一名员工在清洗A102号叩前池时，不慎掉入该池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2）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的处罚如下：

所属主体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五洲特纸	2018年1月2日，一车间制浆岗位员工在冲洗浆池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8.3.20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衢江安监罚（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5万元

（3）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据衢州鑫邦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有限公司2018年1月5日出具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意见书》（衢江区安全检查2018（鑫邦字）002号）开展了全面整改，同时公司发动全体员工进行岗位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全面进行整改；

2) 公司召开了全员事故教育培训会，同时其他车间班组在事后对该事故进行了事故通报、事故原因分析和教育培训；

3) 妥善处理了事故员工的善后工作。

(4) 整改结果及相关意见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衢州鑫邦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社会化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整改复查意见书》（衢江安全复查 2018（鑫邦字）002 号），认为公司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衢江）安监复查[2018]执 1 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毕。

(5)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发生的上述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8 万元，不属于重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 年 12 月 3 日，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五洲特纸 2018 年 1 月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达了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5 万元。随后五洲特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通过对现有厂房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等措施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公司安全生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员工直接支出	21.28	16.11	9.06
劳保用品支出	39.37	38.78	35.62
设施保养、检修费用	15.87	4.00	8.12
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	1.71	3.10	-
合计	78.23	61.99	52.80

4、安全生产的相关意见

2019年1月10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我局下达了衢江安监罚[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上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相对健全，安全生产基本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虽然五洲特纸 2018 年 1 月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8.0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143.22	4,387.26	-	22,755.96	83.84%
专用设备	66,023.45	24,447.63	7.78	41,568.04	62.96%
运输工具	1,752.83	1,406.08	0.29	346.46	19.77%
通用设备	349.97	220.08	-	129.89	37.11%
合计	95,269.46	30,461.05	8.07	64,800.34	68.02%

1、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五洲特纸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1,983.96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 1 号 1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6,588.03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 1 号 2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5,902.85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 1 号 3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6,881.91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4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3,314.93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5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17,442.47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6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1,013.94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7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4,643.93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8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3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5 号	340.48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 5 幢 4 单元 101 室	住宅	购买	无
4	浙江五星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1 号	2,666.24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9 号	工业	自建	抵押
5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2 号	3,232.79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1 号	工业	自建	抵押
6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3 号	3,214.22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3 号	工业	自建	抵押
7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4 号	3,214.22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4 号	工业	自建	抵押
8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14 号	9,352.36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2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9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09 号	2,801.13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0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11546 号	4,003.48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工业	自建	抵押
合计			76,596.94				

2) 尚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待办证建筑物明细	面积 (m²)	2018年末账面净值 (万元)
1	五洲特纸	仓库	4,220.00	599.91
2	江西五星	员工宿舍	2,836.09	417.83
3		员工宿舍	3,512.19	449.45
4		碎解车间	4,224.00	586.64
5		完成车间	5,761.67	700.96

6		食堂	1,314.60	325.16
7		造纸车间	18,800.37	4,319.04
8		干煤棚	3,493.05	822.85
9		化水车间	1,294.57	188.32
10		机修车间	4,532.40	607.51
11		热电帮楼	6,058.74	940.64
12		脱硫楼	828.10	127.41
合计		-	56,875.78	10,085.72

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经竣工，尚待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3) 尚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待办证建筑物明细	面积 (m ²)	2018 年末账面净值 (万元)
1	五洲特纸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1	4,450.04	30.95
2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2	2,469.90	38.86
3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3	3,036.93	176.46
4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4	334.51	18.19
5		4#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5	5,137.01	298.21
6		4#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6	316.04	18.24
7		5#成品仓库	1,021.00	52.81
8		6#成品仓库	1,579.20	86.18
9	浙江五星	保税仓库 (含 2,573.38 m ² 连廊)	5,480.80	198.88
10		联合造纸车间 1 号连廊	1,853.15	81.33
11		联合造纸车间 2 号连廊	940.36	41.27
12		成品纸仓库	1,227.83	60.95
13		改建仓库	825.48	44.54
14		分切车间 (其中连廊面积 916.57m ²)	3,394.98	152.89
15		湿浆厂房	1,602.00	85.81
16		五金仓库	415.60	22.47
17		机修房	193.90	8.51
18		机修车间	256.60	11.26
19		7#原材料仓库	1,901.40	94.96
20		污水处理控制室	51.90	2.59
合计		-	36,488.63	1,525.36

发行人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36,488.63m²，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1.47%。公司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在 2018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1,525.36 万元，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70%，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连廊及仓库等辅助配套设施用房，且发行人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五洲特纸	3400mm 长网多缸纸机生产线	1	9,499.80	5,365.18	56.48%
2		2400mm 三叠网多缸纸机生产线	1	6,128.52	1,893.79	30.90%
3		1760mm 长网多缸纸机生产线	1	3,326.80	1,278.28	38.42%
4	浙江五星	3400mm 三叠网多缸纸机生产线	1	6,452.75	1,598.54	24.77%
5	江西五星	4800mm 夹网多缸纸机生产线	1	17,046.15	17,046.15	100.00%
6		2 号锅炉及其配套设备	1	7,956.33	7,956.33	100.00%
7		汽轮机发电机组	1	1,207.79	1,207.79	100.00%
合计				51,618.13	36,346.05	70.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 70.41%，短期内不存在需要重大维修或淘汰报废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土地使用权	5,983.58	539.86	5,443.72
管理软件	38.43	9.73	28.70
合计	6,022.01	549.59	5,472.42

1、土地使用权

五洲特纸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总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洲特纸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46,722.00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工业用地	2058年3月5日	抵押
2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94号	41,498.00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工业用地	2058年7月23日	抵押
3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5号	60.81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5幢4单元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8日	无
4	浙江五星	衢州国用2010第3-68852号	35,080.40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018号地块	工业用地	2053年11月5日	抵押
5		衢州国用2010第3-68853号	24,013.60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018号地块	工业用地	2053年11月5日	抵押
6		衢州国用（2011）第3-0083165号	7,416.57	衢州市衢江区东港街道松涛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E-18号地块	工业用地	2060年12月9日	抵押
7	江西五星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54号	392,931.23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2066年10月19日	抵押
8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259号	92,409.16	湖口县金砂湾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2067年7月18日	无
9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11,450.55	湖口县工业园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2068年6月28日	无
10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17,591.65	湖口县工业园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2068年6月28日	无

2、商标

五洲特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1项注册商标，为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浙江五星	3954062		第 16 类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专利情况

五洲特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以下 11 项专利，均为申请取得，具体专利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浙江五星	ZL201210315862.4	一种纸杯原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	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 20 年
2	五洲特纸	ZL201510578469.8	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 20 年
3		ZL201520706633.4	一种双辊原纸压光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 10 年
4		ZL201520705074.5	一种涂布食品卡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 10 年
5		ZL201520704657.6	一种造纸压光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 10 年
6		ZL201520704711.7	一种蓝色格拉辛纸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 10 年
7		ZL201620964968.0	一种用于 PVA 胶液的过滤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8		ZL201620964969.5	一种长网造纸机的网部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9		ZL201620860664.X	一种长网造纸机网部的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10		ZL201720836231.5	本色液体包装原纸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11		ZL201720836219.4	一种施胶废水中 PVA 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4、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1) 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公司	许可种类与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670291361P001P	五洲特纸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日	2019年9月29日
2		91330800751185376W001P	浙江五星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3		91360429099477051U001P	江西五星	-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6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104]	五洲特纸	使用V类放射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5		浙环辐证[H2007]	浙江五星	使用V类放射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29日
6		赣环辐证[G1709]	江西五星	使用V类放射源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02267349	五洲特纸	-	衢江区商务局	2018年11月26日	-
8		02266804	浙江五星	-	衢州市商务局	2018年8月15日	-
9		02267451	森远贸易	-	衢州市商务局	2018年5月24日	-
10		02796157	浙江诚宇	-	衢州市商务局	2019年5月31日	-
11		02398023	江西五星	-	湖口县商务局	2018年9月5日	-
12		02266288	五星进出口	-	衢州市商务局	2016年6月27日	-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103S	五洲特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8年7月6日	长期
14		3308960305	浙江五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5年6月5日	长期
15		330896109H	森远贸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8年12月28日	长期
16		3308960295	浙江诚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
17		33089610KO	五星进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5年7月22日	长期
18		36049609GG	江西五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7年8月25日	长期

(2) 产品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1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264	五洲特纸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7月6日

2	食品用纸包装 容器等制品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158	浙江五星	浙江省质量技 术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 月17日	2022年12 月14日

(3) 体系认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32764R1M	五洲特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10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26492R1M	五洲特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10月30日
3	FSC 认证	BV-COC-116501 BV-CW-116501	五洲特纸	BureauVeritas	2018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4230R0M	浙江五星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8432R0M	浙江五星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6	GMP 认证	BJG00000287	浙江五星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5日
7	FSC 认证	BV-COC-970481	浙江五星	BureauVeritas	2017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

1、现有技术水平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以及描图纸等三大系列的多个产品规格，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人才储备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产品提升改造、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改造提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取得了一系列的科技开发成果，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或工艺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工艺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1	高松厚度食品包装原纸	通过高得率浆配抄技术、宽压区靴式压榨技术、软压光技术等系列技术开发以及长网多缸纸机抄造、干燥，可显著提高原纸的松厚度，成功开发出高松厚度食品包装原纸
2	本色食品包装原纸	通过纤维磨浆、防油技术、单面/双面压光技术等技术开发，显著提高了卡纸表面的光泽度、抗油防渗能力，成功开发出本色食品包装原纸

3	格拉辛纸生产工艺	通过开发高抗油表面施胶技术、超级压光技术，并采用长网多缸纸机实现高品质格拉辛纸开发，产品基本指标达到了国外进口水平
4	低定量格拉辛纸	通过自主研发纤维磨浆技术、超级压光技术、低定量涂硅油技术，实现了高品质格拉辛纸的低定量化，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
5	高透明度格拉辛纸	通过纤维组分优选技术和纤维层组合技术、高浓纤维磨浆技术、超级压光技术，透明度得到提高，完成了不同定量的高透明度格拉辛纸的研发

2、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阶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含量，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设立技术部，主要工作职责为：（1）负责研发项目的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2）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和开发；（3）负责行业技术交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信息的产学研结合工作。

2、主要研发人员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主要研发成果

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奖励、认证及其他荣誉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工作，近年来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公司通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公司部分产品已经通过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认证及荣誉如下：

序号	奖励/认证名称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颁发/认证机构
1	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洲特纸	UE20171234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鉴定(验收) -白色格拉辛纸	五洲特纸	20180472	2018年3月 25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3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鉴定(验收) -口杯原纸	五洲特纸	20180473	2018年3月 25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特种纸作为造纸行业中的高技术产品，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2016年至2018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631.72万元，用于特种纸的研究开发，保障了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164,001.68	567.59	0.35%
2017年度	186,089.56	921.41	0.50%
2018年度	214,900.14	1,142.72	0.53%
合计	564,991.38	2,631.72	0.47%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费用总额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稳步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将持续增加。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高平滑度描图纸的开发	1、开发纤维磨浆技术；2、开发超级压光技术；3、开发复合透明剂浸渍技术	开发阶段
高抗油性格拉辛纸的开发	1、开发高黏状打浆技术；2、开发PVA抗油涂布技术	开发阶段
高定量描图纸生产工艺的研发	1、开发高透明层合技术；2、开发纤维改性/磨浆技术	开发阶段
新型抗水防油食品包装纸的开发	开发新型低定量生物基可降解PLA淋膜技术	开发阶段
低定量食品包装原纸的开发	1、探究针叶木浆与阔叶木浆配比对纸页定量及物理性能的影响；2、研究开发双层成形并配合层间喷淋增强剂技术	开发阶段
低定量高平滑度格拉辛纸的开发	低定量工艺下，研究纤维复合磨浆、湿部助留助滤剂与增强剂等化学品的复合添加技术对成纸物理强度的增强行为	开发阶段
高定量高透明度描图纸的开发	1、开发新型抗水抗乳酸施胶技术；2、开发原纸表面性能优化工艺、淋膜工艺，开发新型生物基聚酯膜的复合淋膜技术	开发阶段

低定量本色食品卡纸的开发	1、研究原料遴选和配比、预处理辅助磨浆、差异盘磨的组合打浆技术；2、研究网部摇振配合倒置真空箱网部脱水技术	开发阶段

7、与外部机构研发合作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简称“甲方”）与浙江科技学院（简称“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就环保型低定量高档格拉辛纸的研究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合作。甲方负责提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等，乙方负责提供配方、工艺等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完成后，甲方按预定的技术目标和实际的研究情况进行验收。对于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双方约定如下：（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本次参与研究的工作人员在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018年2月1日，浙江五星（简称“甲方”）与浙江科技学院（简称“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就生物基高匀度淋膜纸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合作。甲方负责提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等，乙方负责提供配方、工艺等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完成后，甲方按预定的技术目标和实际的研究情况进行验收。对于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双方约定如下：（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本次参与研究的工作人员在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8、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动力主要为：一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二是由于特种纸行业产品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预测产品的发展动向，进行特种纸新产品的立项研究。公司注重客户和国内外市场的持续跟踪，把握行业发展状态和趋势，立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市场调研和技术交流，召开研发立项会议确定研发方向，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公司成立研发小组并制定研发计划书或开发方案，进行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的制定，实验生产，待成果评审通过后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销/客户试用，及时搜集客户反

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改进或调试，达到客户满意后即进入批量生产。

9、关于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工艺改进，加快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同时也为了使本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化和统一化，使研发管理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公司专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

（1）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实施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原有工艺的改进项目均须编制《研发项目申请报告》，对于同意立项的项目，还应及时编制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科研项目批准后，技术部应成立科研项目小组，并落实项目经济责任制，与项目组签订《科研项目责任书》；科研项目各阶段完成时，技术部填制《科研项目阶段评审单》，公司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出具《评审报告》。科研项目完成后，其成果及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2）研发项目保障机制

公司为确保研发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提高研发资金利用效率，明确研发项目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审批和管理等工作，明确要求公司财务做好科研项目支出的核算工作，以加强预算控制，充分发挥财务核算、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

（3）激励机制

公司在《研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在研发项目结束后，公司依据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本，给予科研项目小组相应奖励，以提高研发人员的满意度，保障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性，进而推动技术研发部门及员工工作绩效的持续改进。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CQ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Q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环境等控制措施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和环保等各个环节。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遵守国家标准《格拉辛纸》（GB/T29282-2012）、《描图纸》（GB/T1468-2011）和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系列相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产品标准—《食品包装纸》（Q/QWZ04-2017、Q/ZWX001-2017），上述标准规定了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等，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的利益。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按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环节涉及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质量检测、原纸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后加工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主要包括：

1、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的优质木浆。公司严格管理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开发、管理和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公司采购的安全及稳定，满足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品质要求。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把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产过程中明确规定了产品配料的配比要求、工艺操作及各工序的质量标准；另一方面，通过装备 DCS、QCS 系统实现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精准控制和纸张品质实时检测，随后，由专门的质检人员进行成品纸的性能检测，确保克重、含水量、挺度、抗张强度、伸长率、耐折度等参数符合要求，机器与人工双重检测保障了出厂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3、员工培训

公司聘请外部专家和内部品质主管对公司原、物料检验员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培训及考试,以帮助一线品质操作人员及时了解并掌握质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和市场前沿动态,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工作顺利开展、保证产品质量。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不定期电话访问和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意见,并把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公司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公司建立了客户反馈信息传递机制,能够确保信息传递通畅、处理及时。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及保持客户粘性,公司技术部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进。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地承继了五洲有限的资产、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关于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四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云蓝、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目前无经营；宁波云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没有经营其他业务；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以及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业务；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为家族控制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

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
1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云蓝	赵磊出资占比 12.92%，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赵晨佳出资占比 10.00%	1,200 万元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赵云福、林彩玲控制的企业	205 万元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赵磊、赵晨佳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五星、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为五星进出口，五星进出口为浙江五星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孙公司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鑫、赵治纲、王琰、顾嘉琪、王晓明、黄晔、张洁、徐喜中、张海峡。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其他关联法人

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六）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	备注
1	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赵晨佳出资占比 100%	100,000 港币	投资	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赵晨佳出资占比 100%	10,000 港币	贸易	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注销
3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林彩玲出资占比 100%	10,000 港币	贸易	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4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石忠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0 万元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
5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王晓明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0 万元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
6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顺兴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	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詹凌佳
7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有限、浙江五星代周勇军、张苏国 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3,000 万元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2017 年 8 月，五洲有限、浙江五星分别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温岭盛士达塑业有限公司、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归还周勇军、张苏国

除以上所述关联方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芯筒	278.18	744.55	478.08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	0.87	-

注：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姐姐赵卉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纸芯筒。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纸芯筒金额分别为 478.08 万元、744.55 万元、278.18 万元，占公司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55%、0.16%，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017 年，为满足生产车间生产需要，公司向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产品共计 0.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纸	-	-	84.10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原纸	6.49	3.41	5.45

2016 年度，公司向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原纸 84.10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原纸，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该等原纸用于纸芯筒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衢州市

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原纸分别为 5.45 万元、3.41 万元、6.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开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执行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性质
赵云福、林彩玲	浙江五星	20,000.00	2016.3.1-2019.3.28	保证
赵云福、林彩玲	浙江五星	4,000.00	2017.4.5-2019.4.30	保证
赵磊、赵晨佳	浙江五星	4,000.00	2017.4.13-2019.4.30	保证
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注 1）	浙江五星	2,000.00	2017.4.10-2022.4.30	保证
林彩玲、赵云福	浙江五星	115.00	2017.4.7-2022.4.30	抵押
赵晨佳	浙江五星	1,000.00	2017.2.17-2020.8.20	质押
赵磊、赵晨佳	浙江五星	22,000.00	2017.7.13-2020.7.13	保证
赵云福、林彩玲	浙江五星	22,000.00	2018.6.29-2021.6.29	保证
赵磊、赵晨佳	五洲有限	16,400.00	2017.4.5-2019.4.5	保证
赵云福、林彩玲	五洲有限	16,400.00	2017.4.5-2019.4.5	保证
赵云福、林彩玲	五洲有限	19,800.00	2016.7.25-2019.7.25	保证
赵磊、赵晨佳	五洲有限	19,800.00	2016.7.25-2019.7.25	保证
林彩玲	五洲有限	512.50	2016.7.25-2019.7.25	抵押
赵云福、林彩玲	五洲有限	10,000.00	2018.3.12-2021.3.12	保证
赵晨佳、赵磊	五洲有限	10,000.00	2018.3.12-2021.3.12	保证
赵磊（注 2）	五洲有限	5,000.00	2018.6.1-2019.3.8	保证
赵晨佳（注 2）	五洲有限	5,000.00	2018.6.1-2019.3.8	保证
赵云福（注 2）	五洲有限	5,000.00	2018.6.1-2019.3.8	保证
林彩玲（注 2）	五洲有限	5,000.00	2018.6.1-2019.3.8	保证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 赵晨佳	五洲特纸	19,000.00	2018.12.13-2019.12.12	保证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 赵晨佳	五洲有限	3,300.00	2017.1.11-2020.1.10	保证
赵晨佳	浙江五星	2,000.00	2017.2.6-2019.2.26	质押
赵磊、赵晨佳	五洲有限	5,000.00	2017.9.14-2019.9.14	保证
赵云福、林彩玲	五洲有限	5,000.00	2017.9.14-2019.9.14	保证

注 1：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系赵磊之父赵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2：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为五洲有限最高 1 亿元融资额提供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59	217.07	115.4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而融资渠道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整体上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按照合并口径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本期公司拆入额	本期公司拆出额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其他转出净额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2,828.72	11,822.83	9,709.74	287.86	-	5,229.67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0.14	-0.14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1.30	7,320.65	11,831.95	61.22	61.22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86.84	5,426.30	5,513.14	0.44	-	0.44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64.91	2,141.71	2,172.50	1.35	-	35.48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535.59	-	535.59	9.38	-	9.38
赵雅婷	-10.05	101.96	91.90	0.44	-	0.44
赵玉明	-	37.00	37.00	-	-	-
林丹	-	2,370.43	2,370.43	12.54	-	12.54
赵一清	-	70.00	70.00	-0.55	-	-0.55
赵云林	-	300.00	300.00	-0.11	-	-0.11
合计	8,017.31	29,790.88	32,832.25	372.42	61.07	5,287.29

注：1、2016 年 4 月，詹凌佳受让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61.22 万元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2、赵云林系赵云福之堂兄；赵雅婷系赵云林之女；赵一清系赵云福之父；林丹系林彩玲哥哥之女；赵玉明系赵磊之父。3、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算，下同。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本期公司拆入额	本期公司拆出额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其他转出净额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5,229.67	2,270.25	4,430.14	76.84	0.01	3,146.62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0.44	0.80	-	-	1.24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35.48	0.11	32.70	0.99	3.88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9.38	-	-	-	9.38	-
赵雅婷	0.44	-	-	-	0.44	-
林丹	12.54	-	-	-	-	12.54
赵一清	-0.55	-	5.00	-0.18	-	-5.73
赵云林	-0.11	-	-	-	-	-0.11
赵玉明	-	17.00	17.00	-	-	-
合计	5,287.29	2,288.17	4,484.84	77.65	14.95	3,153.32

注：其他转出均系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本期公司拆入额	本期公司拆出额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其他转出净额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3,146.62	575.40	3,726.32	4.29	-	-
赵一清	-5.73	5.73	-	-	-	-
赵云林	-0.11	0.11	-	-	-	-
林丹	12.54	-	12.54	-	-	-
合计	3,153.32	581.24	3,738.86	4.29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整体上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算，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完善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关联方资产收购

为搭建以五洲有限为主体的上市架构，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五星（含其全资子公司五星进出口）、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减资取得浙江五星 100%的股权

2016年8月，五洲有限以增资方式出资5,100万元收购浙江五星，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元。本次增资事项经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五星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增资减资取得浙江五星 100%的股权”。

（2）收购江西五星 100%的股权

2016年8月，五洲有限受让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持有的江西五星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股权转让款亦并未实际支付。本次收购事项经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江西五星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江西五星 100%的股权及增资”。

（3）收购浙江诚宇 100%的股权

2017年9月，五洲有限按照出资额作价受让潘素琴持有全部的浙江诚宇股权。潘素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其持有浙江诚宇股权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持有，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本次收购事项经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诚宇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收购浙江诚宇 100%的股权”。

（4）收购森远贸易 100%的股权

2017年11月，五洲有限按照出资额作价受让张洁持有全部的森远贸易股权。张洁为发行人之员工、现任监事，其持有森远贸易股权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持有，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本次收购事项经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森远贸易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收购森远贸易 10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搭建以五洲有限为主体的上市主体过程中，将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浙江五星（含其全资子公司五星进出口）、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重组为五洲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纳入上市主体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五星	江西五星	浙江诚宇	森远贸易
合并日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资产总额	61,748.68	5,806.33	2,016.74	1,606.12
股东权益	12,057.64	-106.74	-2,465.21	-78.08

浙江五星、江西五星为发行人的生产公司，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五星进出口为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公司，各公司所承担的业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上述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重组实质为发行人搭建上市架构，股权转让、增资均按每一出资额价格为1元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	-	-	-	158.19	92.67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6.05	0.30	-	-	-	-
	小计	6.05	0.30	-	-	158.19	92.67
其他应收款	赵磊			0.80	0.04		
	赵云林	-	-	0.11	0.01	0.11	0.01
	赵一清	-	-	5.73	0.31	0.55	0.03
	小计	-	-	6.64	0.37	0.66	0.03

注：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彩玲控制的企业

上述应收关联方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应收关联方赵云林、赵一清款项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538.01	346.95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3.12	2.10
	小计	-	541.13	349.05
其他应付款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	0.44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	35.48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	9.38
	赵晨佳	-	2,122.28	3,729.13
	赵磊	-	-	509.07
	赵云福	-	1,025.15	991.46
	林彩玲	-	-	0.01
	赵雅婷	-	-	0.44
	林丹	-	12.54	12.54
	小计	-	3,159.96	5,287.95

上述应付关联方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应付关联方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赵晨佳、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赵雅婷、林丹款项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2019年3月1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确认：“除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

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也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赵云福	董事长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赵磊	董事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林彩玲	董事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赵鑫	董事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赵治纲	独立董事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顾嘉琪	独立董事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王琰	独立董事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赵云福：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磊：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彩玲：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硕士。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任

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上海博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赵治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2018年10月至今，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于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山西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毕德投资 BDA Partners，任投资副总监；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先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顾嘉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浙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宁波坤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王晓明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021年5月
黄晔	监事	发起人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6月-2021年5月
张洁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8年6月-2021年5月

王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中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任工人、班长、制浆车间主任；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主任；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五星生产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黄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人、班组长；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任班组长、厂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安吉大成纸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任工段长、厂长助理；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五洲有限值班长、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14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五洲有限成品质量检验员；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森远贸易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内勤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6月1日，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3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赵磊	总经理
徐喜中	副总经理

张海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喜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人、科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五星，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五星，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海峡：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摩根士丹利私人银行，任部门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烟台齐达渔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安源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五洲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赵磊	董事、总经理
徐喜中	副总经理
石忠收	技术部负责人
王晓明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黄晔	监事、车间主任
赵春风	车间主任

赵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喜中：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石忠收：中国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省鱼台县造纸厂，任技术员、质检科长、车间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任技质科长、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五星，任技术部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

王晓明：详见本节“（二）监事”介绍。

黄晔：详见本节“（二）监事”介绍。

赵春风：中国国籍，1976 年 1 月出生。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班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五星车间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云福	董事长；浙江五星执行董事、经理；江西五星董事长、总经理	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	6,115.0620	16.99
2	林彩玲	董事；江西五星副董事长；浙江五星监事		5,003.2326	13.90
3	赵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西五星监事；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11,958.6584	33.22

4	赵晨佳	财务中心资金主管；江西五星董事；五星进出口监事		7,928.6199	22.02
5	赵云飞	-	赵云福之姐	124.0818	0.34
6	林万明	-	林彩玲之兄	124.0818	0.34
7	曹亮	销售总监	赵磊之姐夫	124.0818	0.34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形式
1	赵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西五星监事；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12.92% 的合伙企业份额
2	赵鑫	董事	-	通过持有上海博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3	王晓明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2.92% 的合伙企业份额
4	黄晔	监事、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2.92% 的合伙企业份额
5	张洁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内勤主管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2.50% 的合伙企业份额
6	徐喜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4.17% 的合伙企业份额
7	张海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6.67% 的合伙企业份额
8	石忠收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负责人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2.92% 的合伙企业份额
9	赵春风	核心技术人员、车间主任	-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2.92% 的合伙企业份额
10	赵晨佳	财务中心资金主管；江西五星董事；五星进出口监事	赵磊之妻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10.00% 的合伙企业份额
11	曹亮	销售总监	赵磊之姐夫	直接持有宁波云蓝 6.67% 的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

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形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持 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持 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持 股比例（%）
赵云福	董事长；浙江五星 执行董事、经理； 江西五星董事长、 总经理	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 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	直接持股	16.9863	16.9863	18.9548	18.9548
林彩玲	董事；江西五星副 董事长；浙江五星 监事		直接持股	13.8979	13.8979	15.5085	15.5085
赵磊	法定代表人、董 事、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江西五 星监事；五星进出 口执行董事、经 理；浙江诚宇执行 董事、经理；森远 贸易执行董事、经 理		直接持股	33.2185	33.2185	39.7605	40.9605
			间接持股	0.1389	0.1120	0.2491	-
			合计	33.3574	33.3305	40.0096	40.9605
赵晨佳	财务中心资金主 管；江西五星董 事；五星进出口监 事		直接持股	22.0239	22.0239	24.5763	24.5763
			间接持股	0.1075	0.1075	0.1661	-
			合计	22.1314	22.1314	24.7424	24.5763
赵云飞	-	赵云福之姐	直接持股	0.3447	0.3447	-	-
林万明	-	林彩玲之兄	直接持股	0.3447	0.3447	-	-
曹亮	销售总监	赵磊之姐夫	直接持股	0.3447	0.3447	-	-
			间接持股	0.0717	0.0717	0.0664	-
			合计	0.4164	0.4164	0.0664	-
赵鑫	董事	-	间接持股	0.0038	0.0038	-	-
王晓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 技术人员、车间主 任	-	间接持股	0.0314	0.0314	0.0291	-
黄晔	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车间主任	-	间接持股	0.0314	0.0314	0.0291	-
张洁	职工代表监事、销 售内勤主管	-	间接持股	0.0269	0.0269	0.0249	-
徐喜中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	间接持股	0.0448	0.0448	0.0415	-
张海峡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间接持股	0.0717	0.0717	0.0664	-
石忠收	核心技术人员、技 术部负责人	-	间接持股	0.0314	0.0314	0.0291	-
赵春风	核心技术人员、车 间主任	-	间接持股	0.0314	0.0314	0.0291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2018年12月4日，股东赵云飞与金晨阳签订《借款合同》，赵云飞向金晨

阳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并于同日签订《质权合同》，约定赵云飞将其持有的全部五洲特纸股份 124.0818 万股质押给金晨阳。2018 年 12 月 4 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与 发行人关系
赵云福	董事长；浙江五星执行董事、经理；江西五星董事长、总经理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105.00	51.22	受赵云福、林彩玲控制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林彩玲	董事；江西五星副董事长；浙江五星监事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48.78	受赵云福、林彩玲控制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赵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西五星监事；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云蓝	155.00	12.92	发行人股东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受赵磊、赵晨佳控制
赵鑫	董事	上海博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50.00	85.00	发行人股东古道煦沅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上海易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5.00	-
顾嘉琪	独立董事	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	-
		宁波坤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张海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山东安源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6	-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6	0.22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度收入/津贴（万元）
1	赵云福	董事长；浙江五星执行董事、经理；江西五星董事长、总经理	75.85
2	林彩玲	董事；江西五星副董事长；浙江五星监事	27.87
3	赵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西五星监事；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74.71
4	赵鑫	董事	-
5	赵治纲	独立董事	3.50
6	王琰	独立董事	3.50
7	顾嘉琪	独立董事	3.50
8	王晓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车间主任	32.03
9	黄晔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车间主任	27.75
10	张洁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内勤主管	14.59
11	徐喜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25
12	张海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4
13	石忠收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负责人	37.25
14	赵春风	核心技术人员、车间主任	23.95

注：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赵云福	董事长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受赵云福、林彩玲控制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五星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江西五星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林彩玲	董事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监事	受赵云福、林彩玲控制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五星	监事	子公司
		江西五星	副董事长	子公司
赵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云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江西五星	监事	子公司
		浙江诚宇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森远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五星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五星全资子公司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受赵磊、赵晨佳控制
赵鑫	董事	上海博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古道煦沅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古道煦沅二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赵治纲	独立董事	山西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琰	独立董事	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顾嘉琪	独立董事	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坤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赵云福	董事长；浙江五星执行董事、经理；江西五星董事长、总经理	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

林彩玲	董事；江西五星副董事长；浙江五星监事	玲之女，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
赵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西五星监事；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诚宇执行董事、经理；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五洲有限未设董事会，赵磊担任五洲有限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鑫、赵治纲、王琰、顾嘉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云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五洲有限未设监事会，赵晨佳担任五洲有限监事。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洁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明、黄晔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连同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赵磊担任五洲有限经理。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喜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峡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⑤股权激励计划；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对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

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会议召集与决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以及构成与比例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赵治纲、王琰、顾嘉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鑫、王琰，其中董事长赵云福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赵磊、王琰、顾嘉琪，其中王琰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赵治纲、赵鑫、王琰，其中赵治纲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赵治纲、赵磊、王琰，其中赵治纲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方	被处罚方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洲有限	2018年1月2日，一车间制浆岗位员工在冲洗浆池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8年3月	罚款25万元	已缴纳罚款，排查隐患整改完毕
2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	五洲有限	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	2016年6月	罚款200元	已进行了整改，及时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

2018年12月3日，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已整体变更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2018年1月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我局于2018年3月20日下达了衢江安监罚[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5万元。随后，五洲特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我认为：五洲特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衢江安监罚[2018]18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我局下达了衢江安监罚[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上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处以200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订）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本次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处以200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事项。

201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根据国家税收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纳税，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除2016年6月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处以200元的罚款外，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由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公司管理层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公司为了保障未来公众股东的利益，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7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9〕5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采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48,064.47	124,073,869.56	209,591,712.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548,472.47	488,038,955.47	561,326,175.97
预付款项	2,129,451.28	6,841,514.75	2,640,588.56
其他应收款	26,213,054.39	8,205,492.55	5,050,514.54
存货	215,482,437.03	169,639,420.83	194,854,277.60
其他流动资产	60,853,279.35	22,475,795.35	14,845,250.97
流动资产合计	1,012,274,758.99	819,275,048.51	988,308,520.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500,000.00	-
固定资产	648,003,441.77	278,356,002.18	312,980,254.07
在建工程	247,354,303.78	318,265,408.58	79,399,444.68
无形资产	54,724,239.62	51,917,821.41	46,708,540.80
长期待摊费用	396,822.40	401,745.60	652,36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9,943.93	13,994,734.18	12,811,87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448,751.50	665,435,711.95	452,552,483.68
资产总计	1,976,723,510.49	1,484,710,760.46	1,440,861,0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739,383.64	465,197,980.48	535,697,674.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3,168,186.97	393,738,912.10	451,538,384.42

预收款项	5,544,217.92	3,268,455.75	3,032,488.50
应付职工薪酬	8,991,500.53	6,768,232.71	5,125,641.54
应交税费	47,596,782.43	57,849,046.95	52,994,389.56
其他应付款	2,237,158.46	52,247,045.87	72,458,32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9,277,229.95	979,069,673.86	1,120,846,90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9,355,847.50	-
递延收益	29,513,000.00	24,113,000.00	18,111,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758.75	1,137,603.32	582,91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57,758.75	44,606,450.82	18,694,713.49
负债合计	1,167,334,988.70	1,023,676,124.68	1,139,541,61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956,560.24	3,686,663.79	15,612,154.21
盈余公积	6,766,534.90	17,644,635.38	9,582,969.64
未分配利润	281,665,426.65	262,703,336.61	99,124,2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388,521.79	461,034,635.78	301,319,39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388,521.79	461,034,635.78	301,319,39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6,723,510.49	1,484,710,760.46	1,440,861,004.3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99,047.72	46,721,600.06	70,471,644.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5,372,673.00	187,648,113.88	199,397,637.41
预付款项	363,505.96	1,009,206.67	619,509.33
其他应收款	459,905,517.94	266,117,146.01	44,918,571.05
存货	103,176,071.83	69,044,281.38	101,282,047.05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3,216,816.45	570,540,348.00	426,689,409.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9,509,017.13	219,509,017.13	143,509,017.13
固定资产	166,298,822.48	184,336,092.66	212,516,683.83
在建工程	652,942.94	6,410,466.19	2,080,904.63
无形资产	10,920,252.37	10,979,822.54	11,251,835.30
长期待摊费用	77,432.40	180,675.60	283,91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8,711.68	10,135,707.62	9,465,61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97,179.00	431,551,781.74	379,107,978.59
资产总计	1,330,513,995.45	1,002,092,129.74	805,797,38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179,651.01	303,033,158.76	216,475,056.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170,143.50	184,093,413.04	197,700,416.30
预收款项	2,027,370.58	687,682.34	844,116.43
应付职工薪酬	3,394,767.55	3,489,598.53	2,270,312.92
应交税费	31,051,903.74	29,737,962.40	28,480,086.82
其他应付款	68,544,081.32	111,065,708.32	58,702,288.39
流动负债合计	711,367,917.70	632,107,523.39	504,472,277.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0,000.00	220,000.00	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152.65	557,755.73	329,91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152.65	777,755.73	659,916.93
负债合计	712,268,070.35	632,885,279.12	505,132,19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273,745.34	47,003,848.89	59,078,848.89
盈余公积	6,766,534.90	17,644,635.38	9,582,969.64
未分配利润	47,205,644.86	127,558,366.35	55,003,3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245,925.10	369,206,850.62	300,665,1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513,995.45	1,002,092,129.74	805,797,387.9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9,001,391.18	1,860,895,576.08	1,640,016,840.21
减：营业成本	1,788,025,399.18	1,486,696,372.46	1,328,156,513.43
税金及附加	10,246,941.66	13,733,931.15	10,748,982.98
销售费用	73,583,419.78	69,766,178.07	63,410,346.00
管理费用	36,806,958.97	25,711,270.65	23,919,785.02
研发费用	11,427,184.78	9,214,127.66	5,675,899.51
财务费用	43,534,098.12	27,354,710.11	43,492,097.22
其中：利息费用	32,296,063.88	35,658,634.96	35,040,372.75
利息收入	4,456,364.08	4,859,493.37	6,112,402.48
资产减值损失	714,211.64	5,215,650.03	27,369,228.71

加：其他收益	1,564,314.41	3,993,385.2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60.90	343,121.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197.2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370,752.36	227,574,039.48	137,243,987.34
加：营业外收入	38,032,973.46	4,358,604.16	3,019,211.89
减：营业外支出	869,649.32	1,085,621.52	2,334,94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534,076.50	230,847,022.12	137,928,254.80
减：所得税费用	58,180,195.93	59,206,286.34	34,634,68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53,880.57	171,640,735.78	103,293,571.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353,880.57	171,640,735.78	103,293,57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353,880.57	171,640,735.78	103,293,57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3,746,561.89	1,146,719,634.05	796,085,055.25
减：营业成本	1,090,925,168.28	958,780,142.58	653,744,495.99
税金及附加	5,245,316.33	6,537,795.66	4,678,223.94
销售费用	30,041,732.99	26,583,330.97	18,104,554.19
管理费用	15,448,288.31	11,013,540.06	10,087,320.45
研发费用	7,749,809.86	9,214,127.66	5,675,899.51
财务费用	30,332,827.25	10,840,771.38	15,597,896.47
其中：利息费用	20,861,542.07	18,605,211.93	11,038,435.29
利息收入	2,135,952.57	2,355,243.19	2,330,828.41
资产减值损失	10,144,830.70	14,347,425.75	31,588,466.35
加：其他收益	372,044.60	2,384,116.9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60.90	343,121.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197.2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73,893.67	112,163,935.25	56,608,198.35
加：营业外收入	28,652,411.03	593,166.71	551,930.57
减：营业外支出	352,681.54	974,787.21	604,50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73,623.16	111,782,314.75	56,555,627.34

减：所得税费用	26,634,554.12	31,165,657.36	15,055,30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39,069.04	80,616,657.39	41,500,326.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39,069.04	80,616,657.39	41,500,326.0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961,617.74	1,706,787,510.99	1,519,400,57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063.42	3,133,549.75	743,01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7,238.38	58,857,512.10	63,080,99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967,919.54	1,768,778,572.84	1,583,224,58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434,557.42	1,260,399,302.26	1,136,216,41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25,296.75	40,815,729.44	37,207,4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97,271.41	154,619,758.85	79,199,60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10,179.56	126,260,035.62	134,211,3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267,305.14	1,582,094,826.17	1,386,834,7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614.40	186,683,746.67	196,389,78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260.90	343,121.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500.00	6,481,817.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593.83	16,523,424.00	229,569,23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2,854.73	16,911,045.10	236,051,05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65,955.27	164,568,536.22	77,347,093.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0	6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6,664.84	6,618,424.00	211,136,20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52,620.11	186,186,960.22	349,483,29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9,765.38	-169,275,915.12	-113,432,24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05.44	-	6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780,237.80	989,845,195.13	1,019,942,947.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6,000.00	92,147,305.08	233,834,0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26,243.24	1,081,992,500.21	1,314,776,98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513,289.40	1,057,544,415.39	1,061,968,555.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7,297.36	20,768,857.06	23,015,74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01,908.42	45,264,477.01	290,332,71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42,495.18	1,123,577,749.46	1,375,317,0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3,748.06	-41,585,249.25	-60,540,03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8,424.21	-184,992.97	-40,59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6,172.87	-24,362,410.67	22,376,91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9,499.13	40,371,909.80	17,994,99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95,672.00	16,009,499.13	40,371,909.8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750,715.45	1,094,409,401.60	790,118,78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26,681.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8,497.29	22,720,422.99	6,879,6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679,212.74	1,119,056,506.58	796,998,38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787,498.81	848,771,574.94	561,590,23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0,799.41	18,355,427.88	17,729,21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36,527.07	78,996,330.42	32,656,80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7,274.29	50,459,246.11	48,541,3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622,099.58	996,582,579.35	660,517,60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113.16	122,473,927.23	136,480,78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260.90	343,121.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5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36,040.50	15,312,956.88	85,057,74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79,301.40	15,700,577.98	85,057,74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4,007.65	5,484,253.63	6,293,96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6,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0	6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55,623.17	191,807,090.29	117,336,58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99,630.82	288,291,343.92	208,630,54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0,329.42	-272,590,765.94	-123,572,79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05.44	-	6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1,234,051.63	599,789,122.62	346,453,498.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616,019.31	10,342,1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234,057.07	668,405,141.93	417,795,62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680,541.17	510,430,547.11	289,283,98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53,402.71	8,490,144.54	7,444,82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0,393.46	16,497,250.56	122,463,75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714,337.34	535,417,942.21	419,192,56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19,719.73	132,987,199.72	-1,396,94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4,051.79	-285,908.93	-301,33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2,451.68	-17,415,547.92	11,209,71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123.44	21,478,671.36	10,268,95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5,575.12	4,063,123.44	21,478,671.3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浙江五星、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和五星进出口 5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 2016 年度				
浙江五星（含五星进出口）	100.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 年 8 月 19 日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且财产交割完成
江西五星	100.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 年 8 月 18 日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且财产交割完成
2) 2017 年度				
浙江诚宇	100.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 年 12 月 8 日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且财产交割完成
森远贸易	100.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且财产交割完成

2017 年度，浙江诚宇和森远贸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度，浙江五星和江西五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浙江五星全资子公司五星进出口一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

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

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

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下降至 16%；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下降至 13%。

（二）税收优惠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743,015.49 元、3,133,549.75 元和 399,063.42 元。

六、分部信息

（一）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8 年度

(1)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1,526.62	19,027.48	210,554.11
主营业务成本	158,740.54	16,279.49	175,020.03

(2) 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食品包装纸	格拉辛纸	描图纸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3,636.57	40,345.05	6,481.50	90.99	210,554.11
主营业务成本	135,654.67	34,518.77	4,766.22	80.38	175,020.03

2、2017 年度

(1)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3,198.02	11,296.36	184,494.38
主营业务成本	138,083.79	9,292.70	147,376.50

(2) 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食品包装纸	格拉辛纸	描图纸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0,931.47	37,034.21	6,357.36	171.34	184,494.38
主营业务成本	113,466.41	28,631.88	5,089.45	188.75	147,376.50

3、2016 年度

(1)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3,856.57	10,023.57	163,880.14
主营业务成本	124,988.03	7,827.62	132,815.65

(2) 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食品包装纸	格拉辛纸	描图纸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2,408.74	34,913.38	5,283.34	1,274.67	163,880.14
主营业务成本	101,604.74	25,895.67	4,331.77	983.47	132,815.65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81号）。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9.91	313.35	7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23	454.24	5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3	34.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4.20	4,83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8	-45.81	-4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92.50	-
小计	3,957.09	871.22	4,959.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81.12	212.95	39.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97	658.27	4,920.1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97	658.27	4,920.1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535.39	17,164.07	10,3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9.42	16,505.81	5,409.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18.00%	3.84%	47.63%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920.16万元、658.27万元、2,975.9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7.63%、3.84%、18.0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7,143.22	4,387.26	-	22,755.96	83.84%
通用设备	3-5	349.97	220.08	-	129.89	37.11%
专用设备	3-10	66,023.45	24,447.63	7.78	41,568.04	62.96%
运输工具	4	1,752.83	1,406.08	0.29	346.46	19.77%
合计	-	95,269.46	30,461.05	8.07	64,800.34	68.02%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24,504.47	-	24,504.47
零星工程	230.96	-	230.96
合计	24,735.43	-	24,735.43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983.58	539.86	5,443.72
软件	38.43	9.73	28.70
合计	6,022.01	549.59	5,472.4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63,873.9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56,173.9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余额1,00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6,700.00万元。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款项。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为18,664.1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系公司在向部分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使用票据支付，期末尚未到期而形成。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24,652.69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费用类款项。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4,759.68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五）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899.15万元，主要为员工待发放工资，公司无拖欠工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六）或有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七）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	17,700.00	17,700.00
资本公积	16,095.66	368.67	1,561.22
盈余公积	676.65	1,764.46	958.30
未分配利润	28,166.54	26,270.33	9,9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38.85	46,103.46	30,131.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38.85	46,103.46	30,131.9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6	18,668.37	19,6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98	-16,927.59	-11,3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37	-4,158.52	-6,05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2.84	-18.50	-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62	-2,436.24	2,237.69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六、分部信息”。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5	0.84	0.88
速动比率	0.75	0.66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3%	63.16%	6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4.47	4.28
存货周转率（次）	9.27	8.15	7.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5	2.60	1.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95.95	31,495.13	22,040.44
利息保障倍数	7.32	7.17	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1.05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4	0.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2%	0.0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70%	0.38	0.38

	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1%	-	-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6%	-	-

注：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2018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

十五、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因 2018 年 6 月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 250 号《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675,500,060.62 元，与账面价值 451,257,569.94 元相比，评估增值 224,242,490.68 元，增值率为 49.6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有关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及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1,227.48	51.21%	81,927.50	55.18%	98,830.85	68.59%
非流动资产	96,444.88	48.79%	66,543.57	44.82%	45,255.25	31.41%
资产总计	197,672.35	100.00%	148,471.08	100.00%	144,08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4,086.10 万元、148,471.08 万元和 197,672.35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59%、55.18%和 51.2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导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404.81	18.18%	12,407.39	15.14%	20,959.17	2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54.85	51.72%	48,803.90	59.57%	56,132.62	56.80%
预付款项	212.95	0.21%	684.15	0.84%	264.06	0.27%

其他应收款	2,621.31	2.59%	820.55	1.00%	505.05	0.51%
存货	21,548.24	21.29%	16,963.94	20.71%	19,485.43	19.72%
其他流动资产	6,085.33	6.01%	2,247.58	2.74%	1,484.53	1.50%
流动资产合计	101,227.48	100.00%	81,927.50	100.00%	98,83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构成，上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比率报告期内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货币资金、票据支付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导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减少。

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18,300.00 万元。同时，江西五星于 2018 年购置大量长期资产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3.46	0.13%	25.40	0.20%	0.96	0.00%
银行存款	13,750.65	74.71%	8,994.38	72.49%	16,596.09	79.18%
其他货币资金	4,630.70	25.16%	3,387.60	27.30%	4,362.13	20.81%
合计	18,404.81	100.00%	12,407.39	100.00%	20,959.17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5,997.4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18,300.00 万元导致。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8,551.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支付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81.01	2,450.87	2,831.03
信用证保证金	2,149.69	829.38	1,424.71
保函保证金	-	52.00	52.00
电力局保证金	-	55.35	54.38
合计	4,630.70	3,387.60	4,362.13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1,289.85	21.56%	8,749.16	17.93%	23,557.96	41.97%
应收账款	41,065.00	78.44%	40,054.73	82.07%	32,574.66	58.03%
合计	52,354.85	100.00%	48,803.90	100.00%	56,13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80%、59.57%和 51.72%，占比较高。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3,557.96 万元、8,749.16 万元和 11,289.85 万元。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有所减少，主要系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将部分票据用于支付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②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金额	64,133.75	52,296.49	34,489.80
其中：支付货款	50,754.32	42,751.14	33,431.92
支付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379.43	9,545.35	1,057.88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支付货款金额为 33,431.92 万元、42,751.14 万元和 50,754.32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采购金额增加，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货款金额相应增加。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购置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7.88 万元、9,545.35 万元和 13,379.43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7 年和 2018 年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将部分票据用于支付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导致。

③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金额为 9,684.11 万元，占公司应收票据比例为 85.78%。公司应收票据质押主要用于融资质押。

④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5,489.7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74.66 万元、40,054.73 万元和 41,06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6%、48.89%和 4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4.92	6.86%	3,194.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03.25	93.14%	2,338.26	5.39%	41,065.00
小计	46,598.17	100.00%	5,533.17	11.87%	41,065.00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4.92	7.16%	3,264.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51.18	92.84%	2,296.44	5.42%	40,054.73
小计	45,616.09	100.00%	5,561.36	12.19%	40,054.73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6.83	8.66%	3,266.8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64.82	91.34%	1,890.17	5.48%	32,574.66
小计	37,731.66	100.00%	5,157.00	13.67%	32,574.66

②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119.79	99.35%	41,689.95	98.44%	33,825.69	98.15%
1 至 2 年	71.26	0.16%	396.58	0.94%	415.79	1.21%
2 至 3 年	92.66	0.21%	230.89	0.55%	165.10	0.48%
3 年以上	119.54	0.28%	33.75	0.08%	58.25	0.17%
合计	43,403.25	100.00%	42,351.18	100.00%	34,46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5.99	92.21%	2,084.50	90.77%	1,691.28	89.48%
1 至 2 年	7.13	0.30%	39.66	1.73%	41.58	2.20%
2 至 3 年	55.60	2.38%	138.53	6.03%	99.06	5.24%
3 年以上	119.54	5.11%	33.75	1.47%	58.25	3.08%
合计	2,338.26	100.00%	2,296.44	100.00%	1,89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08%和 0.28%，占比小，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太阳纸业	5%	10%	20%	60%	60%	100%
宜宾纸业	3%	10%	20%	30%	50%	100%
仙鹤股份	5%	10%	50%	100%		
民丰特纸	5%	30%	60%	100%		
恒丰纸业	5%	10%	20%	50%		
冠豪高新	5%	10%	20%	50%		
齐峰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均值	4.71%	12.86%	30.00%	60.00%	65.71%	85.71%
本公司	5%	10%	6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冠豪高新对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3 个月至 1 年的计提比例为 5%。

根据上表，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③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2,943.43	3,013.43	3,015.34
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1.49	251.49	251.49
小计	3,194.92	3,264.92	3,266.83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和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晒图纸、转移印花纸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晒图纸被喷绘、电子打印等替代，晒图纸市场萎缩，浙江望湖蓝图

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链紧张、经营困难，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低，因此，2016 年公司对应收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对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7 年末减少 70.00 万元，系经双方协商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以设备抵偿债务 70.00 万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导致。

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涉及多起合同纠纷，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低。根据 2014 年 9 月 11 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衢巡商初字第 126 号”判决，被告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2,514,870.7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货款。

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应收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和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获得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47.37%、46.78%、49.85%，基本保持平稳，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9,847.52	1 年以内	21.13%

2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6,176.11	1 年以内	13.25%
3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2,943.43	1-2 年、2-3 年、3-4 年	6.32%
4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2,529.07	1 年以内	5.43%
5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4.64	1 年以内	3.72%
合计		23,230.77		49.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7,268.56	1 年以内	15.93%
2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5,568.07	1 年以内	12.21%
3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3,013.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61%
4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3.86	1 年以内	6.59%
5	杭州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86.07	1 年以内	5.45%
合计		21,340.00		46.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5,870.17	1 年以内	15.56%
2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3,682.96	1 年以内	9.76%
3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3,514.50	1 年以内	9.31%
4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3,015.34	1 年以内、1-2 年	7.99%
5	杭州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91.49	1 年以内	4.75%
合计		17,874.47		47.37%

注：将同一控制下公司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和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 合并披露。

上述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任何权益。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212.95	0.21%	684.15	0.84%	264.06	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4.06 万元、684.15 万元和 212.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7%、0.84%和 0.21%，主要为预付原辅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15	31.53%	预付木浆款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53.41	25.08%	预付木浆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20.45	9.60%	预付油款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80	7.42%	预付燃气款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9.90	4.65%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66.71	78.29%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18.52	872.39	530.22
坏账准备	97.22	51.84	25.1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621.31	820.55	505.05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9%	1.00%	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05 万元、820.55 万元和 2,621.3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1%、1.00%和 2.59%，主要为应收利息、海关税款保证金等。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江西五星购买进口纸机缴纳海关税款增值税保证金 1,683.17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875.55	32.21%	634.69	72.75%	334.81	63.15%
海关税款增值税保证金	1,683.17	61.91%	-	-	-	-
其他	159.80	5.88%	237.70	27.25%	195.40	36.85%
合计	2,718.52	100.00%	872.39	100.00%	530.22	100.00%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定期存单利息。截至 2018 年末，除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除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增值税保证金	1,683.17	1 年以内	91.33%	84.16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7.72	1 年以内	3.13%	2.89
湖口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4.00	1 年以内	2.93%	2.7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94	1 年以内	0.59%	0.55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应收暂付款	7.04	1 年以内	0.38%	0.35
合计		1,812.87		98.37%	90.64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8.18%、20.88%和 99.5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3.82	99.50%	49.62	20.88%	152.76	78.18%
1 至 2 年	3.40	0.18%	143.94	60.56%	20.60	10.54%
2 至 3 年	1.41	0.08%	22.93	9.65%	16.43	8.41%
3 年以上	4.34	0.24%	21.21	8.92%	5.61	2.87%
合计	1,842.97	100.00%	237.70	100.00%	195.40	100.00%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071.06	60.66%	10,456.16	61.64%	14,774.99	75.83%
库存商品	7,756.88	36.00%	5,321.58	31.37%	3,891.35	19.97%
发出商品	148.23	0.69%	454.69	2.68%	217.04	1.11%
委托加工物资	16.59	0.08%	335.83	1.98%	-	-
在产品	463.02	2.15%	351.49	2.07%	205.75	1.06%

在途物资	40.34	0.19%	-	-	383.00	1.97%
包装品	41.29	0.19%	37.30	0.22%	8.97	0.05%
低值易耗品	10.84	0.05%	6.90	0.04%	4.33	0.02%
合计	21,548.24	100.00%	16,963.94	100.00%	19,485.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9,485.43 万元、16,963.94 万元和 21,548.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2%、20.71%和 21.29%。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均在 93%以上。

1) 原材料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13,071.0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14.90 万元，同比增长 25.01%，主要系 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10,456.16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318.83 万元，同比下降 29.23%，主要系 2016 年末木浆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木浆备货量导致 2016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2) 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3,891.35 万元、5,321.58 万元和 7,756.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的库存商品增加，以及木浆价格上涨带来生产成本增加导致。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6.73	28.4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28.46 万元和 46.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部分已停产的产品库龄较长，公司决定打折处理上述产品。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上述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进项税额	6,085.33	100.00%	2,247.58	100.00%	480.78	32.39%
理财产品	-	-	-	-	1,000.00	67.36%
其他	-	-	-	-	3.75	0.25%
合计	6,085.33	100.00%	2,247.58	100.00%	1,484.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4.53 万元、2,247.58 万元和 6,085.33 万元，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江西五星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购置大量长期资产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导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250.00	0.38%	-	-
固定资产	64,800.34	67.19%	27,835.60	41.83%	31,298.03	69.16%
在建工程	24,735.43	25.65%	31,826.54	47.83%	7,939.94	17.54%
无形资产	5,472.42	5.67%	5,191.78	7.80%	4,670.85	10.32%
长期待摊费用	39.68	0.04%	40.17	0.06%	65.24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99	1.45%	1,399.47	2.10%	1,281.19	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44.88	100.00%	66,543.57	100.00%	45,25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

（1）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250.00 万元，为应收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已于 2018 年归还上述融资租赁借款并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2,755.96	35.12%	9,925.83	35.66%	10,498.55	33.54%
通用设备	129.89	0.20%	51.60	0.19%	35.16	0.11%
专用设备	41,568.04	64.15%	17,470.47	62.76%	20,294.59	64.84%
运输工具	346.46	0.53%	387.70	1.39%	469.73	1.50%
合计	64,800.34	100.00%	27,835.60	100.00%	31,29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1,298.03 万元、27,835.60 万元和 64,800.3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两者占公司固定资产比例均超过 98%。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是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工厂附属设施等，专用设备主要是纸机、靴式压榨机、压光机等专用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分别为 10,498.55 万元、9,925.83 万元和 22,755.96 万元。2018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净值较 2017 年增加 12,830.13 万元，同比增长 129.26%，主要系江西五星新建厂房、仓库等在 2018 年由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净值分别为 20,294.59 万元、17,470.47 万元和 41,568.04 万元。2018 年公司专用设备净值较 2017 年增加 24,097.57 万元，同比增长 137.93%，主要系江西五星 15 万吨格拉辛纸生产线相关纸机等专用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2)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68.02%，其中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83.84%和 62.96%，使用状态良好，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7,143.22	4,387.26	-	22,755.96	83.84%
通用设备	3-5	349.97	220.08	-	129.89	37.11%
专用设备	3-10	66,023.45	24,447.63	7.78	41,568.04	62.96%

运输工具	4	1,752.83	1,406.08	0.29	346.46	19.77%
合计	-	95,269.46	30,461.05	8.07	64,800.34	68.02%

固定资产中，个别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由于购置时间较长，已无法使用，发行人确认其可收回金额为零并对净值 8.0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该等资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资产。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太阳纸业	20-50	5-15	5-15	5-8
宜宾纸业	25-40	18-25	14	12
仙鹤股份	20	5-15	5-15	4-10
民丰特纸	10-45	10-28	10-22	5-12
恒丰纸业	20	10	10	5
冠豪高新	25-40	15-25	15-25	5-20
齐峰新材	15-40	10-15	10-15	5-10
本公司	20	3-5	3-10	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24,504.47	99.07%	31,138.31	97.84%	7,717.73	97.20%
五洲特纸仓库	-	-	320.80	1.01%	-	-
零星工程	230.96	0.93%	367.43	1.15%	222.21	2.80%
合计	24,735.43	100.00%	31,826.54	100.00%	7,93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939.94 万元、31,826.54 万元和 24,735.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顺利推进导致。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7,091.11 万元，同比减少 22.28%，主要系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在建工程在 2018 年部分转固导致。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5,983.58	5,604.88	4,978.93
软件	38.43	17.01	17.01
合计	6,022.01	5,621.89	4,995.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539.86	422.26	318.93
软件	9.73	7.85	6.15
合计	549.59	430.11	325.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5,443.72	5,182.62	4,660.00
软件	28.70	9.16	10.86
合计	5,472.42	5,191.78	4,670.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为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用地。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排污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排污权使用费	39.68	40.17	65.24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281.19万元、1,399.47万元和1,396.99万元，较为稳定。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33.17	1,383.29	5,561.36	1,390.34	5,124.75	1,281.19
存货跌价准备	46.73	11.68	28.46	7.12	-	-

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7	2.02	8.07	2.02	-	-
合计	5,587.98	1,396.99	5,597.89	1,399.47	5,124.75	1,281.19

(7) 资产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资产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减值迹象。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较强，所处市场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账面净值，不存在重要资产减值情形。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6,927.72	91.60%	97,906.97	95.64%	112,084.69	98.36%
非流动负债	9,805.78	8.40%	4,460.65	4.36%	1,869.47	1.64%
负债总计	116,733.50	100.00%	102,367.61	100.00%	113,95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3,954.16万元、102,367.61万元、116,733.5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90%以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6,173.94	52.53%	46,519.80	47.51%	53,569.77	47.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316.82	40.51%	39,373.89	40.22%	45,153.84	40.29%
预收款项	554.42	0.52%	326.85	0.33%	303.25	0.27%
应付职工薪酬	899.15	0.84%	676.82	0.69%	512.56	0.46%

应交税费	4,759.68	4.45%	5,784.90	5.91%	5,299.44	4.73%
其他应付款	223.72	0.21%	5,224.70	5.34%	7,245.83	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0.9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927.72	100.00%	97,906.97	100.00%	112,084.6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36.00	4,022.61	11,157.36
保证借款	-	9,897.90	20,018.40
信用借款	1,407.00	956.94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274.25	17,257.78	13,6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731.50	-	6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5,925.19	14,384.57	8,194.00
合计	56,173.94	46,519.80	53,569.77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由于融资途径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经营所需资金。

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7年度，江西五星与平安国际金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将江西五星造纸机及辅助设备作为标的，用于融资租赁，当年取得融资租赁款2,250万元；2）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上述因素为公司带来增量资金，为了优化资金使用，降低偿债风险，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8年木浆原材料价格上涨，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银行信用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316.82	39,373.89	45,153.84
其中：应付票据	18,664.13	14,901.97	28,512.24
应付账款	24,652.69	24,471.93	16,64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153.84万元、39,373.89万元、43,316.82万元。

1) 应付票据

①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64.13	14,901.97	28,512.24

应付票据系公司在向部分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使用票据支付，期末尚未到期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8,512.24万元、14,901.97万元、18,664.1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44%、15.22%、17.45%。

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国内供应商货款（国外供应商主要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2016年公司将使用不便的应收票据（如：期限较短、面额较小的票据）转入票据池进行质押，并以此为基础开具票据，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

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推进，公司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公司票据池业务量降低，导致2017年末、2018年末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降低。

2018年末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的采购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应付关联方票据余额为 206.00 万元、247.77 万元、0 万元，占应付票据余额的 0.72%、1.66%、0.00%。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②报告期内不规范开具商业票据的情况

2017 年，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推进较快，资金需求逐步增加，由于该公司授信额度相对不足，江西五星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五洲有限向江西五星开具商业票据 544.18 万元。

上述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鉴于：a. 上述票据最终用于支付给江西五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到期，不存在逾期未承兑的情形；c.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 年第 11 号）显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d.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督和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存在重大票据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e.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641.60万元、24,471.93万元、24,652.6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4.85%、25.00%和23.06%。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8%，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和设备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95.06	98.14%	24,180.72	98.81%	16,383.68	98.45%
1年及以上	457.63	1.86%	291.20	1.19%	257.92	1.55%
合计	24,652.69	100.00%	24,471.93	100.00%	16,641.60	100.00%

②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费用类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9,069.40	21,883.52	15,043.7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76.25	1,336.06	298.51
应付费用类款项	1,907.04	1,252.34	1,299.34
小计	24,652.69	24,471.93	16,641.60

根据公司与材料供应商的协议或订单，进口采购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付款期一般为90天，国内采购的付款期一般为收到发票后付款。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国际木浆价格的变动，调整了采购数量。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江西五星在建工程的投入加大所致。应付费用类款项主要为运费。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63	99.14%	313.52	95.92%	287.55	94.82%
1年及以上	4.79	0.86%	13.33	4.08%	15.70	5.18%
合计	554.42	100.00%	326.85	100.00%	303.2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货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3.25万元、326.85万元、554.42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金额比例分

别为0.27%、0.33%、0.52%，占比较小。其中，一年以内预收款项占比在94%以上。预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为部分初次合作的客户或发生零星业务的客户，在对该类部分客户进行销售时，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并在发货及对方确认收货后收取尾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73.76	649.50	497.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9	27.33	15.05
合计	899.15	676.82	512.56

1)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18	631.98	490.18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6.30	12.74	7.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8	9.25	5.02
工伤保险费	6.86	2.57	1.81
生育保险费	0.86	0.92	0.50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9	4.78	-
合计	873.76	649.50	497.51

②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03	25.90	14.05
失业保险费	1.36	1.43	1.00
合计	25.39	27.33	15.0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社会保险费等构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年以来，随着江西五星

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为维持员工稳定及留住人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51.67	1,372.57	2,68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1	113.60	137.00
企业所得税	2,482.83	4,167.23	2,331.43
房产税	-	-	5.40
土地使用税	32.15	30.33	16.37
车船税	-	-	12.29
个人所得税	7.67	10.82	6.16
教育费附加	41.36	48.68	58.71
地方教育附加	27.57	32.46	39.14
印花税	19.93	9.22	6.52
合计	4,759.68	5,784.90	5,299.44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37.23	234.72	177.98
其他应付款	86.49	4,989.99	7,067.85
合计	223.72	5,224.70	7,245.83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10	234.72	177.9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3	-	-
小计	137.23	234.72	177.98

2017 年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存在部分一次性还本付息银行借款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0.50	55.50	65.00
拆借款	-	4,905.71	6,964.74
应付暂收款	19.07	10.75	2.26
其他	16.91	18.03	35.85
合计	86.49	4,989.99	7,06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到其他单位缴纳的押金保证金、拆借款等。报告期内，为缓解日常经营活动中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除银行借款外，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6,964.74 万元和 4,905.71 万元，其中公司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形成的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5,287.95 万元、3,159.96 万元，占各期末拆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75.92%、64.41%。关联方拆借款余额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2018 年，公司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	-
合计	1,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指长期借款中一年内需要偿还的部分。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700.00	68.33%	-	-	-	-
长期应付款	-	-	1,935.58	43.39%	-	-
递延收益	2,951.30	30.10%	2,411.30	54.06%	1,811.18	9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8	1.58%	113.76	2.55%	58.29	3.12%
非流动负债	9,805.78	100.00%	4,460.65	100.00%	1,869.47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700.00	-	-
合计	6,700.0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尚有6,700.00万元未到期长期借款，为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建设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	1,935.58	-
合计	-	1,935.58	-

2017年，江西五星与平安国际金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将江西五星造纸机及辅助设备作为标的，用于融资租赁，租期共计36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2,25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1,935.58万元。

2018年11月，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提前偿还该笔融资租赁款项。

(3)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	2,940.30	2,389.30	1,778.18
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11.00	22.00	33.00
合计	2,951.30	2,411.30	1,811.1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包括：

1) 根据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政府与江西五星签署的《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政府与江西五星签署的《关于投资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补充协议书》，江西五星获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号），五洲有限获得2014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总额44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用于年产4万吨食品卡纸技改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摊销33万元，余额11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8	113.76	58.29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5%	68.95%	79.09%
流动比率（倍）	0.95	0.84	0.88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95.95	31,495.13	22,040.44
利息保障倍数	7.32	7.17	4.94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首先，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及设备往往需要数千万甚至上亿元投资，近年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截至2018年

末累计投入形成资产总额为83,136.22万元；其次，发行人为保证主要原材料木浆的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近三年期末，原材料存货余额分别为14,774.99万元、10,456.16万元、13,071.06万元。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9%、68.95%、59.05%，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改善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分别为10,329.36万元、17,164.07万元、16,535.39万元。2）发行人于2018年收到股东18,300.0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报告期内，公司在总体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是，公司存货市场价格透明，容易变现，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对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040.44万元、31,495.13万元、30,495.95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4、7.17、7.32，公司获利能力对偿还债务的保证程度较高。

3、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02078.SZ	太阳纸业	0.77	0.90	0.86
	600793.SH	宜宾纸业	0.45	0.19	0.23
	603733.SH	仙鹤股份	1.24	0.83	0.78
	600235.SH	民丰特纸	1.01	1.22	1.12
	600356.SH	恒丰纸业	2.38	2.35	2.15
	600433.SH	冠豪高新	1.03	0.89	0.98
	002521.SZ	齐峰新材	2.93	2.77	3.41
	行业平均		1.40	1.31	1.36
	本公司		0.95	0.84	0.88
速动比率	002078.SZ	太阳纸业	0.62	0.76	0.73
	600793.SH	宜宾纸业	0.34	0.10	0.12

	603733.SH	仙鹤股份	0.76	0.53	0.52
	600235.SH	民丰特纸	0.62	0.79	0.70
	600356.SH	恒丰纸业	1.55	1.87	1.67
	600433.SH	冠豪高新	0.70	0.57	0.72
	002521.SZ	齐峰新材	2.39	2.30	2.92
	行业平均		1.00	0.99	1.05
	本公司		0.75	0.66	0.71
资产负债率	002078.SZ	太阳纸业	57.23%	58.46%	58.70%
	600793.SH	宜宾纸业	91.22%	95.88%	98.49%
	603733.SH	仙鹤股份	41.51%	51.64%	46.69%
	600235.SH	民丰特纸	40.99%	42.01%	44.27%
	600356.SH	恒丰纸业	22.02%	22.88%	25.52%
	600433.SH	冠豪高新	33.75%	33.67%	39.13%
	002521.SZ	齐峰新材	22.56%	23.40%	19.39%
	行业平均		44.18%	46.85%	47.46%
	本公司		59.05%	68.95%	79.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则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相对于上市公司，公司尚未上市，业务经营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如下：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阳纸业	12.78	11.43	11.42
宜宾纸业	8.79	10.06	4.79
仙鹤股份	5.94	5.83	4.59
民丰特纸	5.49	5.74	4.91
恒丰纸业	4.74	4.41	3.62
冠豪高新	6.01	5.59	5.24
齐峰新材	5.07	5.89	4.43
均值	6.97	6.99	5.57
剔除太阳纸业和宜宾纸业后的均值	5.47	5.50	4.56
本公司	4.66	4.47	4.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4.28、4.47和4.66，逐年升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266.83万元、3,264.92万元和3,194.92万元，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66%、7.16%和6.86%，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上述应收账款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7、4.85和5.01。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中，太阳纸业和宜宾纸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剔除太阳纸业和宜宾纸业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4.56、5.50和5.47。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部分大客户账期较长。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账款外，公司截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9,847.52	13,829.70	140.44%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6,176.11	6,837.19	110.70%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2,529.07	2,151.14	85.06%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4.64	1,850.00	106.65%
合计	20,287.34	24,668.03	121.59%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落实了责任到人的催收制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提升的趋势。

2、存货周转率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7.19、8.15和9.27，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管理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如下：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阳纸业	8.94	10.47	8.89
宜宾纸业	3.82	4.24	2.24
仙鹤股份	4.08	4.40	3.67
民丰特纸	3.69	3.69	3.20
恒丰纸业	2.93	3.18	2.78
冠豪高新	4.68	4.17	3.61
齐峰新材	6.46	6.98	5.28
均值	4.94	5.30	4.24
本公司	9.27	8.15	7.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和产品种类稳定，且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客户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公司以成熟的产供销体系为基础，注重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管理，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554.11	97.98%	184,494.38	99.14%	163,880.14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4,346.03	2.02%	1,595.18	0.86%	121.55	0.07%
合计	214,900.14	100.00%	186,089.56	100.00%	164,001.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等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切边废纸收入；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木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001.68 万元、186,089.56 万元和 214,900.1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特种纸市场价格相应上涨导致。得益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稳定。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公司格拉辛纸的主要客户为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生产企业；公司描图纸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尚瑞等国内知名企业。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包装纸	163,636.57	77.72%	140,931.47	76.39%	122,408.74	74.69%
格拉辛纸	40,345.05	19.16%	37,034.21	20.07%	34,913.38	21.30%
描图纸	6,481.50	3.08%	6,357.36	3.45%	5,283.34	3.22%
其他	90.99	0.04%	171.34	0.09%	1,274.67	0.78%
合计	210,554.11	100.00%	184,494.38	100.00%	163,88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主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收入结构稳定，三种主要产品合计占比均在 99% 以上。其中，公司食品包装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69%、76.39% 和 77.72%，公司以食品包装纸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格拉辛纸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0%、20.07% 和 19.16%；描图纸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45% 和 3.08%。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晒图纸等产品销售收入。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91,526.62	90.96%	173,198.02	93.88%	153,856.57	93.88%
外销	19,027.48	9.04%	11,296.36	6.12%	10,023.57	6.12%
合计	210,554.11	100.00%	184,494.38	100.00%	163,88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内销，占比均在 90%以上，外销占比较小。2018 年度，公司外销比例为 9.04%，较 2017 年提高了 2.9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导致外销收入增加，同时 2018 年产品价格提升，促进外销规模的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880.14 万元、184,494.38 万元和 210,554.11 万元，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销售量、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食品包装纸	均价（元/吨）	6,379.00	12.48%	5,671.05	16.91%	4,850.64
	销量（吨）	256,523.78	3.22%	248,510.31	-1.52%	252,355.83
	销售额（万元）	163,636.57	16.11%	140,931.47	15.13%	122,408.74
格拉辛纸	均价（元/吨）	8,170.52	10.72%	7,379.26	2.95%	7,167.53
	销量（吨）	49,378.78	-1.61%	50,186.91	3.03%	48,710.50
	销售额（万元）	40,345.05	8.94%	37,034.21	6.07%	34,913.38
描图纸	均价（元/吨）	12,315.13	25.52%	9,811.58	3.65%	9,466.06
	销量（吨）	5,263.04	-18.77%	6,479.45	16.09%	5,581.36
	销售额（万元）	6,481.50	1.95%	6,357.36	20.33%	5,283.34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均价上涨导致。由于特种纸一般用于特定用途，不同类别的特种纸的细分市场供需情况不同，因此不同纸种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1）食品包装纸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纸销售数量保持稳定，销售额逐年稳步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食品包装纸销售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5.13%和 16.11%，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产品价格，公司食品包装纸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 16.91%和 12.48%导致。

（2）格拉辛纸

2018 年度，公司格拉辛纸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8.94%，主要系 2018 年随着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上涨，公司格拉辛纸销售价格相应上涨 10.72%导致。

2017 年度，公司格拉辛纸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6.07%，主要系 2018 年格拉辛纸销售价格上涨 2.95%，销售数量增长 3.03% 导致。

（3）描图纸

报告期内，公司描图纸销售额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7 年描图纸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16.09%，2018 年描图纸销售价格较上年增加 25.52% 导致。2018 年，公司描图纸销售价格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国内具备描图纸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报告期内个别生产厂商退出市场导致。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第三方回款比例较低，2018 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为部分客户要求通过第三方支付，即客户出具代付委托书，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额	当年度营业收入	第三方回款占比
2018 年	-	214,900.14	-
2017 年	437.20	186,089.56	0.23%
2016 年	12.20	164,001.68	0.0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 2018 年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

5、销售返利情况

（1）销售返利的合同约定情况

公司销售返利的一般合同约定为，在销售部分产品时，当部分客户在某一段时间段采购公司产品一定数量以上，公司在商定价格的基础上每吨返利一定金额，返利金额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的销售货款中扣除。

上述公司销售返利不涉及资金或实物返还，实质上是销售价格调整。上述销售返利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销售返利的财务处理

公司销售返利不涉及资金或实物返还。销售返利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在客户满足返利条件的次月或未来一定期限内，在与客户的销售货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相应的减少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对销售返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冲减对应产品销售当年的营业收入。

（3）销售返利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内对客户的返利情况。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514.67万元、590.33万元和1,546.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1%、0.32%和0.72%，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5,020.03	97.88%	147,376.50	99.13%	132,815.6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782.51	2.12%	1,293.14	0.87%	-	-
营业成本合计	178,802.54	100.00%	148,669.64	100.00%	132,81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均在97%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木浆销售成本，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包装纸	135,654.67	77.51%	113,466.41	76.99%	101,604.74	76.50%
格拉辛纸	34,518.77	19.72%	28,631.88	19.43%	25,895.67	19.50%
描图纸	4,766.22	2.72%	5,089.45	3.45%	4,331.77	3.26%
其他	80.38	0.05%	188.75	0.13%	983.47	0.74%
合计	175,020.03	100.00%	147,376.50	100.00%	132,815.65	100.00%

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食品包装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均在76%以上，格拉辛纸成本占主营

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0%。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类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2、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8,586.99	84.90%	120,914.16	82.04%	107,166.70	80.69%
其中：木浆	131,186.07	74.95%	103,345.86	70.12%	89,572.72	67.44%
直接人工	3,087.09	1.76%	3,010.02	2.04%	3,036.76	2.29%
制造费用	23,345.95	13.34%	23,452.32	15.91%	22,612.20	17.03%
合计	175,020.03	100.00%	147,376.50	100.00%	132,815.65	100.00%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木浆，2016年、2017年、2018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69%、82.04%、84.9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以来，木浆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提升。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折旧、摊销费用等。受木浆价格上涨因素影响，2016年、2017年、2018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年略有下降。

3、采购返利情况

作为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特种纸企业，公司每年采购木浆等原材料的金额较大。按照行业惯例，当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数量时，部分供应商将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Stora Enso、UPM、CNG等部分国外主要木浆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并约定：当公司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数量时，供应商将给予公司现金返利、实物返利等优惠措施。供应商在收到合同约定期间内的全部货款后的一定时间内，或在每年的固定时间与公司结算返利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返利的金额和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1）现金返利

公司收到现金返利后，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现金返利分别为215.21万元、546.56万元和582.4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6%、0.37%和0.33%。

（2）实物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收到一笔木浆实物返利，供应商为CNG，返利数量为100.086吨。公司按照返利数量调整了当期存货的账面数量，并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公司上述返利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其所占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包装纸	27,981.90	78.75%	27,465.06	73.99%	20,804.00	66.97%
格拉辛纸	5,826.28	16.40%	8,402.32	22.64%	9,017.71	29.03%
描图纸	1,715.29	4.83%	1,267.91	3.42%	951.58	3.06%
其他	10.61	0.03%	-17.41	-0.05%	291.20	0.94%
合计	35,534.07	100.00%	37,117.88	100.00%	31,064.49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占比均在 99%以上。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食品包装纸	17.10%	77.72%	13.29%	19.49%	76.39%	14.89%	17.00%	74.69%	12.69%
格拉辛纸	14.44%	19.16%	2.77%	22.69%	20.07%	4.55%	25.83%	21.30%	5.50%
描图纸	26.46%	3.08%	0.81%	19.94%	3.45%	0.69%	18.01%	3.22%	0.58%
其他	11.66%	0.04%	0.01%	-10.16%	0.09%	-0.01%	22.85%	0.78%	0.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8%	100.00%	16.88%	20.12%	100.00%	20.12%	18.96%	100.00%	18.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6%、20.12%、16.88%，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于食品包装纸。由于各类产品细分市场供需关系不同，因此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幅度和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降低 3.24%，主要系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毛利率降低所致。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16%，主要系食品包装纸毛利率提高导致。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食品包装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6,379.00	12.48%	5,671.05	16.91%	4,850.64
平均成本	5,288.19	15.82%	4,565.86	13.40%	4,026.25
毛利率	17.10%	下降 2.39 个百分点	19.49%	提高 2.49 个百分点	17.00%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9%、76.39%及 77.72%，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17.00%、19.49%及 17.10%。

2017 年度食品包装纸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 16.91%、13.40%，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了 2.4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木浆涨价过程中及时上调了产品售价，同时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备货较多，成本较低，一定程度上平抑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018 年度食品包装纸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 12.48%、15.82%，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0 月后随着国际木浆价格回落，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公司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传导到成本存在一定时滞，导致食品包装纸平均成本的上涨幅度高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幅度，对食品包装纸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

(2) 格拉辛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8,170.52	10.72%	7,379.26	2.95%	7,167.53
平均成本	6,990.61	22.53%	5,705.05	7.31%	5,316.24
毛利率	14.44%	下降 8.25 个百分点	22.69%	下降 3.14 个百分点	25.83%

报告期内，格拉辛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0%、20.07%及 19.16%，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25.83%、22.69%及 14.44%。

2016 年，公司格拉辛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2016 年格拉辛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两旺；2）公司产能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3）公司在格拉辛纸生产工艺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通过不断改进工艺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的控制成本。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格拉辛纸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其他格拉辛纸生产厂商新增产能开始释放，公司没有将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完全转移至下游客户，表现为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超过平均单价上涨幅度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3）描图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12,315.13	25.52%	9,811.58	3.65%	9,466.06
平均成本	9,056.01	15.29%	7,854.76	1.21%	7,761.14
毛利率	26.46%	提高 6.52 个百分点	19.94%	提高 1.93 个百分点	18.01%

报告期内，描图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2%、3.45%及 3.08%，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18.01%、19.94%及 26.46%。报告期内，公司描图纸毛利率逐年上升。

2017 年度描图纸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1.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保证质量标准和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改进生产技术与工艺，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使得平均成本提升幅度小于平均单价提升幅度，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8 年度描图纸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6.52 个百分点，主要系木浆价格上涨带动销售价格上涨，而同期国内描图纸生产企业较少，个别生产厂商因种种原

因退出市场, 剩余描图纸生产企业议价能力增强, 当期描图纸涨价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1)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毛利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阳纸业	23.45%	26.03%	21.92%
宜宾纸业	16.22%	8.98%	2.25%
仙鹤股份	17.23%	19.19%	19.27%
民丰特纸	14.48%	16.57%	18.82%
恒丰纸业	23.21%	28.15%	27.69%
冠豪高新	20.29%	16.98%	20.46%
齐峰新材	11.29%	14.54%	16.30%
均值	18.03%	18.63%	18.10%
发行人	16.88%	20.12%	18.96%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公司毛利率与特种纸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符合特种纸行业特点。特种纸产品品类众多, 同一类特种纸也存在多种规格, 不同公司生产工艺、纸机性能等方面的差异会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食品包装纸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食品包装纸毛利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阳纸业-淋膜原纸	26.20%	24.65%	18.99%
宜宾纸业-食品纸	16.14%	8.88%	3.00%
均值	21.17%	16.77%	11.00%
本公司-食品包装纸	17.10%	19.49%	17.00%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年报

食品包装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太阳纸业和宜宾纸业。总体来看, 公司食品包装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食品包装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为宜宾纸业毛利率较低导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太阳纸业毛利率整体较高且持续上升；宜宾纸业也表现为逐步改善并向好。太阳纸业和宜宾纸业均有制浆生产线，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周期中，自制浆为其带来成本优势。公司以进口木浆作为主要原材料，随着木浆价格上涨，公司可根据和下游客户约定的价格协商机制上调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纸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3）格拉辛纸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格拉辛纸毛利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仙鹤股份-标签离型用纸	14.99%	11.12%	10.53%
民丰特纸-工业配套纸	0.67%	5.42%	10.17%
均值	7.83%	8.27%	10.35%
本公司-格拉辛纸	14.44%	22.69%	25.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格拉辛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仙鹤股份和民丰特纸。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类别和公司产品有所差异，仙鹤股份可比产品类别为标签离型用纸，主要包括格拉辛纸和镀铝原纸等；民丰特纸可比产品类别为工业配套纸，主要为镀铝原纸、湿强标签纸、格拉辛纸。

报告期内，公司格拉辛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专注于格拉辛纸的生产和销售，标签离型纸产品中的其他产品并未涉足，单一格拉辛纸产能较大，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2）公司在格拉辛纸生产工艺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通过不断改进工艺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均值都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格拉辛纸生产厂商产能增加较大导致。2018 年，公司格拉辛纸毛利率和仙鹤股份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44%和 14.99%，差异较小。

（4）描图纸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描图纸毛利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民丰特纸-描图纸	21.69%	8.40%	-1.75%
本公司-描图纸	26.46%	19.94%	18.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描图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民丰特纸。报告期内，公司与民丰特纸描图纸毛利率均持续升高，变动趋势相同。2018 年描图纸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内具备描图纸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个别生产厂商退出市场，描图纸涨价幅度较大。

5、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价格变动率		-10%	-5%	0	5%	10%
食品包装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7.89%	12.74%	17.10%	21.05%	24.64%
	毛利率变动值	-9.21%	-4.36%	0.00%	3.95%	7.54%
格拉辛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4.93%	9.94%	14.44%	18.52%	22.22%
	毛利率变动值	-9.51%	-4.50%	0.00%	4.07%	7.78%
描图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8.29%	22.59%	26.46%	29.97%	33.15%
	毛利率变动值	-8.17%	-3.87%	0.00%	3.50%	6.69%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率		-10%	-5%	0	5%	10%
食品包装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4.31%	20.70%	17.10%	13.50%	9.89%
	毛利率变动值	7.21%	3.60%	0.00%	-3.60%	-7.21%
格拉辛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1.24%	17.84%	14.44%	11.04%	7.64%
	毛利率变动值	6.80%	3.40%	0.00%	-3.40%	-6.80%
描图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31.27%	28.87%	26.46%	24.06%	21.65%
	毛利率变动值	4.81%	2.40%	0.00%	-2.40%	-4.81%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不变，销售价格下降 5%，公司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毛利率分别下降 4.36%、4.50%和 3.87%，而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公司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毛利率分别下降 3.60%、3.40%和 2.40%。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大于对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就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调价机制进行了约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通过产品价格调整进行传导。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7,358.34	5.47%	6,976.62	10.02%	6,341.03
管理费用	3,680.70	43.15%	2,571.13	7.49%	2,391.98
研发费用	1,142.72	24.02%	921.41	62.34%	567.59
财务费用	4,353.41	59.15%	2,735.47	-37.10%	4,349.21
合计	16,535.17	25.22%	13,204.63	-3.26%	13,649.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649.81万元、13,204.63万元、16,535.17万元。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系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较多，导致期间费用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期间费用的比重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358.34	44.50%	6,976.62	52.83%	6,341.03	46.46%
管理费用	3,680.70	22.26%	2,571.13	19.47%	2,391.98	17.52%
研发费用	1,142.72	6.91%	921.41	6.98%	567.59	4.16%
财务费用	4,353.41	26.33%	2,735.47	20.72%	4,349.21	31.86%
合计	16,535.17	100.00%	13,204.63	100.00%	13,649.81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5,183.39	70.44%	4,903.31	70.28%	4,839.82	76.33%
包装费	1,857.91	25.25%	1,675.19	24.01%	1,245.74	19.65%
职工薪酬	175.12	2.38%	173.81	2.49%	168.55	2.66%
股份支付	-	-	42.00	0.60%	-	-
办公及差旅费	81.79	1.11%	86.54	1.24%	72.52	1.14%

其他	60.13	0.82%	95.76	1.37%	14.41	0.23%
合计	7,358.34	100.00%	6,976.62	100.00%	6,341.03	100.00%
变动金额	381.72		635.58		-	
变动幅度	5.47%		10.0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职工薪酬等。

运输费主要为销售产品运输发生的费用。根据公司与运输公司签署的协议，产品销售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因此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76.33%、70.28%、70.44%。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增加主要系全年总运输里程数增加所致。

公司包装费主要包括用于产成品封装的纸芯筒、护角纸等。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包装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4.47%和10.91%，原因为公司包装物主要为纸制品，随着木浆价格的增长，包装物采购价格也随之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差旅费主要包括差旅费、邮电费、通讯费等，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

2017年度，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当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42.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五洲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宁波云蓝为新股东，同意赵磊将持有的五洲有限212.40万元（占注册资本1.2%）的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宁波云蓝，每一出资额作价5.65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2017年12月15日，赵磊与宁波云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云蓝系由赵磊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五洲特纸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股权支付定义，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云蓝总出资额（万元）	1,200.00
其中：员工出资额（万元）	975.00
员工出资比例	81.25%
赵磊转让五洲有限股权（万元）	212.40
赵磊转让五洲有限股权金额（万元）	1,200.00
赵磊股权转让所得（万元）	987.60

员工间接持有五洲有限股权（万元）	172.575
每一出资额价格（元）	5.65
期后 PE 每一出资额价格（元）	7.34
应计入股份支付（万元）	292.50

具体会计分录情况如下：

说明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万元）	贷方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销售费用	42.00	-
	管理费用	123.00	-
	主营业务成本	127.50	-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92.50

截至2018年4月17日，根据银行转账凭证显示，赵磊已收到宁波云蓝本次股权转让款项1,200万元。根据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江税务分局出具的编号为（171）浙地现092494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赵磊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0.40	30.17%	640.95	24.93%	513.98	21.49%
股份支付	-	-	123.00	4.78%	-	-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460.38	12.51%	268.72	10.45%	235.73	9.86%
折旧及摊销	622.81	16.92%	571.27	22.22%	555.27	23.21%
办公费用	411.29	11.17%	156.50	6.09%	135.02	5.64%
中小修理费	306.09	8.32%	126.82	4.93%	378.07	15.81%
中介咨询费	319.86	8.69%	240.75	9.36%	143.28	5.99%
其他	449.88	12.23%	443.12	17.23%	430.63	18.00%
合计	3,680.70	100.00%	2,571.13	100.00%	2,391.98	100.00%
变动金额	1,109.57		179.15		-	
增长率	43.15%		7.49%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修理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91.98万

元、2,571.13万元、3,680.7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49%和43.1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

（1）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逐步推进，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以及办公、折旧、摊销等费用；（2）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3）公司准备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导致中介费用增长；（4）2017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当年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123.00万元。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93	8.04%	87.74	9.52%	103.90	18.31%
原材料	877.31	76.77%	645.04	70.01%	331.82	58.46%
燃料动力	122.07	10.68%	135.97	14.76%	86.60	15.26%
折旧	28.39	2.48%	35.73	3.88%	29.23	5.15%
其他	23.02	2.01%	16.93	1.84%	16.04	2.83%
合计	1,142.72	100.00%	921.41	100.00%	567.59	100.00%
变动金额	221.31		353.82		-	
增长率	24.02%		62.34%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67.59万元、921.41万元、1,142.72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2.34%和24.02%。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特种纸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新产品开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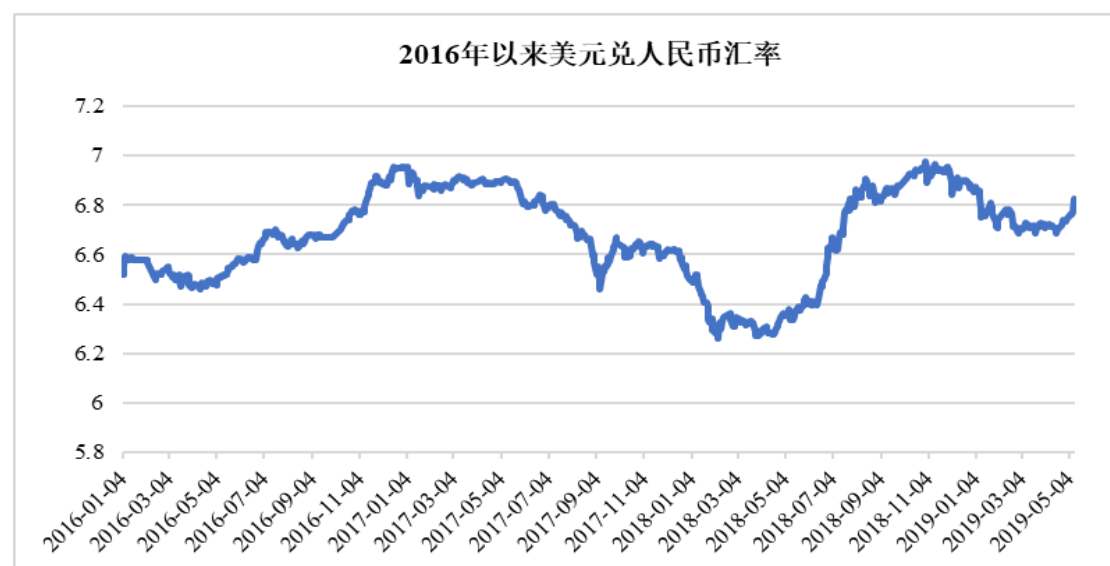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45.64	-10.24%	-485.95	-17.76%	-611.24	-14.05%
利息支出	3,229.61	74.19%	3,565.86	130.36%	3,504.04	80.57%
汇兑损益	1,094.83	25.15%	-746.16	-27.28%	1,168.10	26.86%
手续费	474.61	10.90%	401.71	14.69%	288.31	6.63%
合计	4,353.41	100.00%	2,735.47	100.00%	4,349.21	100.00%

变动金额	1,617.94	-1,613.74	-
增长率	59.15%	-37.1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349.21万元、2,735.47万元、4,353.4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7.10%和59.15%。

公司进口木浆主要以美元结算，2016年度、2018年度，美元处于升值周期，导致当年汇兑损失1,168.10万元、1,094.83万元。2017年度，美元呈贬值态势，当年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金额为746.16万元。

2016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手续费为公司开具信用证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等。

5、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较

(1) 销售费用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078.SZ	太阳纸业	3.45%	3.51%	3.96%
600793.SH	宜宾纸业	3.27%	4.31%	3.43%
603733.SH	仙鹤股份	3.34%	4.06%	4.27%
600235.SH	民丰特纸	3.58%	3.48%	3.80%
600356.SH	恒丰纸业	6.26%	7.13%	6.83%

600433.SH	冠豪高新	4.36%	5.51%	5.24%
002521.SZ	齐峰新材	2.64%	2.55%	3.27%
平均值		3.84%	4.36%	4.40%
中位值		3.45%	4.06%	3.96%
本公司		3.42%	3.75%	3.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恒丰纸业销售费用中含有市场推广费和佣金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模式主要是直接销售给客户，且主要客户稳定，未发生市场开拓费。上表恒丰纸业销售费用率计算已剔除该部分费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4.40%、4.36%和 3.8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民丰特纸接近。

（2）管理费用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078.SZ	太阳纸业	2.55%	2.28%	2.40%
600793.SH	宜宾纸业	5.28%	4.40%	8.48%
603733.SH	仙鹤股份	2.48%	3.07%	3.64%
600235.SH	民丰特纸	4.73%	5.43%	6.61%
600356.SH	恒丰纸业	5.35%	5.84%	5.20%
600433.SH	冠豪高新	3.78%	4.15%	4.19%
002521.SZ	齐峰新材	1.90%	2.30%	2.39%
平均值		3.73%	3.92%	4.70%
中位值		3.78%	4.15%	4.19%
本公司		1.71%	1.38%	1.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为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集团化协同管理模式，母、子公司财务、行政等事项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内部工作协同度高降低了公司管理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集中在五洲特纸与浙江五星两个厂区，两厂区间直线距离仅4公里，管理半径短，交通便利，有利于降低管理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集中，办公楼账面价值相对较低，折旧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摊销金 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折旧、摊销金 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折旧、摊销金 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太阳纸业	18,878.20	0.87%	11,562.78	0.61%	7,764.51	0.54%
宜宾纸业	1,568.23	1.21%	1,105.09	0.95%	1,460.16	3.28%
仙鹤股份	2,239.96	0.55%	1,748.44	0.57%	1,775.35	0.81%
民丰特纸	825.05	0.54%	858.84	0.53%	991.96	0.68%
恒丰纸业	1,677.24	1.04%	1,587.49	1.10%	1,326.50	0.98%
冠豪高新	1,941.62	0.76%	1,403.54	0.68%	1,225.99	0.70%
齐峰新材	1,927.15	0.52%	1,464.94	0.41%	911.69	0.34%
平均值	4,151.06	0.79%	2,818.73	0.69%	2,208.02	1.05%
五洲特纸	622.81	0.29%	571.27	0.31%	555.27	0.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4) 在集团化协同管理模式下，公司员工以一线生产人员为主，公司管理人员数相对较少，公司管理人员人工支出较低。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002078.SZ	太阳纸业	1.23%	0.79%	0.70%	是
603733.SH	仙鹤股份	2.15%	2.19%	2.66%	是
600235.SH	民丰特纸	3.85%	3.67%	2.71%	是
600356.SH	恒丰纸业	1.65%	1.67%	1.61%	否
600433.SH	冠豪高新	3.50%	0.77%	0.18%	是
002521.SZ	齐峰新材	4.09%	3.48%	3.32%	否
平均值		2.74%	2.10%	1.86%	-
中位值		2.83%	1.93%	2.14%	-
本公司		0.53%	0.50%	0.35%	否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宜宾纸业年报未披露研发费用数据。

发行人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积累，储备了成熟的特种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特种纸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新产品开发，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尤其是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相比较低。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

(4) 财务费用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078.SZ	太阳纸业	3.31%	3.02%	3.81%
603733.SH	仙鹤股份	2.57%	1.32%	3.27%
600235.SH	民丰特纸	2.09%	2.19%	3.18%
600356.SH	恒丰纸业	0.04%	1.16%	0.88%
600433.SH	冠豪高新	2.19%	1.80%	3.99%
002521.SZ	齐峰新材	0.39%	0.50%	0.42%
平均值		1.76%	1.67%	2.59%
中位值		2.14%	1.56%	3.23%
本公司		2.03%	1.47%	2.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报告期内，宜宾纸业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2.47%、9.18%、9.05%，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因此上表将该公司财务费用率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缺口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发行人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后将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贡献。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803.3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 2018 年公司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76.40 万元。总体看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5,534.07	37,117.88	31,064.49
营业利润	18,637.08	22,757.40	13,724.40
营业外收入	3,803.30	435.86	301.92
营业外支出	86.96	108.56	233.49
利润总额	22,353.41	23,084.70	13,792.83
净利润	16,535.39	17,164.07	10,329.36

2、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1）原材料价格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为国际大宗商品，受世界经济贸易格局、国内环保政策等多方面影响，木浆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木浆来源。同时，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公司格拉辛纸的主要客户为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生产企业；公司描图纸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尚瑞等国内知名企业，客户粘性较强，未来公司可以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优化造纸工艺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波动。

（2）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影响

特种纸行业不同纸品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随着近几年纸价上涨，国内主要特种纸产能有所提升。非特种纸行业的相关造纸企业也可能会因为寻求利润而进入特种纸领域，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实时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

（3）市场需求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纸主要应用于休闲食品、快消品、餐饮等的包装，格拉辛纸主要用于生产酒水、医药、零售等行业包装标签和物流标签，描图纸主要用于高档印刷、包装、制作广告和图册插页等诸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未来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逐步投产，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应用情况和发展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0	11.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74	387.7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9	0.61	-
合计	156.43	399.3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03.30	435.86	301.92
减：营业外支出	86.96	108.56	233.49
合计	3,716.33	327.30	68.43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776.40	368.86	172.55
无法支付款项	12.17	62.45	4.67
赔偿收入	11.79	-	124.47
其他	2.94	4.55	0.24
合计	3,803.30	435.86	301.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22	25.64
非常损失	-	-	23.28
罚款支出	36.89	8.89	6.59
滞纳金	0.50	95.52	31.6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注）	-	-	144.04
赔偿支出	42.88	-	-
其他	6.69	3.93	2.33
合计	86.96	108.56	233.49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5.64万元，系2016年退回生产厂家无法使用的切纸机设备而形成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浙江五星向青岛金叶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数控螺旋双回转切纸机，因纸机交付调试存在分歧，浙江五星向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6年3月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衢商初字第335号），青岛金叶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公司退还了相关款项。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5.64万元。

（2）非常损失

2016年度非常损失系2016年因存货被雨淋湿而导致的损失。

（3）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1) 罚款支出

2018年度罚款支出主要为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2018年初员工坠亡事故的处罚。2019年1月，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我局下达了衢江安监罚[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上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滞纳金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滞纳金主要指公司自查补缴税款所涉及的滞纳金支出。201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来能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纳税，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除2016年6月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处以200元的罚款外，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赔偿支出

2018年赔偿支出主要为2018年初员工坠亡事故以及因员工工伤支付的赔偿金。

（八）所得税费用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税种的税率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74.83	5,983.45	4,219.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9	-62.82	-755.82
合计	5,818.02	5,920.63	3,463.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2,353.41	23,084.70	13,792.83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88.35	5,771.18	3,448.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87	55.93	73.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04	-89.65	-68.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83	183.18	10.59
所得税费用	5,818.02	5,920.63	3,463.47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9.91	313.35	7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23	454.24	5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3	34.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4.20	4,83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8	-45.81	-4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92.50	-
小计	3,957.09	871.22	4,959.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81.12	212.95	39.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97	658.27	4,9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97	658.27	4,9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35.39	17,164.07	10,3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9.42	16,505.81	5,409.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	18.00%	3.84%	47.63%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20.16 万元、658.27 万元、2,975.9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7.63%、3.84%、18.00%。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浙江五星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8 年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2,389.30	551.00	-	2,940.30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22.00	-	11.00	11.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
合计	2,411.30	551.00	11.00	2,951.30		

公司 2018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930.45	营业外收入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税收奖励	2,684.65	营业外收入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 号）
2017 年度区长特别奖	161.30	营业外收入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江区政发〔2018〕31 号）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2.00	其他收益	《关于对 2016 年度衢江区工业扶持政策企业补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衢江经信〔2017〕50 号）
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57.06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8〕2 号）
在线运维补助	4.56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48 号）
外出招聘补贴	0.70	其他收益	《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8〕6 号）
稳岗补贴	4.73	其他收益	《关于衢江区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8〕3 号）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4.98	其他收益	《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 号）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市级企业获评选类、平台类、认定类的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124 号）
集聚区补助款	5.00	其他收益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	0.8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50 号）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返还	39.91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
合计	3,916.14		

(2) 2017 年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1,778.18	611.12	-	2,389.30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33.00	-	11.00	22.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

						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号）
合计	1,811.18	611.12	11.00	2,411.30		

公司 2017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329.81	营业外收入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土地使用税返还	313.35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号）
2016 年度区长特别奖励资金	39.00	营业外收入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7）71 号）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衢环发（2017）53 号）
稳岗补贴资金	7.83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7）6 号）
稳岗补贴资金	7.7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区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7）3 号）
2016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91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7）9 号）
创新驱动发展补助资金	11.00	其他收益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衢集管（2013）184 号）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8.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的通知》
集聚区补助款	7.00	其他收益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	0.8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本级和集聚区刷卡排污建设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7）71 号）
外出招聘补贴	0.20	其他收益	《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7）33 号）
合计	756.59		

（3）2016 年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1,778.18	-	1,778.18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44.00	11.00	33.00	营业外收入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
合计	-	1,822.18	11.00	1,811.18		

公司 2016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74.3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号）
2015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12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5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奖励	24.00	营业外收入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江区政发〔2016〕8号）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9.06	营业外收入	《关于开展2015年度区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6〕4号）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7.2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2016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6〕128号）
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2.99	营业外收入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5〕37号）
平台技术服务（运营）费补助	2.99	营业外收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两化融合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5.00	营业外收入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两化融合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衢经信信息〔2015〕244号）
2015年度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00	营业外收入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衢财企〔2015〕19号）
科技创新类项目补助奖励	2.5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专利等科技创新类项目补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科发知〔2013〕66号）
外出招聘补贴	0.30	营业外收入	《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6〕3号）
集聚区补助款	0.08	营业外收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合计	161.5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4,837.27万元、404.20和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期间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7年度		
浙江诚宇	2017年1月1日至合并日	366.17
森远贸易	2017年1月1日至合并日	38.03
合计		404.20
2016年度		
浙江五星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	3,924.15
江西五星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	-36.20
浙江诚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82.53

森远贸易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6.79
合计		4,837.2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6	18,668.37	19,6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98	-16,927.59	-11,3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37	-4,158.52	-6,05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84	-18.50	-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62	-2,436.24	2,237.6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96.16	170,678.75	151,94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1	313.35	7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72	5,885.75	6,30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96.79	176,877.86	158,32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43.46	126,039.93	113,62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2.53	4,081.57	3,72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9.73	15,461.98	7,91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1.02	12,626.00	13,4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26.73	158,209.48	138,6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6	18,668.37	19,638.9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1,940.06 万元、170,678.75 万元和 180,996.16 万元，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92.65%、91.72%和 84.22%，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现率均值差异较小，符合特种纸行业特点。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阳纸业	119.51%	113.29%	116.74%

宜宾纸业	76.31%	79.12%	114.10%
仙鹤股份	81.51%	71.96%	80.69%
民丰特纸	92.87%	91.44%	74.60%
恒丰纸业	103.74%	113.35%	113.80%
冠豪高新	72.60%	69.72%	87.66%
齐峰新材	71.75%	93.83%	117.19%
均值	88.33%	90.39%	100.68%
本公司	84.22%	91.72%	92.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621.64 万元、126,039.93 万元和 154,043.46 万元，购货付现率分别为 85.55%、84.78%和 86.15%，保持稳定。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38.98 万元、18,668.37 万元和 2,670.06 万元，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背书转让商业汇票支付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379.43 万元，同时销售收现率降低、购货付现率提高导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3	34.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5	64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	1,652.34	22,95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29	1,691.10	23,60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6.60	16,456.85	7,734.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00	6,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67	661.84	21,11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5.26	18,618.70	34,94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98	-16,927.59	-11,343.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资金支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34.71 万元、16,456.85 万元和 20,986.60 万元，主要为支付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款项。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00 万元和 1,500 万元，为 2016 年公司向浙江五星增资、2017 年公司收购森远贸易和浙江诚宇 100% 股权的资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性质拆借款项相关现金流入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	-	6,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78.02	98,984.52	101,994.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60	9,214.73	23,38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2.62	108,199.25	131,47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51.33	105,754.44	106,19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73	2,076.89	2,30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0.19	4,526.45	29,03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4.25	112,357.77	137,5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37	-4,158.52	-6,054.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54.00 万元、-4,158.52 万元和 24,708.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收到和归还筹资性质的拆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投资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34.71 万元、16,456.85 万元和 20,986.60 万元；背书转让商业汇票支付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分别为 1,057.88 万元、9,545.35 万元和 13,379.43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包括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内的特种纸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资金安排有序投入。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等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880.14 万元、184,494.38 万元和 210,554.11 万元，逐年增长。

（2）存货周转率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7.19、8.15 和 9.27，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管理效率逐年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和产品种类稳定，且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产销两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客户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公司以成熟的产供销体系为基础，注重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管理，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销售回款能力良好，但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公司资本金积累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筹措所需资金，融资渠道单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募投项目将有序开展，同时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将持续增加。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

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工艺改进，加快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大力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000 万股增至 4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募投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会降低，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会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社会公众投资者

能够更加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食品包装纸，食品包装纸是公司的成熟产品，报告期内食品包装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2,408.74万元、140,931.47万元和163,636.5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69%、76.39%和77.7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已有产品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及应用领域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新产品导入风险。

2、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为公司已有的成熟产品食品包装纸，经过10多年的生产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并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发行人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在人才储备方面较为充足，有能力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稳定。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未来，公司将不断努力，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客户，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化特种纸制造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降低污染排放，探索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如下两个方面实现上述发展战略：

1、积极探索横向发展：要加大公司的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

2、深入延伸产业链：通过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把公司打造成为林、浆、纸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特种纸作为一种消费品，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和纸基材料对塑料制品的逐步替代，特种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特种纸行业正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随着高能耗、重污染的中小型特种纸生产企业关停，特种纸行业的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会。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产量，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建成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线项目，用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食品包装纸生产与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和规模优势。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优化升级，大力发展节能型、环保型、高强度、低定量的食品包装纸和低硅油消耗

的格拉辛纸等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宽度。同时，公司将针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拓展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宽度，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如开发纸吸管用纸等产品。

（三）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地处中国特种纸产业聚集地浙江衢州，将以江、浙、沪等核心城市在内的长三角地区为主要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在江西省湖口县建立了 110 万吨特种纸生产基地，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15 万吨格拉辛纸生产能力，未来 3 年将进一步建成年产 20 万吨的食品包装纸生产线项目，并将以我国东南沿海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为主要开拓市场。公司将对现有市场进行统一协调，并进一步细分目标市场，拓宽公司的营销区域，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半径。

2、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一直专注于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特种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来始终保持的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快速的供货能力，在特种纸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1）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制定标准化的车间操作流程和清晰化的生产制度来确保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和自动化。加强车间管理，强化责任意识，用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来赢得客户的信赖。

（2）进一步提升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将通过产能提升计划，做到重承诺、守信用，严格按照与客户签署的供货合同时间，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满意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四）融资计划

造纸行业特别是特种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执行发展战略、实现

发展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计划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科学选择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兼并收购等手段，筹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对现有产品性能进行提升，并对未来纸基材料的技术进行探索，以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将借助研发中心平台，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为生产低定量高平滑度格拉辛纸、高定量高透明度描图纸和低定量本色食品包装纸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现有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打下坚实基础，提高公司产品的美誉度。

公司将实行“走出去”的研发策略，在特种纸领域进一步加深与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交流，共同推进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设计。

（六）人才计划

特种纸行业是一个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高技术行业，高层次专业化人才仍然较为稀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员工队伍，引入优秀人才，推动人员结构年轻化、专业化和高学历化，重点引进在相关领域内拥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建立起一支懂管理、通业务、能创新的高素质职业队伍。

同时，公司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通过提高薪酬、给予股权激励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积极性，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晋升程序，充分保障员工的个人发展和收益，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特种纸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 3、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大幅变化或者有突变情况产生，原材料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核心管理人才、骨干技术人才的稳定性，避免人力资源的大量流失；
- 5、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特种纸行业对原材料特别是木浆依赖性较强，我国木浆主要依赖进口，而木浆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较高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与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的影响。
- 2、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之中，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比较迫切，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发展所需要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 3、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和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管理等问题，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新情况下的发展需要，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确保上述计划实现所采取的方法

- （一）公司将通过与主要木浆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和木浆期货现货结合等多种措施，锁定进口木浆的价格变动区间，降低木浆变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确保公司的稳定经营与成本控制，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现有股东投入等多途径进行融资，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紧缺问题。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将把所募集资金投入到相应的募投项目之中，确保投资项目如期完成，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水平的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机制创新。

（五）在人才方面，通过选拔和激励等机制创新，吸引和培养一支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所需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团队、营销创新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有机互动与沟通，同时提升公司的硬实力和软实力，确保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景，结合本公司自身产能产量规模、产品特点、人才储备等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制定的，二者是一脉相承的。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食品包装纸和格拉辛纸为主要产品的专业化、规模化特种纸制造企业，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些都是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基础。

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品种更为丰富；使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水平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有效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人才储备、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因此，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

（一）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会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投向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提高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特种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其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发行人2019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1	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44,527.01	1.5年	湖发改备字[2015]27号	九环评字[2016]1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0.64	3,250.64	3年	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803-22-03-009050-000	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备案
合计		47,777.65	47,777.65			

注：“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江西五星“年产110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60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予以解决。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

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在生产经营方面，五洲特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化特种纸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05%、96.79%和 99.50%，产能不足问题突出，亟需通过提升自身产能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切实的必要性。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工作，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积累，发行人在特种纸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培养了大量的生产技术人员，在特种纸行业具有重要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食品包装纸产品是公司已经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的开发风险。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其从事生产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造纸行业工作经验。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模

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延伸，不会导入新的管理风险，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及管理模式能够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建成后的有效运行。

在财务方面，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最近三年表现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本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财务稳健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产能规划为年生产食品包装纸 20 万吨，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辅助用房、软硬件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44,527.0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0,342.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26,185.88 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 1,826.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72.73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强化公司在食品包装纸市场的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食品包装纸制造技术的应用与创新，致力于成为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食品包装纸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食品包装纸产品体系，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进一步加深，食品包装纸的应用场

景得到快速扩张，除了传统的面碗、纸杯市场外，外卖餐盒、休闲食品以及奶茶等热饮包装市场需求也快速增加，同时一部分原有的塑料包装也将转变为更环保的纸包装，食品包装纸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及优势，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并引进专业人才等方式，扩大现有食品包装纸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多年来公司一直聚焦特种纸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先进的服务理念，2016年至2018年，公司食品包装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05%、96.79%和99.50%，食品包装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向饱和状态，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已经凸现，并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新生产场地、增加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解决现有产能瓶颈问题。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快速增长，规模化优势将更加凸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1）在产业政策上，国家鼓励新型纸基复合材料和新型包装材料的创新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要积极研发高性能无石棉复合密封材料，特种纸基复合材料，车用高性能空气、燃油过滤材料，电气绝缘纸，改性纤维质等生物质新材料。中国造纸协会于2017年6月发布的《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重点调整提升和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

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结构，以适应多元化消费市场需求，形成高、精、特、差异化的纸及纸板产品结构。上述产业政策的执行，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2) 在环保政策上，国家对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给造纸产业带来新的契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规定，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2018年4月27日，上海市质监局、上海市食药监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局联合发布3项与餐饮服务（网络）外卖（外带）有关的团体标准，推行淋膜纸碗代替塑料餐盒。2019年2月22日，海南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35号），要求在2019年底前，建立健全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地方性法规及标准体系，完善监管和执法体系，形成替代产品供给能力。2020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2025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

上述环保政策的执行，为特种纸行业特别是食品包装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和市场发展机会。

（2）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基础

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积累，公司储备了成熟的特种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获得11项专利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市场基础

食品包装纸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市场基础。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

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4、食品包装纸行业概况”。

4、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公司现有食品包装纸生产线 2 条，年产能 25.8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食品包装纸年产能 20 万吨。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了现有客户需求、区域消费能力、落后产能淘汰情况、公司的客户关系、项目达产后的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公司有能力尽快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1）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消化产能提供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食品包装纸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 1）纸质包装替代塑料包装的强烈诉求有利于食品包装纸需求的增加；
- 2）食品包装纸的下游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对食品包装纸的需求；
- 3）落后产能淘汰的挤出效应为大型专业化特种纸企业腾出新的市场空间。

因此，本次公司募投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消化。

（2）通过积极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来消化部分新增产能

2018 年，公司食品包装纸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99.50%和 99.61%，处于产销两旺状态。鉴于公司目前产能不能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现有客户将能够消化部分新增产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拥有顶正包材、禾康包装、永康包装、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大型客户，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产能的消化。

（3）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公司将不断强化销售队伍与销售网络的建设，以确保新增产能的消化，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训并引进更多优秀的销售人才，提高销

售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售后服务，为项目建成后准备充足的销售队伍；

2)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进一步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与相关重点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便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

3) 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加大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公司的销售半径，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

(4) 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认知度

食品包装纸作为公司的优势产品之一，在长期的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纸机生产高品质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市场影响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保证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同时将加大市场宣传推广投入，创新宣传内容和手段，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

综上，公司目前食品包装纸产能不足，亟需增加新的产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公司已经积累的粘性较强的多家大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客户基础；随着限塑令的实施，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募投产品提供了市场基础；公司未来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效销售渠道。

因此，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新增的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产能。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拟新建现代化的生产厂房及配套公用辅助建筑，包括 20 万吨/年食品包装纸生产线、仓库（浆板库、成品库等）、供水泵房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等各类公辅建筑及配套，同时购入先进的生产设备等，建设期 18 个月左右，总投资为 44,527.01 万元，主要投资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10,342.00	23.2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185.88	58.81%

3	基本预备费	1,826.39	4.10%
4	铺底流动资金	6,172.73	13.86%
合计		44,527.01	100.00%

6、募投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遵守的标准主要为发行人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系列相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食品包装纸标准，上述标准的执行能够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过关。

（2）产品的技术水平

食品包装纸为公司的现有的优势产品之一，技术工艺十分成熟。公司已经拥有十几年的食品包装纸生产经验，目前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队伍，并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关于食品包装纸的专利技术，能够保证募投产品的生产质量。

（3）产品的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食品包装纸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生产设备的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关键设备为国外进口设备，其余设备为国内配套。上述设备的购置主要考虑适用性、先进性以及性价比。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流浆箱	Master Jet	3	777.42	2,332.26
2	顶网成型器	DuoFormer D	1	777.42	777.42
3	靴压	NipcoFlex press	2	1243.87	2,487.74
4	膜转移施胶机	SpeedFlow	1	1166.13	1,166.13
5	压光机	Nipcorect	1	1399.36	1,399.36
6	复卷机	VariFlex	1	1166.13	1,166.13
7	真空系统	TURBAIR Blower	1	1554.84	1,554.84
8	造纸机	4800mm	1	4,000.00	4,000.00
9	纸机传动系统	MCC	1	600.00	600.00
10	纸机通风系统	TM	1	700.00	700.00
11	车间通风系统	TM	1	200.00	200.00
12	卷筒包装机	180roll/h	1	500.00	500.00
13	纸卷输送系统	250mm	1	100.00	100.00

14	清水系统	304	1	50.00	50.00
15	损纸处理系统	ANDRITZ	1	100.00	100.00
16	蒸汽冷凝水系统	GARDNER	1	100.00	100.00
17	双梁桥式起重机	50t+50t	2	200.00	400.00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16T	5	20.00	100.00
19	磨浆机	ANDRITZ	6	120.00	720.00
20	疏解机	ANDRITZ	3	40.00	120.00
21	流送系统	ANDRITZ	1	400.00	400.00
22	白水回收多盘	DF5700	1	400.00	400.00
23	链板输送机	BFW1400	3	50.00	150.00
24	水力碎浆机	FSV	3	80.00	240.00
25	浆塔	1000m ³	5	100.00	500.00
26	白水塔	1000m ³	1	70.00	70.00
27	机外白水槽	Φ3000	3	30.00	90.00
28	浆槽&白水槽	100m ³	20	30.00	600.00
29	离心泵	ANDRITZ	45	5.00	225.00
30	旋浆搅拌器	TMX1300	11	5.00	55.00
31	葫芦	2T	5	2.00	10.00
32	叉车	3T	6	20.00	120.00
33	空压站	42X4m ³ /min	1	100.00	100.00
34	电气系统	-	1	900.00	900.00
35	自控系统	DCS	1	800.00	800.00
36	取水及给水处理设备 及安装	-	1	237.00	237.00
37	冷却塔	250m ³	1	20.00	20.00
38	温控系统和 PH 值等 自动控制系统	-	1	15.00	15.00
39	IC 塔	D12*24	1	600.00	600.00
40	沼气处理系统	-	1	30.00	30.00
41	辅助系统	-	1	20.00	20.00
42	进口及国产设备安装 (含管道、电气配件 的购置及安装)	-	-	-	2,030.00
合计		-	-	-	26,185.88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为木浆，采购渠道主要为进口。

(2) 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辅助材料主要有松香胶、淀粉等，均可以从市场采购。

(3) 能源供应情况

江西五星建设有配套的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所需要的电及蒸汽均可得到供应。

8、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江西五星已经取得了相关的土地权属证书。

9、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见下表：

建设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筑工程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试运行								
竣工验收								

（2）项目组织方式

该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工程部负责项目的内部协调和管理，使项目按照公司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有序进行。

10、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年产食品板纸 20 万吨”，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食品包装纸》的企业标准，故将“食品板纸”产品名称统一为“食品包装纸”，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保持不变。其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特种纸项目备案的通知》（湖发改备字[2014]13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纸项目变更备案内容的通知》（湖发改备字[2015]27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其中年产食品板纸（产品名称现统一为“食品包装纸”）20 万吨、格拉辛纸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 15 万吨、再生纸 60 万吨）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

（2）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九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6]18 号）。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44,527.01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投入为 8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及配套的建设安装。除上述配套环保设施外，该项目的排污主要依靠江西五星现有的环保设施。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同时该项目有配套的环保投入，且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管理，能够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11、项目的效益评价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预期相符的前提下，且假设新增产能 100%实现对外销售，本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122,693.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12,666.41 万元，按 25%的企业所得税计算，则年新增净利润为 9,499.81 万元。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0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0 年（含建设期 1.5 年）。该项目建成后，各项经济指标均较理想，经济效益良好，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五洲特纸现有厂房内实施。公司以现有的研发力量为基础，通过

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并引进相关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巩固和强化公司在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等公司优势产品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250.64万元，主要包括：厂房装修、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工成本及项目研发实施支出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低定量高性能食品包装纸关键技术研发、高环境相容性格拉辛纸关键技术研发和可替代生活快消类塑料的纸基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低，新产品开发能力相对不足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567.59万元、921.41万元和1,142.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50%和0.53%，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占比较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依靠生产车间的技术骨干，新产品开发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纸和描图纸，新产品开发较少，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亟需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进而加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2）环保节能及功能性特种纸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造纸行业因受到资源、环境、效益等方面的约束，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需要满足高效、高质量、低耗能、低排放的要求。随着我国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国家正在不断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产品，同时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加强，使得节能环保成为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此外，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定制化与功能化的特种纸如纸吸管、可食用纸等成为国内外特种纸生产企业研发的主要方向。为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发行人需要提前布局新产品研发，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科研实力，加速新产品研发的进程。

（3）是实施技术及人才储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建立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队伍，从而加强公司研发梯队建设。故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研发能力，理顺研发流程，增进研发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

（4）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随着公司现有技术和核心系列产品逐渐获得国际和国内客户的认可，产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品牌优势日益显现。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满足市场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的技术平台上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并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持续增强公司的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在人员储备上，公司从事生产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造纸经验，对我国造纸行业的历史和现状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未来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把握，确保公司研发方向的可靠性和前瞻性；

在生产技术及工艺上，公司已经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改进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申请取得，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在研发机制上，公司专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研发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使研发管理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清晰的研发流程和研发制度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奠定了制度基础。

（2）公司积极进行产学研结合，有利于加快研发进程，实现研发成果转化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科技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就环保型低定量高档格拉辛纸的研究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合作。2018 年 2 月 1 日，浙江五星与浙江科技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就生物基高匀度淋膜纸

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合作。公司积极的产学研结合的探索，有利于加快研发进程，实现研发成果转化。

（3）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林业局颁布的《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要研发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工信部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工信部颁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包装和包装材料产业要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开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上述国家政策的颁布及实施，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 1 号，项目主要投资概算为 3,250.64 万元，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厂房装修	20.00	0.6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5.64	9.40%
3	项目研发实施支出	1,740.00	53.53%
4	研发人工成本	1,185.00	36.45%
合计		3,250.64	100.00%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工成本及项目研发实施支出等。本项目涉及到三个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1）厂房装修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办公场所进行装修，装修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装修单位造价 1,000.00 元/平米，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工程周期 6 个月。装修费用根据项目改造内容按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

（2）设备购置依据及投资明细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各项仪器设备的购置主要依据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在此基础上，拟购置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电热干燥箱	TD19-B	干燥	3	1.75	5.25
2	碎浆机	ZDS1-2	纸浆碎解	3	2.50	7.50
3	打浆设备	TD7-PFI	纸浆打浆	3	5.60	16.80
4	Φ 450 盘磨	Φ 450	纸浆磨浆	4	5.00	20.00
5	温度试验箱	H/HWHS-150L	恒温恒湿干燥	5	4.90	24.50
6	台架	3000*300*750	仪器存放	12	0.15	1.80
7	台架	PP	仪器存放	12	0.15	1.80
8	微型电子计算机	HP ProOne 400 G2 AIO	实验数据记录、处理	5	0.50	2.50
9	海尔冰箱	BCD-470WDPG	浆料贮存	4	0.47	1.88
10	纸浆打浆度测定仪	SDJ-100	纸浆打浆	5	0.51	2.55
11	标准抄片器	1400 型	纸张抄片	1	8.00	8.00
12	纸张匀度仪（进口）	2D LAB FORMATI	纸张表面匀度的测定	1	30.00	30.00
13	纸张吸收性测定仪	COBB	纸张吸水性	4	0.50	2.00
14	纸张撕裂度测定仪	SLY-1000	纸张撕裂度	4	1.50	6.00
15	白度测定仪	YQ-Z-48B	纸张白度	4	0.80	3.20
16	平滑度测定仪（平滑仪）	GM	纸张平滑度	3	0.77	2.31
17	纸张透气度测定仪	TQY-10	纸张透气度	1	0.56	0.56
18	纸张透气度测定仪（进口）	4340N	纸张透气度	1	11.00	11.00
19	纸张耐折度测定仪	NZ-135	纸张耐折度	3	1.15	3.45
20	纸板挺度仪	WTD-1000	纸张挺度	1	1.41	1.41
21	纸张厚度计	PT-4C	纸张的厚度	3	0.32	0.96
22	鼓风干燥箱	TD19-A	纸张干燥	3	3.61	10.83
23	纤维标准解离机	TD15-A	纸浆疏解	5	1.58	7.90
24	纤维形态分析仪	MORFICOMPAC T	纤维形态分析	1	35.00	35.00
25	纸样抄取器	TD10-200A	纸张抄片	5	1.92	9.60
26	可调距切纸刀	KT-300	纸张切纸	6	0.40	2.40
27	屏风电脑桌	1500x1200x760x 1100mm	台面	30	0.20	6.00
28	环压专用取样器	TDJ-38	环压强度检测	3	0.34	1.02
29	环压专用取样器	KT-300	环压强度检测	3	0.37	1.11

30	环压专用取样器	DL-125	环压强度检测	3	0.34	1.02
31	纸张抗张强度测试机	WZL-300B	抗张强度检测	3	2.50	7.50
32	高速粉碎机	JY99-ZIDN	颗粒粉碎	1	2.38	2.38
33	动态滤水测定仪	DDR	动态滤水检测	1	2.95	2.95
34	超级微机系统	ThinkPad-4430	数据处理	3	0.77	2.31
35	离心机	TDZ5-WS	样品离心	3	0.60	1.80
36	柜、橱、箱	全钢	实验药品存放	25	0.18	4.50
37	电子天平	YP-B2003	药品称量	10	0.30	3.00
38	电子天平	ME104E	药品称量	8	0.70	5.60
39	PH 计	PB-10	pH 测量	7	0.25	1.75
40	标准疏解机	TD15-A	浆料疏解	6	1.50	9.00
41	电热恒温水温箱	Q201B	水浴加热	8	0.15	1.20
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	新产品开发、有机物、无机物检测	1	12.00	12.00
43	快速水分测定仪	CSY-L5	干度/水分测定	6	1.10	6.60
44	马弗炉	SANTE	灰分测定	3	1.50	4.50
45	超纯水系统	Master-s	去离子水制备	1	1.80	1.80
46	中央试剂架	木制 3600*300*700	试验台	17	0.20	3.40
47	实验台	木制 1500*700*800	实验操作	20	0.20	4.00
4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D150	水质测定	1	3.00	3.00
合计						305.64

(3) 项目研发实施支出明细

本项目研发实施支出费用包括产品试制材料费、专利申请费、研讨及咨询费、校企合作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1,74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投入明细	研发内容		
		低定量高性能食品包装纸关键技术研发	高环境相容性格拉辛纸关键技术研发	可替代生活快消类塑料的纸基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
1	产品试制材料费	500.00	400.00	695.00
2	专利申请费	3.00	3.00	4.00
3	研讨及咨询费	10.00	10.00	5.00
4	校企合作研发费用	30.00	30.00	50.00
合计		543.00	443.00	754.00

(4) 研发人工成本

本项目建设新增研发人员 30 人（包含 1 名研发总监、4 名研发骨干和 25 名

一般研发人员)，其中第一年新增研发人员 10 人（包含 1 名研发总监、2 名研发骨干和 7 名一般研发人员），第二年新增研发人员 10 人（包含 1 名研发骨干和 9 名一般研发人员），第三年新增研发人员 10 人（包含 1 名研发骨干和 9 名一般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人均年薪 18.83 万元，本项目研发人工成本为 1,185 万元。研发人工成本支出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新增研发人员	新增研发人工成本(万元)	累计人工成本(万元)	合计(万元)
T+1	1 名研发总监	50	50	225
	2 名研发骨干	70	70	
	7 名一般研发人员	105	105	
T+2	0 名研发总监	-	50	395
	1 名研发骨干	35	105	
	9 名一般研发人员	135	240	
T+3	0 名研发总监	-	50	565
	1 名研发骨干	35	140	
	9 名一般研发人员	135	375	
合计				1,185.00

5、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已有的厂房实施，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发行人已经取得编号为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考虑初步设计、研发中心装修、软硬件仪器设备购置及调试、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研发项目实施等实际需要，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研发项目实施完毕，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进度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实验室装修												
设备询价、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2) 项目组织方式

该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部负责项目的内部协调和管理，使项目按照公司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有序进行。

7、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803-22-03-009050-000。

（2）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水收集后依托五洲特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中试用水不使用新鲜水，采用五洲特纸生产线回用水。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设施，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施胶废气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毛毯和废聚酯网可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危化品包装瓶、实验室废液和 RO 膜及过滤物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备案登记。

8、项目的效益评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功能，增加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

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这将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奠定基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产大幅度提高，企业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80,938.8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别是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较高的提升。

2、新增研发支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研发支出也将相应增加。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公司产品性能、改善产品工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而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及机器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2,853.04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上升，新增营业收入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4、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产能，提高公司在特种纸行业特别是食品包装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公司在食品包装纸和格拉辛纸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能够拓宽公司产品范围、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原则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 162,487,695.00 元转增股本 162,487,695.00 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海峡

联系人：张海峡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 真：0570-8566055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销售商品	销售量	销售价格
1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食品包装纸	以《采购单》为准	按市场行情，双方商定，以《采购单》为准
2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2019.1.5-2020.12.31	格拉辛纸	按购货订单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3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9.5.1-2020.4.30	食品包装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4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5-2020.1.4	食品包装纸	按订单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5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食品包装纸	以《订购单》为准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6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食品包装纸	按订单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

（二）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年度采购量
1	木浆供货协议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浙江五星	2019.4.1-2019.12.31	木浆	每年最低36,000吨，或每月最低4,000吨
2	纸浆买卖协议	International Paper Manufacturing &	浙江五星、五	2019.1.1-2019.12.31	木浆	12,000吨/年

		Distribution Limited	洲特纸			
3	木浆供应协议	Upm Pulp Sales Oy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2019.1.1-2019.12.31	木浆	36,000吨/年，3,000吨/月
4	木浆供应协议	Upm Pulp Sales Oy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2019.1.1-2019.12.31	木浆	48,000吨/年，4,000吨/月
5	木浆采购协议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五洲特纸	2019.1.1-2019.12.31	木浆	36,000吨/年，3,000吨/月
6	APMP纸浆购销合同书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诚宇	2018.11.27-2019.11.25	湿浆	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2、能源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	单价
1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4003026502）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600099390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五洲有限	2016.12.16-2021.12.15	电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电价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浙江五星	2016.12.16-2021.12.15	电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电价
3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五洲特纸	2018.8.1-用热方申请变更	蒸汽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价格
4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五星	2018.1.1-用热方申请变更	蒸汽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价格

（三）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1	江西五星纸业110万吨特种纸项目配套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五星	配套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	4,432万元
2	供货合同	福伊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五星	靴压改造设备	335万欧元

（四）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五洲有限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衢州 2017 额度 0164 号	16,400	2017.4.30-2020.5.30
2	授信协议	五洲特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	19,000	2018.12.13-2019.12.12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五洲特纸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QUZ011(融资) 20190001	10,000	2019.3.21-2020.3.04
4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五洲特纸、江西五星、浙江五星、浙江诚宇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19 年授字第 002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1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2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3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4 号	60,000（注）	2019.1.11-2020.1.10

注：《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 6 亿元的授信额度中，发行人可授权江西五星使用的授信共享额度为 1 亿元，浙江五星使用的授信共享额度为 2 亿元，浙江诚宇使用的授信共享额度为 0.5 亿元。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五洲特纸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8 人借 0374 号	2,000	2018.8.30-2019.8.28	5.0100%
2	五洲特纸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8 人借 0435 号	2,200	2018.9.18-2019.8.18	5.0100%
3	五洲特纸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9 人借 0099 号	2,000	2019.3.15-2020.1.2	5.0100%
4	五洲特纸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9 人借 0148	2,000	2019.4.11-2020.1.8	4.8720%
5	江西五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分行	-	20,000	2018.11.15-2023.11.2	5.7000%
6	浙江五星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2018 信银杭营流贷字第 038458 号	3,000	2019.1.8-2020.1.7	4.8285%
7	浙江五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9280371	2,190	2019.5.14-2019.11.13	4.3500%

3、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达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质权人/债 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出 质人/保证 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保 证项下的主 债权期限	方式
中国银行 衢州市分 行	最高额抵 押合同	衢州 2018 年高 抵字 0074-2 号	五洲有限	五洲有限	20,359.59	2018.3.9- 2020.3.9	机器设 备抵押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衢州 2019 人高 保 0096	浙江五星	五洲特纸	16,400	2019.4.1- 2021.4.1	连带责 任保证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衢州支行	最高额质 押合同	ZZ13812018000 00004	五洲有限、 浙江五星	五洲有限	80,000	2018.1.11- 2021.1.11	银行承 兑汇票 质押
	最高额保 证合同	ZB13812017000 00040	浙江五星	五洲有限	19,800	2017.7.13- 2020.7.13	连带责 任保证
	最高额保 证合同	ZB13812016000 00097	五洲有限	浙江五星	22,000	2016.10.18- 2019.10.18	连带责 任保证
	最高额保 证合同	ZB13812018000 00044	五洲特纸	江西五星	24,000	2018.9.17- 2023.9.17	连带责 任保证
	最高额保 证合同	ZB13812016000 00072	浙江五星	五洲有限	16,200	2016.7.25- 2019.7.25	连带责 任保证
招商银行 衢州分行	票据池业 务最高额 质押合同	2019 年授质字 第 002-1 号、 2019 年授质字 第 002-2 号、 2019 年授质字 第 002-3 号、 2019 年授质字 第 002-4 号	五洲特纸	五洲特纸	25,000	2019.1.11- 2020.1.10	银行承 兑汇票 质押
			江西五星	江西五星	10,000		
			浙江五星	浙江五星	20,000		
			浙江诚宇	浙江诚宇	5,000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2018 年授保字 第 044-1 号	浙江五星	五洲特纸	19,000	2018.12.13- 2019.12.12	连带责 任保证
浙商银行 衢州分行	资产池质 押担保合 同	(33100000)浙 商资产池质字 (2018)第 26611 号	浙江五星	浙江五星	30,000	2018.12.20- 2019.12.31	银行承 兑汇票 质押
	资产池质 押担保合 同	(33100000)浙 商资产池质字 (2018)第 26587 号	五洲特纸	五洲特纸	30,000	2018.12.28- 2019.12.31	银行承 兑汇票 质押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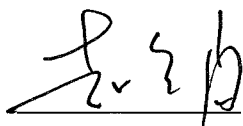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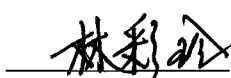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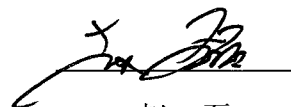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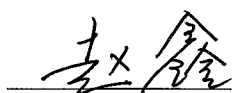
赵云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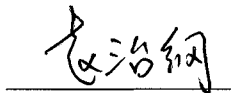
林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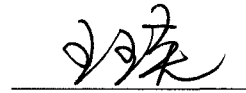
赵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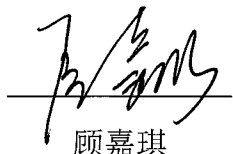
赵鑫



赵治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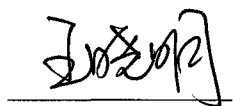


王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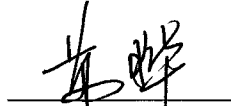


顾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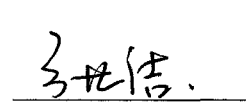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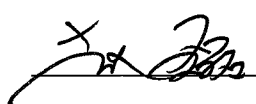


黄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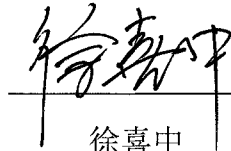


张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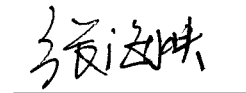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磊



徐喜中



张海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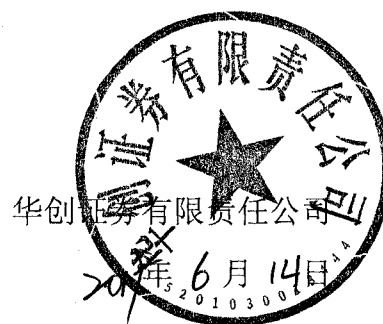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贾文奇
贾文奇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李锡亮

南鸣
南 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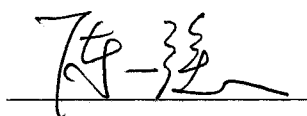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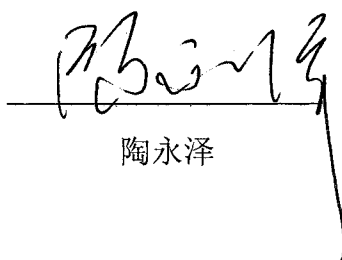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陶永泽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项也 卢丽莎

颜华荣

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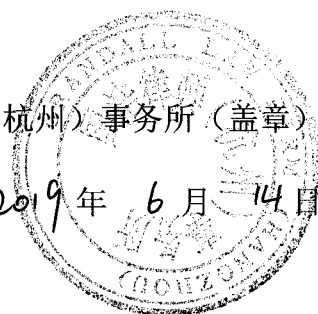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19年6月14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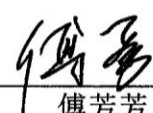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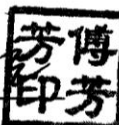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沈云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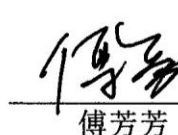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86 号、天健验〔2018〕387 号、天健验〔2018〕388 号、天健验〔2018〕409 号、天健验〔2018〕486 号和天健验〔2018〕50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沈云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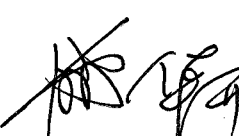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5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敏

 
傅小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董事会秘书：张海峡

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楼

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9

联系人：李锡亮、南鸣、贾文奇、白杨、杨轩